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法律问题 4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科腾精工/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由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科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铭隆汽车	指	温州市铭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伟浩电镀	指	瑞安市伟浩电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腾汽车	指	温州科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铭隆新材	指	温州市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系铭隆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科宏紧固件	指	浙江科宏紧固件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科腾商业	指	浙江科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展商业	指	温州科展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永润	指	温州联创永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聚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桐君	指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桐泰	指	嘉兴浙富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润创业	指	温州永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锦包装	指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温州科翔	指	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076 号《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079 号《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077 号《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078 号《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每股面值壹元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190155-1 号

致：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

《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2．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查阅了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有关的《验资报告》；4．查阅了发行人持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文件；5．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8．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进行了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由科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055528929E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科腾有限原各投资方以其拥有的科腾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科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满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织机构，各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查阅了《招股说明书》；5．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情况及内控制度文件；6．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7．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文件；8．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0．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

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271.645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757.215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16,317.34 元、48,000,597.70 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一）项、《审核规则》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十二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了瑞华专审字[2019]36010044 号《审计报告》；3．查阅了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4．查阅了发行

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查阅了发行人改制时取得的《营业执照》；6．查阅了天源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 0512 号《资产评估报告》；7．查阅了瑞华验字[2019]36010004 号《验资报告》；8．查阅了中汇会鉴[2022]4081 号《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科腾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了《公司章程》；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4．抽检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7．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对发行人采购、销售、生产和财务部门的关键人员进行了访谈；10．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发行人及部分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3．查阅了科腾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及科腾精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4．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5. 取得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6. 查阅了陈伟鹏、陈尔东和陈高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财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现有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伟鹏与陈高慧、陈茜茜为姐弟关系，陈尔东与陈高慧系夫妻关系。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和浙富桐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266）。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为陈伟鹏，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陈高慧、陈尔东、科腾商业、科展商业系实际控制人陈伟鹏之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5．对发行人历史中涉及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6．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7．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科腾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四）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

《营业执照》； 2．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3．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4．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资质文件；5．取得了主要监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6．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7．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8．网络查询了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全部资质文件，上述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一直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5．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6．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7.

实地走访了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伟鹏。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为陈尔东、陈高慧。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为陈伟鹏、陈伟、陈尔东、黄晓容、薛文革，其中黄晓容、薛文革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为姜斌波、陈锋、陈浩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伟鹏，副总经理陈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杨天贵。

报告期内，程翔龙曾任公司董事，后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韩国成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后于 2020 年 2 月离职；樊冬曾任公司董事，后于 2022 年 1 月离职；陈高慧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后于 2020 年 6 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于 2020 年 10 月辞去董事职务。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腾商业，科腾商业的执行董事为陈高慧，监事为陈伟鹏，经理为汪雪颖。

（5）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其配偶、父

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实际控制人的父母陈忠、涂爱琴因其控制的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破产，因其存在担保责任，曾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6 年 6 月 17 日，瑞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温瑞破字第 38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人民法院已删除陈忠、涂爱琴的失信信息。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腾商业。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不存在由控股股东科腾商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科腾商业、科展商业。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温州市铭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科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伟浩电镀有限公司。科宏紧固件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5）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科腾商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鹏持股 85%
2	科展商业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

		陈伟鹏持有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瑞安市永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伟鹏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注销
4	温州聚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伟鹏曾实际控制该公司直至 2020 年 10 月，后转让股权
5	温州华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温州众兴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注销
7	上海爱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
8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韩国成，担任其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青岛慧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的母亲涂爱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	上海松羊标准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的父亲陈忠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
3	武汉市松日标准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的父亲陈忠持股 7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4	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实际控制，并由其姐夫宋相宇担任董事、经理，2021 年 7 月注销
5	浙江振兴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的姐夫宋相宇担任董事
6	福建强宇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姐夫宋相宇持股 35%
7	成都绿元新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姐夫宋相宇持股 80%，任执行董事、经理
8	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	董事陈伟父亲陈纪周为经营者
9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监事姜斌波的姐夫杨定波为经营者
10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监事姜斌波的姐夫杨定波为经营者
11	浙江壹玖玖壹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的父亲陈圣贤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嘉兴阅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天贵的配偶常洁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昆山市家得福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南通家得福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温州市鹿城区大南季崇德内科诊所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6	温州市鹿城区季淑贤内科诊所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姐姐季淑贤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302MA2HDGGK62
17	温州市鹿城区季淑贤内科诊所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姐姐季淑贤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302MA2ATK8U9E，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8	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贤雅美容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姐姐季淑贤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19 年 5 月注销
19	昆山优加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任董事
20	昆山全家康酒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持股 40%
21	海安家得福莱迪物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昆山市玉山镇震川百货商场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3	昆山市玉山镇家得福莱迪商业广场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4	昆山市玉山镇家得福购物中心城北手机加盟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5	昆山市玉山镇家得福购物中心崇生手机加盟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6	昆山市玉山镇家得福手机经营部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7	昆山市玉山镇家得福莱迪商业广场人民北路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8	昆山市玉山镇生得益通讯设备经营部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9	昆山市玉山镇幔耳微服饰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19 年 5 月注销
30	昆山市玉山镇金红蜻蜓服饰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19 年 12 月注销
31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路安踏体育用品第十专卖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兄弟季崇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6 月注销
32	温州市鹿城区大南阿苗服装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的妹妹季毓苗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3	上海远墨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子薛鸿禹持股 90%
34	北京万达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弟薛文国担任执行董事
35	北京四方永安科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弟薛文国担任总经理
36	北京智名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弟薛文国曾持股 56%，2022

		年 1 月注销。
37	北京智启维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弟薛文国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3 月注销。
38	东方奥业(北京)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弟薛文国之妻纪晓翠曾持股 98.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8 月注销。
39	北京长远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弟薛文国之妻纪晓翠曾担任董事，2020 年 6 月注销。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浙江科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的母亲涂爱琴之姐妹涂爱华的配偶王清云持股 90% ，为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2019 年 12 月注销
2	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的母亲涂爱琴之兄弟涂国珍之子涂航豪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为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2021 年 12 月已转让
3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的母亲涂爱琴之姐妹涂爱华的配偶王清云、公司监事陈浩源父亲陈旭翔共同控制，为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	接受外协加工服务	-	0.00%	13.31	0.07%	43.67	0.2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接受外协加工服务	14.96	0.05%	12.97	0.07%	9.89	0.05%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接受外协加工服务	37.97	0.14%	16.30	0.08%	-	0.00%
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接受外协加工服务	184.52	0.67%	160.67	0.82%	115.75	0.60%
温州长锦包装	采购垫圈	-	0.00%	429.58	2.18%	1,030.94	5.39%

有限公司	等产品						
合计	**/**	**237.46**	**0.87%**	**632.84**	**3.21%**	**1,200.25**	**6.27%**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垫圈、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200.25 万元、632.84 万元和 237.46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3.21%和 0.87%，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主要采购产品的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自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自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自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	表面处理-磷化	-	-	-	7.69	0.19	0.20	21.53	0.20	0.20
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	其他外协-拉丝	-	-	-	3.28	0.16	0.18	21.66	0.21	0.2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机加工-仪表	14.96	2.69	3.35	12.91	2.88	3.12	9.89	2.70	3.47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表面处理-磷化	18.77	0.19	0.21	7.36	0.19	0.20	-	-	-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其他外协-拉丝	15.70	0.17	0.19	5.93	0.18	0.17	-	-	-
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磷化	184.52	0.19	0.21	156.66	0.18	0.20	115.72	0.18	0.21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	垫圈-包装缓冲垫	-	-	-	162.54	16.83	-	398.26	16.93	-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自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自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自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公司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垫圈-橡胶垫	-	-	-	57.07	16.99	-	195.48	16.84	-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类-包装支撑件	-	-	-	79.46	14.23	-	238.49	14.92	-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类-塑料支柱	-	-	-	36.03	19.15	-	130.97	20.87	39.96

①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

公司向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主要采购磷化和拉丝等外协加工服务，2019-2020 年向其采购磷化服务的价格分别为 0.20 元/kg 和 0.19 元/kg，拉丝服务的价格分别为 0.21 元/kg 和 0.16 元/kg，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接近。2021 年公司与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未发生关联采购。

②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采购仪表服务，采购价格分别为 2.70 元/kg、2.88 元/kg 和 2.69 元/kg，价格低于其他外协供应商，这主要是由于仪表服务包含打孔、抛光、车床、数控机床加工等多种类型，发行人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主要采购销轴的打孔加工服务，加工难度相对较低，因此采购单价较低。

③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采购磷化和拉丝服务，向其采购磷化服务的价格分别为 0.19 元/kg 和 0.19 元/kg，拉丝服务的价格分别为 0.18 元/kg 和 0.17 元/kg，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接近，采购价格公允。

④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采购磷化服务，采购价格分别为 0.18 元/kg、0.18 元/kg 和 0.19 元/kg，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接近，因采购规模大，采购价格略低于其他供应商。

⑤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长锦包装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原名温州科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橡胶件生产。因发行人需补充橡胶件生产能力，公司购买了长锦包装主要生产设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 2022 年 2 月，温州科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并且将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项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长锦包装采购包装缓冲垫、橡胶垫、包装支撑件等。其中：

对于包装缓冲垫、包装支撑件和橡胶垫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长锦包装之外，并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

对于塑料支柱产品，2019 年其他塑料支柱供应商为南京双星塑料模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39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单价较高。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的紧固件业务不存在关联销售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总额	298.29	228.43	206.0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关联方温州科翔出租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八十亩村电镀工业园区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862 平方

米，报告期内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租	17.24	25.86	25.86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收取温州科翔的租金分别为 25.86 万元、25.86 万元和 17.24 万元，租赁价格为每年 300 元/平方米，该租赁价款与该工业园区其他加工商的租赁价格相比属于同等水平，价格公允。该关联租赁整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与实际控制人的往来

报告期内，除日常报销之外，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与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的往来包括以下两方面：

①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019 年	2,223.98	2,876.02	4,530.00	570.00
2020 年	570.00	1,730.00	2,300.00	-
2021 年	-	-	-	-

报告期初，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余额为 2,223.98 万元，该部分资金主要为 2016 年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购买土地厂房所垫资支付的 5,430 万元延续所致。同时，报告期内因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亦有向实际控制人拆借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情形。

此外，2019 年 9 月，发行人以 346.02 万元自实际控制人购买伟浩电镀 85%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逐步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0 年末全部结清。

②实际控制人代收废料款、代垫工资奖金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存在为发行人代收废料款、代垫工资奖金的情

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支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收废料款		137.36	71.64
代垫工资奖金		56.00	153.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收入曾于 2019-2020 年度采用现金销售，由实际控制人陈伟鹏代为收取，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代收款项。2019 年和 2020 年代收废料款分别为 71.64 万元和 137.36 万元。公司相关现金销售均有台账记录，且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公司关联方，2021 年度已不存在相关情形。

此外，发行人曾存在由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垫付工资奖金的情形。2019 年和 2020 年垫付工资奖金金额分别为 153 万元、56 万元，金额较小且持续下降，发行人相关工资奖金发放均有台账记录，2021 年度已不存在相关情形。

针对上述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形，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A、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制度；B、所涉交易行为于 2021 年未再发生；C、所涉发行人体外废料收入、实际控制人所垫付的工资奖金已补缴税款；D、责令内审部门对相关事项进行检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E、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废料收入、体外垫付工资奖金所涉及与公司的往来金额均已结清，对公司不造成任何损失。如公司因上述发行人体外行为而受到任何单位的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皆由本人承担。”

（3）发行人的转贷

① 发行人与长锦包装之间的转贷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先将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支付给关联方长锦包装，长锦包装再将贷款转账给公司，公司将上述转贷款项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关联方在转贷交易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至关联方金额	转至关联方时间	转回发行人金额	转回发行人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至关联方金额	转至关联方时间	转回发行人金额	转回发行人时间
农业银行	1,500.00	65.00	2019/5/20	132.55	2019/5/20
		225.00	2019/5/20	135.70	2019/5/20
		110.00	2019/5/20	131.75	2019/5/20
兴业银行	1,000.00	1,000.00	2019/5/24	184.90	2019/5/24
				135.79	2019/5/24
				161.68	2019/5/24
				165.78	2019/5/24
				153.22	2019/5/24
				198.64	2019/5/24
农业银行	1,000.00	188.00	2020/4/13	192.85	2020/4/13
		176.00	2020/4/13	171.15	2020/4/13

②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转贷

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转贷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贷方	转至关联方金额	转至关联方时间	转回发行人金额	转回发行人时间
兴业银行	1,000.00	铭隆汽车	1,000.00	2019/11/8	300.00	2019/11/8
					200.00	2019/11/11
					100.00	2019/11/12
兴业银行	2,000.00	铭隆汽车	2,000.00	2019/12/20	300.00	2019/12/20
					300.00	2019/12/23
					500.00	2019/12/24
					200.00	2019/12/27
农业银行	1,000.00	伟浩电镀	153.00	2020/4/13	150.00	2020/4/13
兴业银行	5,000.00	铭隆汽车	5,000.00	2020/6/28	3,000.00	2020/6/28
					1,000.00	2020/6/28
					950.00	2020/6/28
招商银行	2,500.00	铭隆汽车	2,500.00	2020/8/26	100.00	2020/8/27
					400.00	2020/8/27
					500.00	2020/8/27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贷方	转至关联方金额	转至关联方时间	转回发行人金额	转回发行人时间
					500.00	2020/8/27
					1,000.00	2020/8/27
兴业银行	3,000.00	铭隆汽车	3,000.00	2020/7/23	800.00	2020/7/23
					800.00	2020/7/23
					300.00	2020/7/24
					300.00	2020/7/24
					200.00	2020/7/27
					260.00	2020/7/30
兴业银行	1,000.00	铭隆汽车	1,000.00	2021/2/18	1,000.00	2021/2/18
兴业银行	5,000.00	铭隆汽车	5,000.00	2021/2/18	2,000.00	2021/2/18
					2,000.00	2021/2/18
					1,000.00	2021/2/18
兴业银行	2,000.00	铭隆汽车	2,000.00	2021/3/1	1,000.00	2021/3/1
					1,000.00	2021/3/1
兴业银行	500.00	铭隆汽车	500.00	2021/8/4	200.00	2021/8/11
兴业银行	1,500.00	铭隆汽车	1,500.00	2021/8/19	500.00	2021/8/19
					500.00	2021/8/19
					300.00	2021/8/19
兴业银行	1,000.00	铭隆汽车	1,000.00	2021/9/28	400.00	2021/9/28
					260.00	2021/9/30
兴业银行	500.00	铭隆汽车	500.00	2021/12/30	200.00	2021/12/30
					200.00	2021/12/30
兴业银行	1,500.00	铭隆汽车	1,500.00	2022/1/28	500.00	2022/1/28
					200.00	2022/1/28
					80.00	2022/1/28

③相关规范措施

公司通过转贷方式获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未用于资金拆

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同时，公司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无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未对贷款银行或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与贷款银行也不存在与上述银行贷款相关的争议、纠纷及诉讼。

上述贷款银行已分别开具证明，确认公司在贷款期间均能按照相应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此外，发行人通过温州市金融办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去函了解公司在存贷款、账户、票据、外汇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出具复函，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实，公司未受到其行政处罚，且未有银行因公司违法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转贷事项，公司通过相关措施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包括：A、组织管理层和相关财务人员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明确银行借款使用规范；B、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杜绝通过第三方转贷；C、责令内审部门组织内控执行情况检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

针对上述转贷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已出具承诺：“上述转贷所涉及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有贷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情形。公司的转贷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如公司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受到任何单位的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皆由本人承担。”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3520210603-1	陈伟鹏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22,000	2021 年 1 月 8 日-2031 年 1 月 8 日	否
3520200721-2	陈伟鹏	兴业银行温州瑞	19,300	2020 年 6 月 24	否

		安支行		日-2030 年 6 月 24 日	
577XY202102471601	陈伟鹏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3,000	每笔债权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577XY202000554101	陈伟鹏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5,000	每笔债权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	是
33100620190018430	聚龙五金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243	2019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是
3520190402-2	陈伟鹏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7,900	2019 年 5 月 15 日-2029 年 5 月 15 日	否
8581320160012798	聚龙五金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安阳支行	1,500	2016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5）关联方收购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含税）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及存货	-	449.88	-

长锦包装原从事橡胶件生产业务，公司因需要补充橡胶件生产能力，于 2020 年 9 月成立铭隆新材。2020 年 9 月 30 日，铭隆新材以 449.88 万元购买了长锦包装的主要生产设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6）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

2019 年，发行人曾向关联方长锦包装代收电费并后续缴纳给供电部门，金额共计 23.35 万元。发行人与关联方长锦包装曾共同租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聚龙五金位于温州市龙湾区场桥镇的厂区，其中发行人已于 2017 年搬离该厂区至当前经营地，而 2019 年长锦包装尚未搬离该厂区。但由于该厂区使用的电表仍在发行人账户名下，因此过渡阶段发行人代收代付长锦包装使用的电费。2019 年 7 月起，相关电表已转至长锦包装户名下，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020-2021 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长锦包装支付电费 13.27 万元、6.1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成立子公司铭隆新材（铭隆汽车对其持股 100%），向其关联方长锦包装购买机器设备等资产，在将相关设备陆续搬迁至发行人生产基地的过程中，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过渡阶段，部分设备仍在原址运行，相关电费由发行人承担，并由长锦包装代为缴纳。2022 年 2 月，发行人已完成了上述设备的搬迁，在自有生产场地开展相关生产，上述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7）与关联方相关的股权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的股权变动主要包括如下三次：①2019 年 9 月，发行人自陈伟鹏、陈高慧收购了伟浩电镀 100%股权；②2019 年 7 月，发行人自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了铭隆汽车 0.5%股权；③2019 年 6 月，发行人自陈伟鹏收购了科腾汽车 90%股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各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改后已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该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

董事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3）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4）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5）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就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条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陈伟鹏，一致行动人陈尔东、陈高慧，其他主要股东科展商业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 1. 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该等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及一致行动人陈高慧、陈尔东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腾精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科腾精工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科腾精工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本公司承诺：

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腾精工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不向其他业务与科腾精工及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科腾精工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科腾精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科腾精工之权益而作出；

4. 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科腾精工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科腾精工的实际损失；

5.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各关联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件及土地费用缴纳凭证；2．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询文件；3．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信息；4．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查询文件；5．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权信息；6．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7.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注销程序文件、合法合规证明；8.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抵押情况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依据合法的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子公司铭隆汽车尚有塑胶车间、原材料仓库两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但该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子公司为铭隆汽车、伟浩电镀、科腾汽车、铭隆新材和科宏紧固件，其中科宏紧固件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

报告》；2．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部分订单等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附属保证、抵押合同；4. 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3．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4．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科腾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历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其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制定的，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3. 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4. 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5．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7．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和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置二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文件；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的披露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取得了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危废物处理机构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机构的经营资质文件；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及验收文件；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排污许可证》；6．在百度及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了合规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3．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在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5.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和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批准与授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2.4 万吨异型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252.22	26,252.22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104.09	5,104.0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 计		36,356.31	36,356.31

2．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该等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就年产 2.4 万吨异型紧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在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3-330381-04-01-513920。

2022 年 4 月 14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2]102 号）：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年产2.4万吨异型紧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在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获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的批复。发行人虽未获得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但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17日与瑞安塘下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土地使用的意向协议》，正逐步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相应办理了审批及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3.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查询；2.．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4．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持股董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法律问题

（一）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2. 访谈了相关股东；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4. 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入股的银行打款凭证；5.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联创永润、永润创业签署了《增资协议》，与股东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基本内容

序号	签署方	签署时间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联创永润	2018.12	① 科腾精工增资扩股数量为 3,862 万股，联创永润以货币方式认购本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联创永润签署具有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

			次增资扩股中的 180 万股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 5.56 元。 ②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科腾精工的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加至 4,380 万元。 ③ 联创永润向科腾精工一次性足额支付认购股份的增资款项，共计 1,000 万元。	
2	永润创业（已于 2022 年 2 月将股权转让给联创永润，退出公司）	2021.11.30	① 科腾精工增资扩股数量为 36.645 万股，联创永润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增资扩股中的 36.645 万股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 12.99 元。 ②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科腾精工的注册资本由 5,235 万元增加至 5,271.645 万元。 ③ 联创永润向科腾精工一次性足额支付认购股份的增资款项，共计 476 万元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永润创业签署具有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
3	浙富桐君	2021.9.30	① 增资价格及内容：双方就本次增资价格及数额作出如下约定：科腾精工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15 万元，由浙富桐君以人民币 1,493.79 万元认购，其中 1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378.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 认购方式：本次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① 股权回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浙富桐君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回购基于《增资协议》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科腾精工股权（含后续配送股权或股份）：a.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科腾精工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b.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科腾精工未能成功上市；c.科腾精工其他股份提出回购要求；d.科腾精工上市出现实质性障碍；e.科腾精工或其实际控制人陈伟鹏违背相关承诺。 ② 优先认购权：如果科腾精工在上市前再融资，陈伟鹏和科腾精工同意浙富桐君具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经科腾精工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③ 平等认购权：科腾精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陈伟鹏、科腾精工应保证其他投资认购者认购科腾精工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浙富桐君本次增资的价格。 ④ 反稀释条款：在科腾精工上市前，如果科腾精工增加注册资本的，陈伟鹏、科腾精工应该保证浙富桐君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浙富桐君本次增资价格。 ⑤ 平等对待条款：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科腾精工以任何方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浙富桐君的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科腾精工和陈伟鹏保证浙富桐君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
4	浙富聚盛	2021.9.30	① 增资价格及内容：双方就本次增资价格及数额作出如下约定：科腾精工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由浙富聚盛以人民币 974.21 万元认购，其中 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899.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② 认购方式：本次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① 股权回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浙富聚盛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回购基于《增资协议》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科腾精工股权（含后续配送股权或股份）：a.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科腾精工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b.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科腾精工未能成功上市；c.科腾精工其他股份提出回购要求；d.科腾精工上市出现实质性障碍；e.科腾精工或其实际控制人陈伟鹏违背相关承诺。 ② 优先认购权：如果科腾精工在上市前再融资，陈伟鹏和科腾精工同意浙富聚盛具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经科腾精工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③ 平等认购权：科腾精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陈伟鹏、科腾精工应保证其他投资认购者认购科腾精工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浙富聚盛本次增资的价格。 ④ 反稀释条款：在科腾精工上市前，如果科腾精工增加注册资本的，陈伟鹏、科腾精工应该保证浙

				富聚盛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浙富聚盛本次增资价格。 ⑤ 平等对待条款：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科腾精工以任何方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浙富聚盛的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科腾精工和陈伟鹏保证浙富聚盛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
5	浙富桐泰	2021.9.30	① 增资价格及内容：双方就本次增资价格及数额作出如下约定：科腾精工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由浙富桐泰以人民币 584.53 万元认购，其中 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539.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② 认购方式：本次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① 股权回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浙富桐泰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回购基于《增资协议》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科腾精工股权（含后续配送股权或股份）：a.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科腾精工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b.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科腾精工未能成功上市；c.科腾精工其他股份提出回购要求；d.科腾精工上市出现实质性障碍；e.科腾精工或其实际控制人陈伟鹏违背相关承诺。 ② 优先认购权：如果科腾精工在上市前再融资，陈伟鹏和科腾精工同意浙富桐泰具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经科腾精工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③ 平等认购权：科腾精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陈伟鹏、科腾精工应保证其他投资认购者认购科腾精工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浙富桐泰本次增资的价格。 ④ 反稀释条款：在科腾精工上市前，如果科腾精工增加注册资本的，陈伟鹏、科腾精工应该保证浙富桐泰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浙富桐泰本次增资价格。 ⑤ 平等对待条款：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科腾精工以任何方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浙富桐泰的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科腾精工和陈伟鹏保证浙富桐泰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

				利或者利益。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鹏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签署了《解除协议》，解除了《补充协议》。该《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与丙方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补充协议》。

二、各方确认，在履行上述《补充协议》过程中各方之间没有任何经济纠纷，在解除该协议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上述《补充协议》解除后，协议中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必须按照协议约定保守彼此商业秘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解除协议》约定中，甲方一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甲方二为控股股东科腾商业，乙方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三名新增股东，丙方为发行人，上述《解除协议》已生效且无效力恢复条款，原《补充协议》中任何可能构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动终止。

根据联创永润、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出具的承诺文件，确认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对赌安排。

3. 是否满足《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得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

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述《补充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基于谨慎性考虑，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已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三名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发行人已不再作为《补充协议》的当事人，该《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发行人不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且发行人签署的《解除协议》不存在相应的恢复条款，不存在给发行人新增义务或法律责任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及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等，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定价模式、销售流程和销售收款等；2. 通过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了解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3.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交易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前的从业经验，核实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4.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主管等人员的个人银行卡流水；5. 通过公开查询方式了解主要客户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及历史沿革；6.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调查表，并根据填写内容进行网络核查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前五大）及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等，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模式、采购流程和采购付款等；2. 通过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3.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交易规模，核实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4.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采购主管等人员的个人银行卡流水；5. 通过公开查询方式了解主要供应商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及历史沿革；6. 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函证；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调查表，并根据填写内容进行网络核查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要供应商经营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中，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陈浩源之父亲陈旭翔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伟鹏母亲涂爱琴之兄弟涂国珍之子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长锦包装、温州科翔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金额较大，采购价格公允。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改革意

见》和《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立灏

承办律师：

王 丹

承办律师：

徐逍影

2022年 6 月 1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5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5

问题 3：关于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43

问题 4：关于外商投资 65

问题 6：关于子公司 70

问题 7：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83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1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12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2F20190155-8 号

致：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670 号《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同时，鉴于中汇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6829 号《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6831 号《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由张立灏律师、王丹律师、徐逍影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的父母陈忠、涂爱琴历史上曾经营紧固件企业浙江永华，其后浙江永华破产注销，陈忠、涂爱琴因为债务连带担保被人民法院列示为失信执行人。

（2）2013 年至 2014 年间，浙江永华三次向科腾有限出售机器设备，转让价款分别为 299.53 万元、30.51 万元和 40.74 万元，所售机器设备未经评估，浙江永华破产裁定后，科腾有限承接其部分人员、业务。陈伟鹏控制的温州聚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浙江永华所持 3 处厂房，成交价格合计 963.40 万元。

（3）2013 年 9 月，陈忠、涂爱琴控制的海盐三协与陈尔冬、王清云共同出资设立科腾环保，陈尔冬、王清云为陈伟鹏代持股份，陈伟鹏为科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 5 月科腾环保被整体转让给张海波、高益群，该代持股份解除。科腾环保转让款被拆借给铭隆汽车用于购买土地房产。

（4）2020 年，发行人收购长锦包装的主要生产设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请发行人：

（1）说明浙江永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破产前债务情况、资产质押情况以及纠纷、诉讼情况，破产的原因及过程；陈忠、涂爱琴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初始金额及余额、偿还债务的具体方式及资金来源。

（2）说明浙江永华申请破产前，陈忠、涂爱琴多次向陈伟鹏赠与股权或转让资产的原因、时间、资产构成，相关赠与或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交易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手续是否齐全，赠与或转让行为是否需要取得其他债权人同意，是否涉嫌逃避债务；分析说明相关赠与及转让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追索的风险。

（3）说明浙江永华厂房土地、资产设备的拍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时间、起拍价格、成交价格、买受人情况；科腾有限、聚龙五金参与拍卖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科腾有限设立时厂房、设备等主要资产的具体来源，是否来自关联方，资产评估作价情况，是否及时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及有无权属纠纷；浙江永华向科腾有限出售机器设备的原因，转让价款未经评估的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说明发行人生产设备、专利技术、人员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目前的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比例、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相关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人员；发行人是否承接了实控人父母所控制企业的订单或客户。

（6）说明科腾环保设立时将陈伟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陈尔冬、王清云的出资来源，是否与陈伟鹏签订代持协议，如有，说明协议的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张海波、高益群受让科腾环保全部股权的资金来源；结合科滕环保转让款的资金流转路径及拆借原因，分析说明前述相关交易及实控人认定的准确性、合理性。

（7）说明公司历次资产收购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收购长锦包装的资产而非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对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结合被收购资产前一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浙江永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破产前债务情况、资产质押情况以及纠纷、诉讼情况，破产的原因及过程；陈忠、涂爱琴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初始金额及余额、偿还债务的具体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了浙江永华的全套工商档案和年检报告；2. 查阅了浙江永华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出具的《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管理人工作报告》”）、债权审查表和《债权核查报告》、《财产变现处置方案》和《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3. 查阅了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财务状况调查报告》”）；4. 查阅了浙江永华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存货及车辆的资产评估报告和法院拍卖文件；5. 网络核查了浙江永华的资产拍卖公告文件；6. 取得了浙江永华部分资产处置合同及发票；7. 查阅了浙江永华破产相关的法院裁定书及公告文件；8. 对管理人进行访谈；9. 查阅了陈忠、涂爱琴担保合同及法院判决书；10. 查阅了陈忠、涂爱琴清偿个人担保债务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公告、执行结案通知书、执行终结证明文件；11. 对陈忠、涂爱琴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12. 取得了陈伟鹏、陈尔东、宋相宇等人的银行流水；13. 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4. 取得了浙江永华破产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相关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浙江永华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

1. 浙江永华的历史沿革

① 1988 年，瑞安市永华标准件厂设立

根据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工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和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书》，浙江永华前身系瑞安市永华标准件厂，于 1988 年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陈忠，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主营标准紧固件，兼营五金，资金总额 2.5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9,000 元，流动资金 16,000 元。

1988 年 6 月 15 日，瑞安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书》，同意瑞安市永华标准件厂向瑞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

1988 年 7 月 20 日，瑞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38110031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89 年 8 月 29 日，陈忠、陈旭常、张继云签订《股份协议书》，约定股东投资人和投资额：陈忠 0.9 万元，陈旭常 0.8 万元，张继云 0.8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年代久远，浙江永华的工商资料存在部分缺失情形，陈旭常和张继云未出现在下一次变更的工商内档中。

② 1995 年，第一次增资

1995 年 4 月 30 日，陈忠、陈旭翔、林秀红签订《股份协议书》，约定：以现金（实物、技术等折价）入股，入股金额不等，议定以 10,000 元为壹股，股权平等。入股 3 人，集资 880,000 元，共计 88 股，其中实物、技术等折价 10,000 元。

1995 年 4 月 11 日，瑞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书》。

1995 年 6 月 20 日，陈忠、陈旭翔、林秀红签订《股东增资协议书》，约定：每股计人民币 1 万元，现有股份 88 股，实行一股一权，股权平等，由股东会发给股份证书为股权凭证。

1995 年，瑞安市永华标准件厂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瑞安市永华标准件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忠	50.00	56.82
2	陈旭翔	19.00	21.59
3	林秀红	19.00	21.59
合计		**88.00**	**100.00**

③ 2003 年 5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3 月，瑞安市永华标准件厂全体股东形成《原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旭翔、林秀红原投资分别为 19 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涂爱琴，合计为 38

万元；同意新增投入股金 430 万元，原注册资本 88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 518 万元；变更后企业股份分配如下：陈忠以现金出资为 50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为 234.9 万元，合计 284.9 万元，占 55%；涂爱琴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8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为 195.1 万元，合计 233.1 万元，占 45%。

2003 年 3 月，陈旭翔、林秀红与涂爱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3 月，瑞安市永华标准件厂全体股东形成《新股东会决议》，作出如下决议：变更企业名称，原“瑞安市永华标准件厂”变更为“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原股东“陈忠、陈旭翔、林秀红”变更为“陈忠、涂爱琴”；原经营地址“场桥镇五林村公园东路 41 号”变更为“塘下镇场桥镇五林工业园区”；原经营范围“标准件、五金制品、制造、加工”变更为“紧固件、标准件、五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一致同意修改章程；变更后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陈忠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选举涂爱琴为公司监事。

2003 年 3 月 31 日，瑞安瑞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出具《关于瑞安市永华标准厂房地产、机器设备的评估报告》（瑞评报[2003]61 号），评估值 4,380,516 元。

2003 年 5 月 6 日，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会所[2003]验 31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浙江永华收到陈忠等 2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30 万元。

2003 年 5 月 12 日，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 004131 号），预先核准“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的名称使用。

2003 年 5 月 29 日，浙江永华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浙江永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忠	284.90	55.00
2	涂爱琴	233.10	45.00
合计		**518.00**	**100.00**

④ 2012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0 日，浙江永华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518 万元增加到 1,088 万元；新增的 570 万元由股东陈忠、涂爱琴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陈忠以货币方式认缴 313.5 万元，涂爱琴以货币方式认缴 256.5 万元。

2012 年 8 月 1 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2012]010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浙江永华已收到陈忠、涂爱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柒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700,000 元。

2012 年 8 月 3 日，浙江永华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浙江永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忠	598.40	55.00
2	涂爱琴	489.60	45.00
合计		**1,088.00**	**100.00**

⑤ 2015 年 12 月，浙江永华破产清算

瑞安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瑞安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5）温瑞破（预）字第 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不锈钢”）对浙江永华的破产清算申请。

2016 年 5 月 30 日，瑞安法院作出（2015）温瑞破字第 3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浙江永华破产。

2016 年 6 月 17 日，瑞安法院作出（2015）温瑞破字第 38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浙江永华破产程序。

⑥ 2016 年 6 月 24 日，浙江永华注销

2016 年 6 月 24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瑞市监）登记内销字[2016]第 692 号），准予浙江永华注销登记。

2. 浙江永华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

根据浙江永华的工商资料、年检报告及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和管理人所作的访谈，浙江永华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标准件、五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浙江永华从 2013 年起停产，根据浙江永华的年检报告，2010-2012 年浙江永华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10 年度	5,649.39	156.51
2011 年度	6,405.05	148.23
2012 年度	7,243.11	87.09

注：上述数据援引自浙江永华的年检报告

（二）浙江永华破产前的债务情况、资产抵押及纠纷诉讼情况

1．浙江永华破产前的债务情况

根据瑞安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管理人出具的《管理人工作报告》《债权核查报告》和债权核查表、《财务状况调查报告》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管理人进行的访谈，浙江永华经管理人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共计 13 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债权人名称	裁定确认债权额	债权性质
1-1	瑞安市地方税务局	84,358.94	税收债权
1-2		25,307.68	普通债权
1-3		11,195.00	劳动债权
2	瑞安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	11,810,624.34	担保普通债权
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928,973.61	普通债权
3-2		5,000,000.00	优先债权
3-3		10,000,000.00	担保普通债权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7,500,000.00	担保普通债权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20,000,000.00	担保普通债权
6	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普通债权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9,662,510.42	普通债权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798,084.50	担保普通债权
9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1,371,978.51	普通债权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3,937,452.94	普通债权
11	温州瑞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578,464.43	普通债权
1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建设银行债权）	18,546,088.66	普通债权
1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工商银行债权）	15,690,635.00	普通债权

2. 浙江永华的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管理人工作报告》、浙江永华的《财务状况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永华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车辆及部分存货。其中，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均存在抵押，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权属证书	权利受限情况	抵押权人
土地房产	瑞房字第 00193171 号/瑞国用（2006）第 7-38 号	已抵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房字第 00193172 号/瑞国用（2010）第 200-020 号	已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塘下镇场桥字第 00004869 号/瑞国用（2009）第 7-4 号	已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机器设备	/	已抵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车辆	浙 C857H0	无	/
	浙 CGX929	无	/
	浙 CMX419	无	/
	浙 CNQ585	无	/
存货	/	无	/

注：上表所述土地房产已由瑞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了司法拍卖程序。

3. 浙江永华的纠纷诉讼情况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申报资料，截至破产申请受理日，向浙江永华管理人申报债权的 13 名债权人涉诉案件合计 29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浙江永华的债务

1	（2014）温瑞商初字第915 号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康泰不锈钢、成源汽车部件、瑞正电工器材、海盐三协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 600 万元、期内息 130,800 元、逾期息、复利
2	（2014）温瑞商初字第800 号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康泰不锈钢、成源汽车部件、瑞正电工器材、海盐三协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期内息 28,333.33 元、逾期息、复利
3	（2014）温瑞商初字第756 号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康泰不锈钢、成源汽车部件、瑞正电工器材、海盐三协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 3,089,404.71 元、期内息 9,816.67 元、逾期息、复利
4	（2014）温瑞商初字第916 号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康泰不锈钢、成源汽车部件、瑞正电工器材、海盐三协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 540 万元、期内息 13,478.15 元、逾期息、复利
5	（2014）温瓯商初字第1052 号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陈忠、康泰不锈钢、双林模具钢、华林特钢集团、尤胜松、戴世姆、林黄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在 1,000 万元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2014）温瓯商初字第973 号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海盐三协、陈忠、涂爱琴、赵小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 9,949,048.2 元、期内息 271,604.42 元、复利 4,282.68 元及逾期息
7	（2013）温瑞商初字第3705 号	广发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浙江永华、瑞正电工器材、赵小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对瑞正电工器材欠本金 2,879,424.61 元、利息 266,346.86 和 2013 年 4 月 12 日后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总额以 750 万元为限
8	（2013）温瑞商初字第3707 号	广发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浙江永华、瑞正电工器材、赵小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对瑞正电工器材欠本金 450 万元、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总额以 750 万元为限
9	（2014）温瑞商初字第416 号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	保证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以 2000 万元为限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总额
10	（2014）温瑞商初字第1964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	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海盐三协、瑞正电工器材、成源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 130 万元、期内利息 8,580 元、逾期利息

		支行	车部件		以及期内利息的复利为限
11	（2014）温瑞商初字第 1965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海盐三协、瑞正电工器材、成源汽车部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 130 万元、期内利息 8,840 元、逾期利息以及期内利息的复利
12	（2014）温瑞商初字第 1966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海盐三协、瑞正电工器材、成源汽车部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 120 万元、期内利息 10,412 元、逾期利息以及期内利息的复利
13	（2014）温瑞商初字第 1967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海盐三协、瑞正电工器材、成源汽车部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 150 万元、期内利息 12,090 元、逾期利息以及期内利息的复利
14	（2014）温瑞商初字第 1968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海盐三协、瑞正电工器材、成源汽车部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 2,274,791.55 元及逾期利息
15	（2014）温瑞商初字第 1969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海盐三协、瑞正电工器材、成源汽车部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 250 万元、逾期利息
16	（2014）温瑞商初字第 1970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海盐三协、瑞正电工器材、成源汽车部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 220 万元、逾期利息
17	（2014）温瑞商初字第 1971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海盐三协、瑞正电工器材、成源汽车部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 120 万元、期内利息 7,680 元、逾期利息以及期内利息的复利
18	（2014）温瑞商初字第 1962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海盐三协、瑞正电工器材、成源汽车部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 150 万元、期内利息 3,410 元、逾期利息以及期内利息的复利
19	（2014）温瑞商初字第 4447 号	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双林模具钢、海盐三协、陈忠、涂爱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期内利息 23,833.33 元以及逾期利息、复利
20	（2014）温瑞商初字第 4449 号	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双林模具钢、海盐三协、陈忠、涂爱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 4,873,499.25 元，期内利息 19,184.7 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的逾期利息354,110.86元、复利1,529.98元以及2015年1月27日起的逾期利息、复利
21	（2015）温鹿商初字第4348号	交通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	保证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对温州瑞正电工器材欠借款本金2,000万元、利息、期内利息的复利、逾期利息共计163,276.39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连带偿还上述债务与连带偿还《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其他债务综合不超过2,860万元
22	（2014）温瑞商初字第2521号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7,622,238.38元、期内息55,764.8元、逾期息、复利
23	（2014）温瑞商初字第2520号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瑞安市佳立新电器、浙江康泰不锈钢、海盐三协、成源汽车部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373万元，期内利息27,154.4元，逾期利息、复利
24	（2014）温瑞商初字第2519号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瑞安市佳立新电器、浙江康泰不锈钢、海盐三协、成源汽车部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644万元，期内利息117,208元，逾期利息、复利
25	（2014）温瑞商初字第2683号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海盐三协、陈忠、涂爱琴、成源汽车部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160万元，期内利息26,986.67元，复利277.21元以及逾期利息、复利
26	（2014）温瑞商初字第2701号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海盐三协、陈忠、涂爱琴、成源汽车部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期内利息4,766.67元、逾期利息以及期内利息的复利
27	（2014）温瑞商初字第2702号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海盐三协、陈忠、涂爱琴、成源汽车部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170万元、期内利息28,668.31元、复利241.33元、逾期利息

					以及期内利息的复利
28	（2014）温瑞商初字第 2703 号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海盐三协、陈忠、涂爱琴、成源汽车部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 800 万元、期内利息 17,222.93 元、逾期利息以及期内利息的复利
29	（2014）温瑞商初字第 2704 号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海盐三协、陈忠、涂爱琴、成源汽车部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永华偿还借款本金 170 万元、期内利息 29,976.66 元、复利 264.26 元、逾期利息以及期内利息的复利

（三）浙江永华的破产原因及过程

根据瑞安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及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所作的访谈，2015 年 12 月浙江永华因其资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债权人康泰不锈钢向瑞安法院提出破产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符合破产条件，瑞安法院宣告其破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永华的破产过程如下：

1. 2015 年 12 月，瑞安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

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向瑞安法院提出对浙江永华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瑞安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5）温瑞破（预）字第 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对浙江永华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作出（2015）温瑞破（预）字第 53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及各项事务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从债务人浙江永华处接收有关印鉴、证照和部分财务会计凭证，聘任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务人账目进行审计，聘任温州瓯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债务人资产进行评估。同时，管理人制定了破产管理人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对债务人浙江永华的实际控制人陈忠、涂爱琴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

2016 年 1 月 22 日，管理人开始全面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并负责处理债务人的各项事务。

3. 债权申报登记及债权审查

（1）债权通知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并经瑞安法院确定，浙江永华的债权申报期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债权申报公告在《温州日报》《法制日报》刊登。经管理人调查，浙江永华的已知债权人共计 13 户，管理人分别向上述债权人邮寄送达债权申报材料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2）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

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人合计 13 户，申报的债权总额为 165,826,054.98 元。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后，确认成立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152,192,827.03 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种类	申报金额	审查确认本金	审查确认利息	审查确认总额
担保优先债权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劳动债权	11,195.00	11,195.00	0.00	11,195.00
税收债权	84,358.94	84,358.94	0.00	84,358.94
普通债权	78,577,625.07	59,837,529.08	18,151,034.17	77,988,563.25
担保普通债权	82,152.875.97	68,672,870.12	435,839.72	69,108,709.84
合计	165,826,054.98	133,605,953.14	18,586,873.89	152,192,827.03

注：担保普通债权指浙江永华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

4.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16 年 3 月 10 日，浙江永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作《管理人工作报告》《财务状况调查报告》《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报告，并提请全体债权人审核浙江永华的债权金额。本次债权人会议审核通过了《债权人会议书面表决方案》《财产变现处置方案》等，并向瑞安法院提交了无争议债权表。

2016 年 4 月 25 日，瑞安法院作出（2015）温瑞破字第 3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了上述无争议债权表中所涉债权成立。

5. 宣告破产

2016 年 5 月 30 日，瑞安法院作出（2015）温瑞破字第 3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经浙江永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浙江永华已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宣告浙江永华破产。

2016 年 6 月 1 日，瑞安法院作出（2015）温瑞破字第 38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认可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6. 破产财产的处置与分配

（1）破产财产的处置情况

根据《管理人工作报告》和《财务状况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永华名下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经司法拍卖程序处置完毕，所得价款已先行清偿抵押权人；浙江永华名下车辆和破产裁定受理时的库存成品，经温州瓯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瑞安法院司法拍卖网络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拍卖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问题 2”之“三”之“（一）浙江永华厂房土地、资产设备的拍卖情况”。

（2）破产财产的分配情况

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本所律师对管理人进行的访谈，管理人已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现处置方案》及评估报告，将浙江永华的车辆、库存及机器设备进行司法拍卖，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已由管理人以货币方式进行清偿。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已裁定确认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清偿比例	已清偿金额	剩余金额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0.00	担保优先债权	8.28%	413,903.50	4,586,096.50	剩余债权金额转为普通债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928,973.61	普通债权	0.20%	13,985.71	6,914,987.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温州分行	4,586,096.50	普通债权	0.20%	9,256.76	4,576,839.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温州分行	10,000,000.00	担保普通债权	0.20%	20,184.40	9,979,815.60	
2	瑞安市地方税务局	84,358.94	税收债权	100.00%	84,358.94	-	
	瑞安市地方税务局	11,195.00	劳动债权	100.00%	11,195.00	-	
	瑞安市地方税务局	25,307.68	普通债权	0.20%	51.08	25,256.60	
3	瑞安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	11,810,625.34	担保普通债权	0.20%	23,839.03	11,786,786.30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7,500,000.00	担保普通债权	0.20%	15,138.30	7,484,861.7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20,000,000.00	担保普通债权	0.20%	40,368.79	19,959,631.21	
6	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普通债权	0.20%	201.84	99,798.16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9,662,510.42	普通债权	0.20%	19,503.19	9,643,007.23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798,084.50	担保普通债权	0.20%	39,961.24	19,758,123.26	
9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	11,371,978.51	普通债权	0.20%	22,953.65	11,349,024.86	

	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3,937,452.94	普通债权	0.20%	28,131.91	13,909,321.03	
11	**温州瑞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578,464.43	普通债权	0.20%	1,167.60	577,296.83	
1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建行债权）	18,546,088.66	普通债权	0.20%	37,434.16	18,508,654.50	
1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工行债权）	15,690,635.00	普通债权	0.20%	31,670.60	15,658,964.40	

6. 破产程序终结

2016 年 6 月 17 日，瑞安法院作出（2015）温瑞破字第 38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浙江永华管理人已依法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在最后分配完结破产财产后，已及时向瑞安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瑞安法院裁定终结浙江永华破产程序。

（四）陈忠、涂爱琴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金额、偿债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进行的访谈、相关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协议及银行流水、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信息，浙江永华的债务中涉及陈忠、涂爱琴个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合计 6 笔，具体债务金额、偿债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初始金额	债务余额	偿债方式	购买金额/和解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928,973.61	6,914,987.90	购买不良资产包（债权债务转让）	4,800,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662,510.42	9,643,007.23	购买不良资产	6,0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包（债权债务转让）	
3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1,371,978.51	11,349,024.86	和解分期执行	9,256,5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3,937,452.94	13,909,321.03	购买不良资产包（债权债务转让）	10,800,000.00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建设银行债权）	18,546,088.66	18,508,654.50	购买不良资产包（债权债务转让）	15,000,000.00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工商银行债权）	15,690,635.00	15,658,964.40	购买不良资产包（债权债务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的个人担保债务共计六笔。其中，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与陈忠、涂爱琴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 5 期偿还债务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清偿完毕全部债务，截至目前，陈忠、涂爱琴正按约履行清偿义务；其余五笔债务采用购买不良资产包（即债权债务转让）的形式予以清偿。

根据相关自然人的流水核查，上述六笔债务的偿还资金来自陈伟鹏、陈尔东和宋相宇（陈尔东和宋相宇为陈忠、涂爱琴的女婿）。其中，陈伟鹏偿还 1,403.80 万元，陈尔东偿还 540 万元，宋相宇偿还 1,981.6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伟鹏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陆续归还陈伟鹏的往来资金（相关往来为 2016 年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购买土地厂房所垫资支付的 5,430 万元延续所致）；陈尔东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宋相宇以自有资金代偿后，后续由陈伟鹏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向其归还，资金来源为陈伟鹏实际控制的温州聚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处置款。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债权仍在清偿过程中，其余五笔债务均已取得了瑞安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和瓯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终结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人民法院已删除陈忠、涂爱琴的失信信息。

二、说明浙江永华申请破产前，陈忠、涂爱琴多次向陈伟鹏赠与股权或转让资产的原因、时间、资产构成，相关赠与或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交易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手续是否齐全，赠与或转让行为是否需要取得其他债权人同意，是否涉嫌逃避债务；分析说明相关赠与及转让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追索的风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科腾环保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腾环保”）的工商档案及出资凭证；2.查阅了瑞安永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永鑫”）的工商档案；3 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4. 取得了发行人成立时的资金流水凭证；5. 取得了陈伟鹏、陈高慧、陈尔东等人的银行流水；6. 对陈忠、涂爱琴、陈伟鹏和陈高慧进行了访谈；7. 对陈忠、涂爱琴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浙江永华破产前，陈忠、涂爱琴向陈伟鹏赠与股权或转让资产的原因、时间及资产构成

根据发行人、科腾环保和瑞安永鑫的工商资料、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所作的访谈，浙江永华破产前，陈忠、涂爱琴共向陈伟鹏、陈高慧进行过三次赠与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原因	资产构成
1	2012 年 10 月	科腾有限设立时的初始资金合计 318 万元系陈伟鹏、陈高慧之父母陈忠、涂爱琴的资助	陈伟鹏决定回国创业需要初始资金，其父母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现金赠与
2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	科腾环保 2013 年设立及 2014 年增资时，陈伟鹏的出资合计 4,500 万元均来自于陈忠、涂爱琴的赠与，其中 2013 年赠与陈伟鹏 4,100 万元，2014 年赠与陈伟鹏 400 万元	陈高慧已结婚，陈茜茜亦有结婚的考虑，为防止后续子女间不必要的财产纠纷，其父母决定对部分家族财产进行分配	股权赠与和现金赠与
3	2013 年 8 月	陈忠将其持有瑞安永鑫 10%股权（对应出资 51.8 万元）无偿转让给陈伟鹏，因陈伟鹏身在境外，由陈高慧代为持有。2016 年 3 月，陈高慧将股份转让给陈伟鹏，进行股份代持还原		股权赠与

（二）相关赠与或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交易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手续是否齐全，赠与或转让行为是否需要取得其他债权人同意，是否涉嫌逃避债务；分析说明相关赠与及转让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追索的风险。

1. 陈忠、涂爱琴合法拥有上述赠与财产，相关赠与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陈忠、涂爱琴的对外投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开始经商，投资范围涉及汽车零部件、房地产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家庭财富积累，且根据科腾环保、海盐三协、瑞安永鑫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出资凭证，陈忠合法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有权对上述股权进行处置。因此，陈忠、涂爱琴赠与子女的货币或股权均系其个人经营积累或正常投资行为所得，二人合法拥有上述赠与财产。

2. 陈忠、涂爱琴赠与财产事项的相关手续均已完成

根据科腾有限的工商档案及资金流水凭证，2012 年科腾有限设立时的初始资金 318 万元来自于陈忠、涂爱琴对陈伟鹏的现金资助，赠与资金已足额支付；根据瑞安永鑫的工商档案及资金流水凭证，2013 年 8 月，陈忠将其持有瑞安永鑫 10%的股权赠与陈伟鹏（暂由陈高慧代为持有），该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已完成；根据科腾环保的工商档案及资金流水凭证，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科腾环保设立及增资合计 4,500 万元来自于陈忠、涂爱琴对陈伟鹏的股权赠与和现金资助，赠与资金已足额支付，相应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已完成。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对陈伟鹏三次财产赠与事项的手续均已完成。

3. 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是否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

根据陈忠、涂爱琴提供的担保合同等资料，陈忠、涂爱琴二人作为浙江永华的保证人若进行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需在行为发生前通知贷款银行。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证合同对重大资产处置的认定标准或金额约定不明，因此陈忠、涂爱琴作为浙江永华的保证人未事先通知债权人。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前，债权人为实现自身债权，已对保证人陈忠、涂爱琴提起诉讼，瓯海法院和瑞安法

院已查封二人的部分财产，该赠与资产并非浙江永华名下财产，债权人未就保证人的上述赠与事项提出异议；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后，相关债权的申报、审查、清偿等事项均已通过司法破产程序经瑞安法院确认并处理完毕，该破产程序已于 2016 年 6 月经瑞安法院裁定终结，主债务人浙江永华亦于 2016 年 6 月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作为主债务人浙江永华的保证人，在破产程序终结主债务人注销后，遂通过其子陈伟鹏、女婿陈尔东和宋相宇，以购买不良资产包、达成和解协议的形式处理完毕相关债务（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问题 2”之“一”之“（四）”中的论述）。陈忠、涂爱琴对原债权人的担保债权已全部消除，人民法院已删除二人的失信信息。

综上，陈忠、涂爱琴作为保证人在赠与财产时未通知贷款银行的行为存在形式上的瑕疵，但鉴于：（1）二人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中关于重大资产处置的认定标准或金额约定不明确、不清晰，缺少具体操作标准；（2）贷款银行在二人财产赠与期间已对其提起诉讼，并查封了其名下财产，贷款银行已通过司法程序对二人追偿担保责任；（3）浙江永华的相关债务已经司法破产程序处理，至今未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在破产程序结束后，陈忠、涂爱琴亦通过陈伟鹏、陈尔东和宋相宇处理完毕相关债务，二人的担保责任业已全部消除，同时二人的失信信息亦被删除；（4）陈忠、涂爱琴的财产赠与行为发生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至今已逾八年，第三方对该民事行为的撤销权已消灭，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形式上的瑕疵不会对二人的赠与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 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不涉嫌逃避债务，相关赠与及转让行为不存在被撤销、追索的风险

（1）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所作的访谈及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陈忠、涂爱琴作为浙江永华的担保人与债权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系银行提供的格式合同，合同中对重大资产处置的认定标准或金额约定不明；二人赠与子女的主要

财产系其对外持有合法的股权，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均可公开查询，不具有隐匿性。因此，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

（2）陈忠、涂爱琴对子女的资助及赠与系当时家庭财产分配所需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所作的访谈，陈忠、涂爱琴夫妇共育有 3 个子女，其中陈伟鹏为陈氏夫妇之独子。2012 年 10 月，陈氏夫妇给予陈伟鹏一定的资金，支持其回国创业；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陈高慧已结婚、陈茜茜亦有结婚考虑，为防止后续子女之间产生不必要的财产纠纷，陈氏夫妇决定预先对部分现有家庭财产进行分配，陈忠、涂爱琴当时对家庭财产进行分配具有显示需求及合理性。

（3）债权人未对赠与行为产生异议

根据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供的相关判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现自身债权，浙江永华的主要债权人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已委托专业律师对包括担保人陈忠、涂爱琴在内的主体进行调查并提起诉讼，瓯海法院和瑞安法院已查封了二人的财产，但该赠与资产并非来源于浙江永华，债权人未对上述赠与行为提出异议。

（4）浙江永华破产至今，陈忠、涂爱琴已陆续处理个人担保债务

根据债权债务转让合同、购买不良资产包的资金流水凭证以及瑞安法院作出的《执行结案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永华破产至今，陈忠、涂爱琴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陆续通过其子女亲属以向债权人购买不良资产包（即债权债务转让）或和解分期执行的方式清偿个人担保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债务尚在分期履行过程中外，其余个人担保债务均已处理完毕，人民法院已删除陈忠、涂爱琴的失信信息。

（5）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不存在被追索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在债权全部转让时，该债权即由原债权人（转让人）移转于受让人，转让人丧失债权，受让人成为新债权人。经本所律师核查不良资产包

的购买协议（即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债权债务转让通知及相关银行流水，除福建海峡银行的债务尚在分期清偿过程中，其余债务已由原债权人转让至宋相宇、陈尔东和陈伟鹏，并取得了瑞安人民法院作出的结案通知书和瓯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终结证明。根据宋相宇、陈尔东和陈伟鹏出具的说明，三人不会对陈忠、涂爱琴的财产赠与行为提出追索要求。

（6）陈忠、涂爱琴将相关财产赠与子女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财产赠与行为发生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且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陈忠、涂爱琴的上述财产赠与行为发生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距今已逾八年，第三方对该民事行为的撤销权已消灭，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永华破产前，陈忠、涂爱琴对子女的财产赠与系当时家庭财产分配所需，财产并非浙江永华名下财产，该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相关手续合法合规，陈忠、涂爱琴已处置完毕个人担保债务，不涉嫌逃避债务，不存在被撤销和追索的风险。

三、说明浙江永华厂房土地、资产设备的拍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时间、起拍价格、成交价格、买受人情况；科腾有限、聚龙五金参与拍卖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浙江永华厂房土地、资产设备的评估报告、拍卖确认书、公告文件、款项支付凭证；2. 对浙江永华厂房土地、资产设备的拍卖情况进行网络核查；3. 就浙江永华的资产拍卖情况对管理人进行访谈；4. 对陈忠、涂爱琴等人进行了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浙江永华厂房土地、资产设备的拍卖情况

根据浙江永华司法拍卖公告、资产评估报告、拍卖确认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永华的厂房土地、资产设备拍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拍卖资产类型	拍卖标的	拍卖时间	起拍价格	成交价格	买受人
1	土地厂房	浙江永华名下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林工业区的厂房及违法建筑	2015 年 10 月 8 日 10 时-2015 年 10 月 9 日 10 时	11,920,000.00	13,520,000.00	温州聚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	机器设备	浙江永华所有的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林工业区的机器设备若干	2016 年 4 月 18 日 10 时-2016 年 4 月 18 日 22 时	410,000.00	600,000.00	科腾有限
3	车辆	浙江永华名下的福田牌载货汽车一辆（浙 C857H0）	2016 年 4 月 7 日 10 时-2016 年 4 月 7 日 22 时	9,600.00	10,100.00	科腾有限
		浙江永华名下的奇瑞牌小轿车一辆（浙 CGX929）	2016 年 4 月 7 日 10 时-2016 年 4 月 7 日 22 时	8,000.00	12,000.00	/
		浙江永华名下的五菱牌面包车一辆（浙 CMX419）	2016 年 4 月 7 日 10 时-2016 年 4 月 7 日 22 时	6,400.00	6,900.00	/
		浙江永华名下的五菱牌面包车一辆（浙 CNQ585）	2016 年 4 月 7 日 10 时-2016 年 4 月 7 日 22 时	3,600.00	4,100.00	科腾有限
4	存货	固件产成品：螺栓、连接螺钉、膨胀管子等 1055 项	2016 年 4 月 7 日 10 时-2016 年 4 月 7 日 22 时	490,475.00	900,475.00	陈建旺

（二）科腾有限和聚龙五金参与拍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陈伟鹏和管理人所作的访谈，浙江永华在进入破产程序前，瑞安人民法院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土地厂房评估作价，通过司法拍卖程序进行处置。科腾有限租赁浙江永华土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考虑

到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以及对土地厂房的需求，聚龙五金（由陈伟鹏实际控制）参与了本次司法拍卖，具有合理性。

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机器设备、车辆、存货评估作价，通过司法拍卖程序进行处置。为尽快将上述破产财产变现以清偿债务，管理人遂与陈忠、涂爱琴沟通共同寻找买受方。本次拍卖的机器均为紧固件生产专用设备，科腾有限亦有相关购置需求。因此从尽快处置破产财产和节约交易成本的角度考虑，科腾有限参与了本次破产财产的拍卖，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科腾有限设立时厂房、设备等主要资产的具体来源，是否来自关联方，资产评估作价情况，是否及时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及有无权属纠纷；浙江永华向科腾有限出售机器设备的原因，转让价款未经评估的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科腾有限设立时的工商档案；2. 查阅了科腾有限设立时的《厂房租赁合同》和租金支付凭证；3. 查阅了浙江永华与科腾有限签署《旧设备买卖合同》；4.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机器设备询价函；5. 对陈忠、涂爱琴进行了访谈；6. 对管理人进行了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科腾有限设立时厂房、设备等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科腾有限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厂房租赁合同》、机器设备清单及本所律师对陈伟鹏等人的访谈，科腾有限 2012 年设立时的厂房和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获取方式	交易对手方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来自关联方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有无权属纠纷
土地厂房	租赁	浙江永华	科腾有限向浙江永华承租厂房，2013 年支付租金 30 万元	是	无需办理	无
机器设备	购置（注）	浙江永华	已支付 299.53 万元对价	是	无需办理	无
		海盐三协	已支付 56.88 万元对价	是	无需办理	无
		其他非关联方	已支付 112.08 万元对价	否	无需办理	无

	租赁	浙江永华	2013 年支付设备租赁费 15 万元	是	无需办理	无

注：此处统计 2012 年、2013 年度发行人购置的机器设备来源

（二）浙江永华向科腾有限出售机器设备的原因，转让价款未经评估的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浙江永华向科腾有限出售机器设备情况

2013 年至 2014 年间，浙江永华曾分三次向科腾有限出售机器设备，均签署《旧设备买卖合同》，转让价款分别为 299.53 万元、30.51 万元和 40.74 万元。

2. 浙江永华向科腾有限出售机器设备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所作的访谈，浙江永华因资金需求决定处置部分原有旧设备。处于创业初期的科腾有限有购置机器设备的需求，考虑到交易的便捷性，浙江永华将该等旧设备出售给科腾有限。

3. 转让价款未经评估的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转让价款未经评估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所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浙江永华和科腾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且出售的设备为紧固件生产专用设备，市场上不易寻找买家，考虑到双方的特殊关系、交易成本及交易的便捷性，浙江永华以账面价值加相关税费作为转让定价依据，未另行聘请评估机构对转让价款进行评估，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 根据浙江永华的资产设备台账、发行人购买设备协议、对应设备入账凭证，并就其中价值较高的部分设备向设备供应商询问现时新设备价格作为补充验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永华将上述设备以账面价值加相关税费作价转让给发行人，价格公允。

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进行交易的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管理人全面接管浙江永华并对其交易行为进行核查后，管理人未针对该等机械设备的转让提出异议，亦未申请撤销该等转让行为。因此，前述机器设备的转让未损害浙江永华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永华向科腾有限出售机器设备具有合理性，其转让对价虽未经评估，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浙江永华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生产设备、专利技术、人员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目前的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比例、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相关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人员；发行人是否承接了实控人父母所控制企业的订单或客户。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对陈忠、涂爱琴的对外投资企业进行了网络核查；2. 查阅了浙江永华的生产设备清单；3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证书并对其进行网络核查；4. 取得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5. 对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6.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设备、专利技术、人员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的主要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陈忠持股比例	涂爱琴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存续状态	注销/吊销时间
1	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	1,088	55%	45%	1988.7.20	破产注销	2016.6.24
2	上海松羊标准件有限公	50	49%	-	1999.9.7	吊销未注销	2005.12.16

	司						
3	武汉市松日标准件有限公司	50	78%	-	2001.11.9	注销	2022.1.22
5	青岛慧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	100%	2006.8.28	注销	2022.2.14
6	海盐三协紧固件有限公司	1,800	80%	20%	2007.1.31	注销	2015.11.3
7	浙江三协紧固件有限公司	528	80%	-	2007.2.28	注销	2009.6.3

2. 发行人生产设备、专利技术和人员的来源情况

（1）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机器设备自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企业的取得方式如下：

① 2013 年至 2014 年间，科腾有限向浙江永华购置部分旧机器设备，转让价款分别为 2,995,258.05 元、305,111.3 元和 407,426.65 元（明细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问题 2”之四）。

② 2016 年 6 月，科腾有限经司法拍卖程序，以 600,000.00 元的成交价格取得浙江永华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林工业区的厂房内的机器设备。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部机器设备价值为 7,441.72 万元，上述自浙江永华购入的设备价值 42.09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机器设备价值的 0.57%。

（2）专利技术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708488.3	发行人	2017.5.2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610578186.8	发行人	2017.7.28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610578185.3	发行人	2018.1.2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螺栓与螺母自动旋钮装配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146113.9	发行人	2022.8.9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基于多传感融合的刀具状态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384281.9	发行人、温州大学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6	限位锁销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672830.3	发行人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7	调节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672851.5	发行人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8	可调脚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672873.1	发行人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9	防盗轮胎螺母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673617.4	发行人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10	运输螺栓套件自动组装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36588.8	发行人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1	压机固定销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36593.9	发行人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2	四方槽防盗大扁头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36613.2	发行人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3	发动机弹性圆柱销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36614.7	发行人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4	五角形防盗专用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36692.7	发行人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5	带防松齿六角头组合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36695.0	发行人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6	沉头细尾防松螺钉	实用新型	ZL201821225192.6	发行人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专利					
17	锁紧夹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193.0	发行人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18	轴承螺钉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202.6	发行人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19	内六角粗台阶圆尾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512.8	发行人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20	扁形止退双头销轴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839.5	发行人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21	手拧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863.9	发行人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22	台阶轴自攻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191.1	发行人	2019.4.23	原始取得	无
23	波轮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613514.2	发行人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24	六角自攻螺钉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613515.7	发行人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25	底脚螺栓多工位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613561.7	发行人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26	双锥高强度车轮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579.2	发行人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27	高端洗衣机运输螺栓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620.6	发行人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28	高级不锈钢与调节铜件的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627.8	发行人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29	减震器螺栓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636.7	发行人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30	高硬性中凸缘防松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5619.5	发行人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31	梅花状防盗车轮	实用	ZL202021165631.6	发行人	2021.3.30	原始	无

	螺母	新型专利				取得	
32	热水器抗震螺栓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618.9	发行人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33	新型复合槽紧定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628.2	发行人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34	高强度长旋合车轮螺母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673.8	发行人	2021.5.11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耐腐蚀的防盗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685478.4	发行人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耐久度高的防松垫圈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685952.3	发行人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复合槽型高强度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685959.5	发行人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38	带连体锥垫内梅花六角凸缘自攻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816162.4	发行人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汽车用螺母及其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685951.9	发行人	2022.3.1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高强度轻量化螺母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685955.7	发行人	2022.3.1	原始取得	无

由上表可知，除一项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外，发行人现有其他专利均系原始取得，并于 2016 年 11 月后陆续获得授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生产条件、生产工艺和设备、项目经验，以及与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客户进行长期技术需求交流，经过不断研发和生产实践所积累而成的技术成果。发行人不存在专利技术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企业的情形。

（3）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60 名员工曾供职于陈忠、涂爱琴控制的企业浙江永华，上述员工主要系生产人员。根据本所律

师对陈忠、涂爱琴和陈伟鹏所作的访谈，鉴于浙江永华的员工长期从事紧固件行业，对行业较熟悉，浙江永华经营陷入停滞后，为了妥善安置员工，浙江永华的部分员工陆续入职发行人处。

（二）相关资产目前的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比例、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相关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人员

1. 相关资产目前的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比例、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经营积累资金自浙江永华购入了生产经营所用冷镦机、割尾机等生产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设备价值 42.09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机器设备价值的 0.57%，占总资产 0.06%。

2. 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履职经历情况如下：

任职	姓名	具体职位	履职经历
董事	陈伟鹏	董事长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科腾有限销售部门并担任公司监事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科腾有限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科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科腾精工董事长、总经理
	陈伟	董事	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浙江永华采购部经理 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科腾有限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科腾精工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陈尔东	董事	2013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科腾有限销售总监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科腾精工销售总监、董事
	黄晓容	独立董事	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项目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8 年 9 月至今，任温州华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薛文革	独立董事	1995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人民

			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上海君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上海蓝白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坤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姜斌波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科腾有限实验员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科腾精工实验员、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陈浩源	监事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浙江宏旭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销售员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瑞安市大红鲨鞋业有限公司采购员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科腾有限营销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科腾精工营销经理、监事
	陈锋	监事	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浙江瑞泰动力有限公司质检部员工、品管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科腾有限项目主管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科腾有限经理、项目主管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科腾有限项目主管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科腾精工项目主管、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陈伟鹏	总经理	同上
	陈伟	副总经理	同上
	杨天贵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杭州）高级审计师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高级审计师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高级审计师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长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陈伟	同上	同上
	叶卓伦	/	2002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浙江永华技术员、车间主

			任、技术部长 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科腾有限技术部经理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科腾有限技术总监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科腾精工技术总监

根据上述人员的履职经历可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陈伟、叶卓伦曾任职于实际控制人父母陈忠、涂爱琴控制的企业（即浙江永华）外，其余核心人员的工作经历均与陈忠、涂爱琴控制的企业无关，系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聘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伟、叶卓伦从事紧固件行业多年，对该行业的业务和技术都较为熟悉。科腾精工成立后有相应的人员招聘需求，且陈伟系陈伟鹏之堂兄，出于支持陈伟鹏创业和个人职业发展之考虑，二人加入科腾有限。

（三）发行人是否承接了实控人父母所控制企业的订单或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所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1	海尔集团	1980 年 3 月	2016 年
2	美的集团	2000 年 4 月	2013 年
3	道尔曼	1978 年	2014 年
4	快扣	1967 年	2013 年
5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019 年
6	益亿精密五金（上海）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018 年
7	Bowen Industrial Limited	2017 年 12 月	2019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曾经是浙江永华的客户。

发行人发展早期，采取了集中有限资源聚焦服务于家电行业优质客户的发展战略，而家电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因而成为发行人优先拓展与深化合作的对象。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海外留学背景，也使发行人较早关注并大力拓展境外优质客户道尔曼和快扣。

上述优质家电行业客户和汽车行业客户对紧固件供应商的技术实力、生产能力、交货稳定性和及时性等各方面均有严格要求，需要接受严格的验厂、经历供应商资质的质量管理评审和一定时间的考核期，合格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

应商体系，成为合格供应商后需接受定期审核。因此，发行人能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道尔曼、快扣建立长期客户关系，是发行人前期持续拓展并通过严格的验厂、资质评审及考核的结果，而非能通过承继方式取得。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自身发展战略选择及持续拓展的结果，不存在承接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企业的客户及订单的情形。

六、说明科腾环保设立时将陈伟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陈尔东、王清云的出资来源，是否与陈伟鹏签订代持协议，如有，说明协议的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张海波、高益群受让科腾环保全部股权的资金来源；结合科腾环保转让款的资金流转路径及拆借原因，分析说明前述相关交易及实控人认定的准确性、合理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科腾环保的工商档案；2. 取得了科腾环保设立时的出资凭证；3. 取得了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4. 对陈伟鹏、陈尔东、王清云进行了访谈；5. 查阅了张海波、高益群与科腾环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6. 实地走访了科腾环保；7. 对高益群进行了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科腾环保设立时将陈伟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科腾环保的工商资料、陈伟鹏及陈尔东、王清云等人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陈伟鹏、陈尔东和王清云所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腾环保将陈伟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2012 年陈伟鹏决定回国创业并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陆续设立科腾有限、科腾环保。其中，科腾有限主营业务为紧固件的生产及加工，科腾环保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两者之间共同协作发展。考虑到办理相关手续的便捷性等原因，科腾环保的部分股权由王清云（陈伟鹏之姨父）、陈尔东（陈伟鹏之姐夫）代为持有。因此，从科腾环保的设立原因来看，科腾环保的设立系陈伟鹏出于业务协同的考虑，陈尔东、王清云受陈伟鹏的委托，代为持有其股权并办理相关手续。

2. 科腾环保于 2013 年 9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4,100 万元，2014 年 5 月科腾环保注册资本增资至 4,5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伟鹏、陈尔东、王清云的银行流水，以及对陈忠、涂爱琴所作的访谈并结合其家庭实际情况，科腾环保上述 4,500 万元出资来自于陈伟鹏之父母陈忠、涂爱琴对陈伟鹏的赠与具有合理性，陈伟鹏享有上述赠与财产的所有权。

3. 科腾环保设立后主要配合科腾有限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务，陈伟鹏负责其整体经营方针的制定和客户拓展等工作，对科腾环保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均起主导作用。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科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伟鹏。

（二）陈尔东、王清云的出资来源，是否与陈伟鹏签订代持协议

如上文所述，根据陈尔东、王清云提供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二人所作的访谈，科腾环保设立及后续增资的资金来自于陈伟鹏之父母陈忠、涂爱琴对陈伟鹏的赠与，二人并未与陈伟鹏签署代持协议。

（三）张海波、高益群受让科腾环保全部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海波、高益群所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海波、高益群受让科腾环保全部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四）科腾环保转让款的资金流转路径及拆借原因

根据科腾环保的转让合同、相关资金流水及本所律师对科腾环保转让双方所作的访谈，科腾环保的转让款合计 4,081.95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以商票形式支付，2,881.95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该部分款项的具体资金流转路径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腾环保转让款中的商票 1,200 万元于 2016 年 6-10 月期间，由实际控制人陈伟鹏交予发行人用以支付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货款，该部分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金额	流水方向	备注
1	2016 年 6 月 30 日	155.00	陈伟鹏->发行人	陈伟鹏将商票交予发行人，用于

				支付货款
2	2016 年 8 月 31 日	110.00	陈伟鹏->发行人	陈伟鹏将商票交予发行人，用于支付货款
3	2016 年 10 月 31 日	935.00	陈伟鹏->发行人	陈伟鹏将商票交予发行人，用于支付货款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腾环保转让款中 2,881.95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陈尔东的银行卡中，主要经陈尔东各银行卡，陆续集中至实际控制人陈伟鹏所实际控制的宋相宇 3313 卡，相关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金额	流水方向
1	2016 年 4 月 27 日	500.00	高益群->陈尔东 6010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2.00	陈尔东 6010->宋相宇 3313
2	2016 年 5 月 13 日	1,450.00	高益群->陈尔东 6060
	2016 年 5 月 13 日	1,000.00	陈尔东 6060->陈尔东 9577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450.00	陈尔东 6060->陈尔东 8888->陈尔东 9577
	2016 年 5 月 16 日	931.95	林菊 9574->陈尔东 9577
	2016 年 6 月 12 日	1,787.00	陈尔东 9577->陈尔东 0510
	2016 年 6 月 22 日	600.00	陈尔东 9577->陈尔东 0510
3	2016 年 6 月 16 日	1,500.00	陈尔东 0510->宋相宇 3313
	2016 年 6 月 22 日	890.00	陈尔东 0510->陈尔东 8115
	2016 年 6 月 22 日	887.00	陈尔东 8115->宋相宇 3313

注 1：宋相宇 3313 卡属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卡片

注 2：林菊 9574 卡所支付金额属于高益群转让对价款，已访谈确认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资金流转路径的核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可知，科腾环保的转让款最终均陆续转让至陈伟鹏所控制的银行卡中，因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有相应的资金需求，陈伟鹏将大部分处置款项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购置土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将陈伟鹏认定为科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

七、说明公司历次资产收购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收购长锦包装的资产而非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对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结合被收购资产前一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说明公司历次资产收购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一次主要资产收购，即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收购长锦包装的生产设备并购买了长锦包装的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收购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收购前，长锦包装系发行人实控人亲属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因需补充橡胶件生产能力，于 2020 年 9 月成立铭隆新材，收购长锦包装生产设备以及购买了长锦包装的原材料。

本次购买的生产设备以及材料价格确认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不含税	含税	定价依据
设备评估价	232.01	262.17	评估价
原材料市场价	192.86	217.93	最近采购价格
合计	424.87	480.10	
支付对价		449.88	
差异率		6.30%	

公司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518 号）同时参考原材料市场价，与长锦包装协商确认设备交易价格为 231.95 万元、原材料采购价格 217.93 万元，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 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由于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购买，可以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易方法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即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则通过集中度测试，购买方无须按照投入加产出的规定进行再行判断，直接按照购买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即可。

由于采用集中度测试，需判断“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基本等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资产的公允价值”，而在本次资产购买中，发行人支付对价为 449.88 万元，而设备、原材料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480.10

万元（含税价），与实际支付对价的差异为 6.30%。考虑到设备、原材料的购买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发行人购买长锦包装的资产与其公允价值相当，不构成业务合并。

综上，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收购长锦包装的资产而非收购其股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长锦包装的资产而非收购其股权，主要系采用资产收购方式简单易行，所需调查的信息相对较少，可以合理价格获取被收购方优质资产、排除潜在债务、避免重大纠纷，承担的风险也相对较小，更利于自身发展。

（三）对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结合被收购资产前一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9 月，收购长锦包装的相关资产。长锦包装被收购前经营业绩前一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9 年末/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重
	长锦包装（万元）	发行人（万元）	
资产总额	599.94	65,809.98	0.91%
净资产	128.98	31,966.51	0.40%
营业收入	1,274.55	40,912.22	3.12%
利润总额	91.22	5,729.67	1.59%
净利润	89.02	4,987.67	1.78%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购长锦包装资产，2019 年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末（当年度）相应项目的比重均未达到 50%。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收购长锦包装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449.88 万元，占发行人收购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20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4%、1.94%，亦未达到 50%。因此，发行人对长锦包装资产的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长锦包装资产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家电配件、紧固件、五金配件、橡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际主要从事橡塑制品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收购长锦包装属于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重组，且长锦包装资产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或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因此，发行人对长锦包装资产的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锦包装资产的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3：关于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陈伟鹏自 2012 年 10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陈高慧是陈伟鹏的姐姐，陈尔东是陈高慧的配偶，陈尔东自 2013 年 2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陈高慧、陈尔东、科腾商业、科展商业是陈伟鹏的一致行动人。

（2）科腾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18 万元，出资来源于第三方借款。科腾有限设立后，实际股东通过向科腾有限借款的方式予以偿还。对于本次出资瑕疵，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不会因上述事项而对发行人及其股东予以行政处罚。

（3）2020 年 9 月 23 日，科腾精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被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温市监综执责〔2020〕0923 号）。

（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即股东翁连弟为陈伟鹏、陈高慧代持出资额，陈伟为陈伟鹏代持出资额。

（5）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签署《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浙江科腾精工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解除协议》。

请发行人：

（1）结合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任职情况、历次参会及表决情况、经营决策安排，说明陈高慧、陈尔东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未将陈高慧、陈尔冬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2）说明陈忠、涂爱琴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陈忠、涂爱琴是否在发行人工作，是否参与生产经营决策或产生重大影响；结合陈伟鹏、陈高慧历次出资及增资时间、资金来源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3）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和增资中存在出资瑕疵的原因、影响及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中，“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4）说明翁连弟、陈伟为陈伟鹏、陈高慧代持股权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结合相关股份代持协议/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转帐凭证等文件说明代持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款项实际支付和股东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详细说明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与背景、具体条款、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已解除的认定依据；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7）说明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

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任职情况、历次参会及表决情况、经营决策安排，说明陈高慧、陈尔东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未将陈高慧、陈尔冬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陈尔东、陈高慧的历次任职情况；2.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3.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各项会议文件；；4. 核查了陈高慧、陈尔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及简历；5. 取得了陈伟鹏、陈高慧、陈尔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股份锁定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科腾商业	3,350.9708	63.57
2	陈尔东	464.9997	8.82
3	陈伟鹏	452.4415	8.58
4	科展商业	350.0025	6.64
5	联创永润	227.7408	4.32
6	浙富桐君	115.00	2.18
7	陈茜茜	93.00	1.76
8	陈高慧	82.4897	1.56
9	浙富聚盛	75.00	1.42
10	浙富桐泰	45.00	0.85
11	杨天贵	15.00	0.28
合 计		**5,271.64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伟鹏直接持有公司 8.58%的股份，持有科腾商业 85%股权，为科展商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19.57%的份额，对科腾商业、科展商业拥有控制权，且陈伟鹏与陈高慧、陈尔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陈伟鹏可以实际支配科腾商业、科展商业、陈高慧和陈尔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 89.17%。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就经营决策、公司治理、表决机制、具体事务执行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	内 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作、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 O 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选聘程序如下：.....（三）董事会公告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股东

	大会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表决；（五）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根据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根据上表中发行人公司章程就经营决策、公司治理、表决机制、具体事务执行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

（2）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对于股东大会决策未设置特殊表决权安排，亦不存在限制表决权的特别安排，全体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都享有同等表决权，不存在影响陈伟鹏控制地位的规定。

（3）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方针的制定与执行机构。发行人成立时不设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股份制改造后通过新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职权。

（4）发行人设总经理行使经营管理、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权，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陈伟鹏任发行人总经理一职，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陈高慧、陈尔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陈高慧、陈尔东的简历，陈高慧、陈尔东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履历
陈高慧	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科腾有限财务部职员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科腾精工总经理助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科腾精工总经理助理、董事 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科腾精工总经理助理
陈尔东	2013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科腾有限销售总监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科腾精工销售总监、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高慧目前在发行人任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2 月，因发行人股改时部分职位空缺，陈高慧曾任发行人董事并代理董事会秘书。后公司根据上市的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聘任专业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陈高慧于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相继辞去上述职务；陈尔东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销售总监，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

（四）陈高慧、陈尔东的历次参会及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陈高慧、陈尔东在报告期内未担任监事，未参与监事会的表决。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参会和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	届次	时间	是否参会		表决情况	
			陈高慧	陈尔东	陈高慧	陈尔东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1 年第二次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31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6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9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9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6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4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8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否	是	/	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可知：（1）陈高慧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11.10%的表决权，陈尔东控制发行人 8.82%的表决权。报告期内二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表决情况与陈伟鹏均保持一致；（2）陈尔东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陈高慧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曾任发行人董事，报

告期内二人对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表决情况与陈伟鹏均保持一致。

（五）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陈伟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伟鹏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对发行人日常重大经营管理等事项拥有重大影响。

（六）未将陈高慧、陈尔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伟鹏，未将陈高慧、陈尔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如上所述，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角度分析，陈伟鹏可以实际支配科腾商业、科展商业、陈高慧和陈尔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 89.17%，陈伟鹏对发行人具有绝对控制权。

2. 从陈高慧、陈尔东二人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角度分析，根据本所律师对陈高慧、陈尔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高慧、陈尔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基于其家族的财富安排及对前期贡献的奖励，并非为了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重大发展方针和决策安排均由陈伟鹏制定。

3. 从陈高慧、陈尔东的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分析，陈高慧主要担任财务部职员和总经理助理，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部分职位空缺，曾任发行人董事并兼任董事会秘书一职，在发行人聘请专业人员后遂相继辞去上述职务；陈尔东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销售总监，负责发行人的业务销售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虽陈高慧、陈尔东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但目前均未担任高级管理人职务，二人均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 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角度分析，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陈高慧、陈尔东所作的访谈，陈高慧除担任董事期间外，未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未来也无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无意控制、参与或共同控制发行人；陈尔东在发行人处任销售总监一职，负责销售工作，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陈高慧、陈尔东已与陈伟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行使发行人董事

会、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进行了约定。各方就审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三方同意以陈伟鹏提出的意见、草案或候选人为最终一致行动意见、一致提案或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5.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运行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召开且运行良好，未将陈高慧、陈尔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6. 根据陈高慧、陈尔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高慧、陈尔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或同业竞争或其他义务的情况。

二、说明陈忠、涂爱琴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陈忠、涂爱琴是否在发行人工作，是否参与生产经营决策或产生重大影响；结合陈伟鹏、陈高慧历次出资及增资时间、资金来源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对陈忠、涂爱琴的对外投资公司进行了网络核查；2. 对陈伟鹏、陈忠、涂爱琴进了访谈；3. 查阅了陈忠、涂爱琴的工资发放情况；4.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5. 核查了陈伟鹏、陈高慧等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6. 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会议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陈忠、涂爱琴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陈忠、涂爱琴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陈忠持股比例	涂爱琴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注销/吊销时间	存续情况
1	上海松羊标准件有限公司	50	49%	-	1999.9.7	2005.12.16	吊销未注

							销
2	徐州汉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	16.67%	2010.2.4	2014.7.8	吊销未注销
3	温州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5%	-	2011.11.21	-	存续

（二）陈忠、涂爱琴是否在发行人工作，是否参与生产经营决策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所作的访谈，陈忠和涂爱琴作为普通员工在公司领取必要生活费用，二人均不参与日常经营和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法产生重要影响，理由如下：

1. 从发行人的成立背景情况分析，科腾精工系陈伟鹏及其同辈创业之公司，公司关键人员均系其同辈或年龄相仿，其经营理念与陈忠、涂爱琴不同，陈忠、涂爱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决策无法产生重要影响。

2. 从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角度分析，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夫妇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从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任何影响。

3. 从公司内部任职角度分析，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员工工资发放表，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夫妇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管。陈忠因其紧固件行业的从业经验担任发行人的顾问，涂爱琴就职于自动包装车间，二人所担任职位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决策。

4. 从发行人历次会议的参与及表决情况分析，陈忠、涂爱琴未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直接或代表任何一方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也未以任何其他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实质影响；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综上可知，陈忠、涂爱琴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三）结合陈伟鹏、陈高慧的出资及历次增资时间、资金来源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 陈伟鹏、陈高慧的出资及历次增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陈伟鹏、陈高慧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陈伟鹏、陈高慧所作的访谈，陈伟鹏、陈高慧的出资及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2012 年 10 月	科腾有限设立	翁连弟出资 149.46 万元、陈伟鹏出资 130.38 万元、陈伟出资 38.16 万元（翁连弟、陈伟替陈伟鹏、陈高慧代持股份）	陈伟鹏、陈高慧出资源自其父母陈忠、涂爱琴的资助
2	2016 年 3 月	科腾有限第一次增资	翁连弟出资 94 万元、陈伟鹏出资 82 万元、陈伟出资 24 万元（翁连弟、陈伟替陈伟鹏、陈高慧代持股份）	陈伟鹏出资源自其父母陈忠、涂爱琴的资助，陈高慧出资源自家庭积累
3	2018 年 12 月	陈伟鹏、陈高慧通过科腾商业增资科腾有限	科腾商业出资 3,682 万元	科腾商业的出资来源于：①陈伟鹏转让科腾环保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得，该股权转让款拆借给铭隆汽车用于购买土地房产，科腾有限收购铭隆汽车后，铭隆汽车偿还给陈伟鹏；②陈高慧的家庭积累
4	2019 年 9 月	陈伟鹏通过科展商业增资科腾有限	科展商业出资 1,470 万元	科展商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其中陈伟鹏的出资来源于转让科腾环保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得，该股权转让款拆借给铭隆汽车用于购买土地房产，科腾有限收购铭隆汽车后，铭隆汽车偿还给陈伟鹏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陈伟鹏、陈高慧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陈伟鹏、陈高慧及其父母所作的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为陈伟鹏，陈伟鹏直接及通过科腾商业、科展商业、《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89.17%，上述股份权属清晰，理由如下：

（1）实际控制人陈伟鹏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以其合法资金出资认购，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增资主要来源于陈忠和涂爱琴对子女的赠与以及处置科腾环保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得，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实际控制人陈伟鹏所持股份系真实持有，其历史上的委托持股行为具有合理性，且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7 年 5 月彻底解除，被代持股份已还原至真实股东名下，各方当事人就股份权属问题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高慧、陈尔东二人已与陈伟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行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进行了约定。各方就审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同意以陈伟鹏提出的意见、草案或候选人为最终一致行动意见。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腾商业，科腾商业为陈伟鹏持股 85%的控股企业，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三、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和增资中存在出资瑕疵的原因、影响及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中，“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 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责令整改通知书》；3. 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等人进行了访谈；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出资流水或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和增资中存在出资瑕疵的原因、影响及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和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存在瑕疵的原因、影响及补救措施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2012 年 10 月	设立	翁连弟、陈伟鹏、陈伟出资设立科腾有限	首次出资时的 318 万元来源于第三方借款，在科腾有限设立后，实际股东即通过向科腾有限借款的方式予以偿还。2013 年 1 月至 5 月实际股东已全部清偿对科腾有限借款。	否
2	2016 年 3 月	增资	科腾有限注册资本由 318 万元增加至 518 万元，本次增资由翁连弟、陈伟鹏、陈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不存在瑕疵	否
3	2017 年 5 月	股权转让	翁连弟将其持有的科腾有限 15%股权转让给陈高慧、32%股权转让给陈伟鹏；陈伟将其持有的科腾有限 12%股权转让给陈伟鹏	不存在瑕疵	否
4	2018 年 9 月	增资	科腾有限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加至 1,564.95 万元。其中，科腾商业以货币方式增资 1,000 万元，联创永润以货币方式增资 46.95 万元。公司新增股东科腾商业、联创永润	不存在瑕疵	否
5	2018 年 12 月	增资	科腾有限注册资本由 1,564.95 万元增加至 4,380 万元。其中，科腾商业以货币方式增资 2,682 万元，联创永润以货币方式增资 133.05 万元	不存在瑕疵	否
6	2019 年 9 月	股权转让	科腾商业将其持有公司 10.00%股权转让给陈尔东，将其持有公司 2.00%股权转让给陈茜茜	不存在瑕疵	否
7	2019 年 9 月	增资	科腾有限注册资本由 4,380 万元增加至 4,709.68 万元，科展商业以货币方式增资 329.68 万元。公司新增股东	不存在瑕疵	否

			科展商业		
8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陈伟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0.3%股权转让给杨天贵	不存在瑕疵	否
9	2021 年 9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235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浙富聚盛、浙富桐君、浙富桐泰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新增股东浙富聚盛、浙富桐君、浙富桐泰	不存在瑕疵	否
10	2021 年 11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235 万元增加至 5,271.645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永润创业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新增股东永润创业	不存在瑕疵	否
11	2022 年 2 月	股权转让	永润创业将其持有公司 0.70%股权转让给联创永润	不存在瑕疵	否

（二）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中，“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温市监综执责[2020]0923 号），发行人因相关股东取得外籍身份后，未及时提交最新外籍身份信息，涉嫌向主管机关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被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 2 万元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责令整改通知书》中援引的《公司法》条款有误。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温市监处告字[2020]484 号），确认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系股东未及时提交外籍身份信息所致，不存在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说明翁连弟、陈伟为陈伟鹏、陈高慧代持股权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结合相关股份代持协议/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转帐凭证等文件说明代持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及银行流水；2.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3. 查阅了翁连弟、陈伟与陈伟鹏、陈高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4. 对翁连弟、陈伟、陈伟鹏和陈高慧进行了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翁连弟、陈伟为陈伟鹏、陈高慧代持股权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及资金流水并对发行人的历史股东翁连弟、陈伟进行了访谈，公司成立之初，陈伟鹏、陈高慧认为第一大股东需担任法定代表人，从而存在较多的工商登记办理义务；同时亦担心将股权全部委托他人代持会失去对公司的知情权，因此将部分股权委托翁连弟、陈伟代持，并将部分股权直接登记于陈伟鹏名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代持股权具有合理性。

（二）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

2017 年 5 月 22 日，翁连弟与陈高慧、陈伟鹏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翁连弟将其持有的科腾有限 15%股权以 77.7 万元转让给陈高慧、32%股权以 165.76 万元转让给陈伟鹏；陈伟与陈伟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伟将其持有的科腾有限 12%股权以 62.16 万元转让给陈伟鹏。因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因而转让双方未有对价支付。

2017 年 5 月 22 日，科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翁连弟将其持有的科腾有限 15%股权转让给陈高慧、32%股权转让给陈伟鹏；陈伟将其持有的科腾有限 12%股权转让给陈伟鹏。

2017 年 5 月 27 日，科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就上述股份代持的解除情况分别对翁连弟、陈伟、陈伟鹏和陈高慧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5 月，陈伟鹏与陈高慧完成了股份代持还原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工商变更情况及各方当事人的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终止，股份代持情形于 2017 年 5 月彻底解除。

（三）代持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陈伟鹏、陈高慧、翁连弟和陈伟所作的访谈、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代持情形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款项实际支付和股东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了中汇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5. 查阅了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6. 取得了股东的纳税凭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款项实际支付和股东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事项	入股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股东纳税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2019 年 9 月，陈尔东、陈茜茜入股发行人	股权转让	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考虑家族利益安排，科腾商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陈尔东；因家族利益安排，科腾商业将部分股	1 元/股，陈茜茜和陈高慧系姐妹关系，和陈伟鹏系姐弟关系，此次股权转让系家族资产分配	是	是	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科腾商业无转让收益，无需纳税	否

			权转让给陈茜茜					
2	2019 年 9 月，科展商业入股发行人	增资	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设立科展商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4.46 元/股，科展商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考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并有所溢价	是	是	不涉及纳税事项	否
3	2020 年 12 月，杨天贵入股发行人	股权转让	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陈伟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0.3%股权转让给杨天贵	3.3 元/股，系参考公司 2019 年 12 月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定价	是	是	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已于 2020 年 12 月缴纳，纳税金额为 7.59 万元	否
4	2021 年 9 月，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入股发行人	增资	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且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看好公司发展	12.99 元/股，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并经充分协商定价	是	是	不涉及纳税事项	否
5	2021 年 11 月，永润创业入股发行人	增资	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且永润创业看好公司发展	12.99 元/股，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并经充分协商定价	是	是	不涉及纳税事项	否
6	2022 年 1 月，永润创业退出，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联创永润	股权转让	因永润创业未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关联方联创永润	按照永润创业入股时 12.99 元/股原价转让	是	是	此次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事项	否

六、详细说明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与背景、具体条款、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已解除的认定依据；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2. 访谈了相关股东；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4. 取得了

发行人相关股东入股的银行打款凭证；5.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与背景、具体条款、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已解除的认定依据

1. 对赌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背景、具体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联创永润、永润创业签署了《增资协议》，与股东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签署时间	签署背景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联创永润	2018 年 12 月	科腾有限增资扩股引进投资人	① 科腾精工增资扩股数量为 3,862 万股，联创永润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增资扩股中的 180 万股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 5.56 元。 ②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科腾精工的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加至 4,380 万元。 ③ 联创永润向科腾精工一次性足额支付认购股份的增资款项，共计 1,000 万元。	除《增资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联创永润签署具有对赌条款其他协议
2	永润创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将股权转让给联创永润，退出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科腾精工增资扩股引进投资人	① 科腾精工增资扩股数量为 36.645 万股，联创永润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增资扩股中的 36.645 万股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 12.99 元。 ②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科腾精工的注册资本由 5,235 万元增加至 5,271.645 万元。 ③ 联创永润向科腾精工一次性足额支付认购股份的	除《增资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永润创业签署具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增资款项，共计 476 万元	
3	浙富桐君	2021 年 9 月 30 日	科腾精工增资扩股引进投资人	① 增资价格及内容：双方就本次增资价格及数额作出如下约定：科腾精工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15 万元，由浙富桐君以人民币 1,493.79 万元认购，其中 1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378.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 认购方式：本次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① 股权回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浙富桐君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回购基于《增资协议》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科腾精工股权（含后续配送股权或股份）：a.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科腾精工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b.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科腾精工未能成功上市；c.科腾精工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d.科腾精工上市出现实质性障碍；e.科腾精工或其实际控制人陈伟鹏违背相关承诺。 ② 优先认购权：如果科腾精工在上市前再融资，陈伟鹏和科腾精工同意浙富桐君具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经科腾精工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③ 平等认购权：科腾精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陈伟鹏、科腾精工应保证其他投资认购者认购科腾精工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浙富桐君本次增资的价格。 ④ 反稀释条款：在科腾精工上市前，如果科腾精工增加注册资本的，陈伟鹏、科腾精工应该保证科腾精工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浙富桐君本次增资价格。 ⑤ 平等对待条款：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科腾精工以任何方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浙富桐君的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科腾精工和陈伟鹏保证浙富桐君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

4	浙富聚盛	2021 年 9 月 30 日	科腾精工增资扩股引进投资人	① 增资价格及内容：双方就本次增资价格及数额作出如下约定：科腾精工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由浙富聚盛以人民币 974.21 万元认购，其中 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899.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② 认购方式：本次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同上
5	浙富桐泰	2021 年 9 月 30 日	科腾精工增资扩股引进投资人	① 增资价格及内容：双方就本次增资价格及数额作出如下约定：科腾精工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由浙富桐泰以人民币 584.53 万元认购，其中 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539.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② 认购方式：本次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同上

2. 解除对赌协议的时间、具体内容及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鹏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签署了《解除协议》，解除了《补充协议》。该《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与丙方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补充协议》。

二、各方确认，在履行上述《补充协议》过程中各方之间没有任何经济纠纷，在解除该协议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上述《补充协议》解除后，协议中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必须按照协议约定保守彼此商业秘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解除协议》约定中，甲方一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甲方二为控股股东科腾商业，乙方为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三名新增股东，丙方为发行人，上述《解除协议》已生效且无自动恢复条款。

3. 对赌协议已解除的认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陈伟鹏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三名股东已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对赌条款，该解除协议合法有效且经签署各方确认，上述对赌关系已终止，发行人不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该解除协议不存在相应的恢复条款，不存在给发行人新增义务或法律责任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二）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根据联创永润、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确认与发行人及其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七、说明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2. 对发行人所有在册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3. 取得了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4. 查阅了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5.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6.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直接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6 名机构股东。6 名机构股东中科腾商业为控股股东、科展商业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联创永润、浙富聚盛、浙富桐君、浙富桐泰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联创永润、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已完成穿透核查，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穿透核查后的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目前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或曾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亦不存在目前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或曾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

（二）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间存在的亲属关系为：陈高慧、陈茜茜与陈伟鹏系姐弟关系；陈高慧与陈尔东系夫妻关系；陈伟鹏与陈伟系堂兄弟关系；陈伟鹏与陈浩源系堂兄弟关系；陈雅洁与陈伟鹏系堂姐弟关系；陈伟与陈浩源系堂兄弟关系；陈伟与姜斌波系表兄弟关系；吴跃与马飞跃系夫妻关系；吴烁玮系吴跃与马飞跃之子；王水良与袁春伟系夫妻关系；叶如君与张伯良系夫妻关系；张业系叶如君与张伯良之子；王安系王荣超之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部分供应商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亲属关系
瑞安市塘下纪周拉钢丝加工厂	间接股东陈伟父亲陈纪周为经营者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间接股东姜斌波的姐夫杨定波为经营者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间接股东姜斌波的姐夫杨定波为经营者
温州科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陈伟鹏的母亲涂爱琴之兄弟涂国珍之子涂航豪报

	告期内曾持股 100%，2021 年 12 月已转让
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	陈伟鹏的母亲涂爱琴之姐妹涂爱华的配偶王清云、公司监事陈浩源父亲陈旭翔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其他股东、供应商负责人间存在上述亲属关系。除此之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问题 4：关于外商投资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高慧以及股东陈茜茜为加拿大国籍，发行人历史上登记为内资企业，直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将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是否履行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如是，说明相关批复文件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和履行的程序；如否，说明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2）说明未及时变更企业性质是否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在主体身份存在瑕疵期间所经营业务是否为外商投资允许或鼓励类产业，该事项是否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是否履行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如是，说明相关批复文件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和履行的程序；如否，说明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有关的《验资报告》；4．查阅了陈伟鹏、陈高慧、陈茜茜的身份文件；5. 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是否履行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科腾有限历次增资、股份转让时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增资/股份转让	企业类型	是否应当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	是否实际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
1	2012.10	科腾有限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2	2016.3	科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18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3	2017.5	翁连弟将其持有的科腾有限 15%股权转让给陈高慧、32%股权转让给陈伟鹏；陈伟将其持有的科腾有限 12%股权转让给陈伟鹏	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4	2018.12	科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564.95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5	2019.9	科腾商业将其持有的科腾有限 10%股权转让给陈尔东、2%股权转让给陈茜茜	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6	2019.9	科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709.68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7	2019.12	发行人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是	否
8	2020.10	发行人变更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	否	否
9	2020.12	陈伟鹏将其持有的发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人 0.30%股份转让给杨天贵	（外商投资、非上市）		
10	2021.9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235 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	否	否
11	2021.11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271.645 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	否	否
12	2022.2	永润创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70%股权转让给联创永润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	否	否

（二）2020 年 1 月 1 日，《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实施

《外商投资法》第二条规定：“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工作衔接，并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范围、频次和具体流程，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高效便利的原则确定并公布。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因此，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已无需单独向商务部门履行报送手续。

（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2 年 8 月 1 日，瑞安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以及自 2020 年 10 月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商务部门的批准程序，在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的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虽未履行商务部门的批准程序，但不存在被商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未及时变更企业性质是否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在主体身份存在瑕疵期间所经营业务是否为外商投资允许或鼓励类产业，该事项是否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有关的《验资报告》；4．查阅了外商投资产业的指导性文件；5. 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五）受他人

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六）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020 年 12 月 18 日，因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取得外籍身份后未及时提交最新外籍身份信息，涉嫌提交虚假证明文件事宜，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温市监处告字[2020]484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告知书》，鉴于发行人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及时变更企业性质不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理由如下：（1）发行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虚假文件系操作人员的错误行为所致，发行人未通过上述违法行为谋取不当利益；（2）相关当事人已主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违法事实，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积极整改，及时足额缴纳罚款；（3）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温市监处告字[2020]484 号），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发行人的行为符合《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已依法对发行人减轻处罚，且未作出“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4）2022 年 1 月 27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处理完毕，且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外商投资产业相关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高精度、高强度（12.9 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均被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亦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之列。

2022 年 8 月 25 日，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22 年 8 月 1 日，瑞安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及时变更企业性质不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发行人在主体身份存在瑕疵期间所经营业务为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问题 6：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铭隆汽车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所用场地。

（2）2016 年，陈伟鹏转让其实际控制的科腾环保股份，所得款拆借给铭隆汽车用于购买土地房产。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宏紧固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注销。

请发行人：

（1）结合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子公司资产、人员构成情况，说明设立各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说明铭隆汽车购买土地房产的背景、原因、时间、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转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陈伟鹏出资，以铭隆汽车为主体购买土地房产后，将其提供给发行人作为生产用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无偿使用。

（3）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子公司资产、人员构成情况，说明设立各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报表；4.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记录、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温州市铭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科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伟浩电镀有限公司、温州市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宏环保”）。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铭隆汽车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10,491.08
	净资产（万元）	1,084.89
	净利润（万元）	123.23
发展定位	提供生产场地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	提供生产场地，提供包装服务，为发行人采购线材	
2022 年 6 月末人员	89 人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向铭隆汽车租赁其拥有的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为了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决定收购铭隆汽车。

发行人收购铭隆汽车前，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铭隆汽车 100%股权，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实际持股的企业。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向铭隆汽车增资 995 万元，持有铭隆汽车 99.5%股份。同日，铭隆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额为 995 万元，由科腾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后，铭隆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	995	99.50	货币出资
2	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	5	0.5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00**	**-**

2019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0 万元收购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铭隆汽车 0.5%股权（未实缴出资）。同日，铭隆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铭隆汽车 100%股权。

发行人收购铭隆汽车发生在报告期前，铭隆汽车的业务定位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目前生产所用场地，且拥有土地、厂房等资产，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提升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收购铭隆汽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收购铭隆汽车后，其亦为发行人提供包装服务，并为发行人采购线材。

（二）科腾汽车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325.75
	净资产（万元）	-110.82
	净利润（万元）	-72.30
发展定位	从事汽车类紧固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	为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分汽车类紧固件	
2022 年 6 月末人员	2 人	

科腾汽车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报告期初科腾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鹏	90	90.00	货币出资
2	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	1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	**100.00**	**-**

2019 年 6 月，陈伟鹏将其持有的科腾汽车 9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持有科腾汽车 100%股权，科腾汽车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腾汽车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9 年 7 月完成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业务分类管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伟浩电镀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1,809.65
	净资产（万元）	534.15
	净利润（万元）	-102.47
发展定位	为发行人提供电镀服务	
经营情况	2022 年 5 月逐步减产，并于 2022 年 6 月末停止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	为发行人提供电镀服务	
2022 年 6 月末人员	30 人	

伟浩电镀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表面处理业务，报告期初，伟浩电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鹏	263.50	85.00	货币出资
2	陈高慧	46.50	15.00	货币出资
合计		**310.00**	**100.00**	-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陈伟鹏和陈高慧收购伟浩电镀 100%股权，伟浩电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补充公司表面处理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伟浩电镀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八十亩村电镀工业园，其生产经营受到电镀园区电力及排污指标的限制，随着发行人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的逐步投产，出于统一布局的考虑，新厂区的电镀生产线产能足以满足发行人自身需求，伟浩电镀已于 2022 年 6 月底停止经营。

（四）铭隆新材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2,794.36
	净资产（万元）	567.77
	净利润（万元）	111.43
发展定位	为发行人提供橡胶和塑料零部件的配套生产	
经营情况	正常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	为发行人生产制造橡胶零部件	
2022 年 6 月末人员	21 人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业务领域沿产业链纵向延伸，为保障橡胶件、塑料件的供应，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设立了铭隆新材，具有必

要性和合理性。

（五）科宏环保

表面处理工序是紧固件生产中的重要环节，考虑到表面处理工序的复杂性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涉及的排污等问题，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设立专门从事表面处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科宏环保。科宏环保的发展定位系为发行人提供表面处理服务，目前科宏环保尚未开始正式运营。科宏环保的设立有助于发行人业务分类管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说明铭隆汽车购买土地房产的背景、原因、时间、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转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陈伟鹏出资，以铭隆汽车为主体购买土地房产后，将其提供给发行人作为生产用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无偿使用。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铭隆汽车的《营业执照》；2. 查阅了铭隆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3. 网络核查了温州月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4. 网络核查了温州月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的拍卖信息；5. 网络核查了温州月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6.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铭隆汽车购买土地房产的背景、原因、时间、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转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1. 铭隆汽车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根据铭隆汽车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隆汽车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J226T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

股东构成	科腾精工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历史沿革

① 2016 年 4 月，瑞安市铭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隆贸易”，即铭隆汽车的前身）成立

2016 年 4 月 15 日，铭隆贸易制定公司章程，铭隆贸易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股东为尤金光、黄常堂。

2016 年 4 月 20 日，铭隆贸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MA285J226T 的《营业执照》。

铭隆贸易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尤金光	5.00	50.00
2	黄常堂	5.00	50.00
合 计		**10.00**	**100.00**

② 2016 年 5 月，铭隆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8 日，铭隆贸易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常堂将其持有的铭隆贸易 50%股权转让给温州搏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8 日，黄常堂与温州搏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常堂将其持有的铭隆贸易 50%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温州搏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铭隆贸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铭隆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尤金光	5.00	50.00
2	温州搏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	50.00
合 计		**10.00**	**100.00**

③ 2016 年 6 月，铭隆贸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7 日，铭隆贸易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尤金光将其持有的铭隆贸易 50%股权转让给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7 日，尤金光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尤金光将其持有的铭隆贸易 50%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铭隆贸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铭隆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	50.00
2	温州搏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	50.00
合 计		**10.00**	**100.00**

④ 2016 年 8 月，铭隆汽车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 日，铭隆贸易更名为铭隆汽车。

2016 年 7 月 7 日，铭隆汽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温州搏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铭隆汽车 50%股权转让给温州赛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 日，温州搏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温州赛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州搏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铭隆汽车 50%股权以 0 万元转让给温州赛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4 日，铭隆汽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铭隆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	50.00

2	温州赛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	50.00
合 计		**10.00**	**100.00**

⑤ 2017 年 3 月，铭隆汽车分立

2017 年 3 月 24 日，铭隆汽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因发展需要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分立后两家公司股东股比相同，此次分立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以铭隆汽车整体资产和负债为分立依据，分立后各自以原账面价值入账。

2017 年 6 月 7 日，铭隆汽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分立方案：拆分后，铭隆汽车的注册资本 5 万元，公司资产总计账面值为 51,764,794.705 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账面值为 33,641.48 元，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值为 51,731,153.225 元，负债合计账面值为 51,764,860.9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为-76.255 元。

新公司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 5 万元，公司资产总计账面值为 51,764,794.705 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账面值为 33,641.48 元，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值为 51,731,153.225 元，负债合计账面值为 51,764,860.9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为-76.255 元。

分立前拥有的坐落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的房产及土地，其中，宗地面积为 120,133.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58,457.22 平方米，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462,306.45 元，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 0017898 号，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审批，同意上述房产及土地分割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的房产，对应宗地面积为 65,069.34 平方米，不动产价值为 51,731,153.225 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99 号的房产，对应的宗地面积为 55,064.04 平方米，不动产账面价值 51,731,153.225。

分立后，铭隆汽车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的房产及土地；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筹）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99 号的房产及土地。

2017 年 6 月 7 日，铭隆汽车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为分立前铭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因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分立后相应的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5 万元，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7 年 6 月 7 日，铭隆汽车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7 日，铭隆汽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完成后，铭隆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	50.00
2	温州赛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	50.00
合 计		**5.00**	**100.00**

⑥ 2017 年 6 月，铭隆汽车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0 日，铭隆汽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铭隆汽车 50%股权转让给温州赛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0 日，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温州赛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铭隆汽车 50%股权以 0 万元转让给温州赛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铭隆汽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铭隆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温州赛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合 计		**5.00**	**100.00**

⑦ 2018 年 11 月，铭隆汽车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27 日，铭隆汽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由科腾有限以货币方式投入人民币 995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9 日，铭隆汽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隆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科腾有限	995.00	99.50
2	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	5.00	0.50

合 计	**1,000.00**	**100.00**

注：原温州赛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

⑧ 2019 年 7 月，铭隆汽车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4 日，铭隆汽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铭隆汽车 0.50%股权转让给科腾有限。2019 年 7 月 4 日，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与科腾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州赛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铭隆汽车 0.50%股权以 0 万元转让给科腾有限。

2019 年 7 月 4 日，铭隆汽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铭隆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科腾有限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 铭隆汽车购买土地房产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隆汽车购买土地房产的背景和原因主要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一直专注于紧固件业务，但直到 2017 年才开始筹划上市事宜，在此之前并未考虑基于上市需要而做产业、资源的整合，投资行为常以个人为导向。（2）陈伟鹏曾实际控制科腾环保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地处嘉兴市海盐县，异地经营给统一管理带来诸多不便，实际控制人遂有意出售科腾环保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温州重点发展。为此，2016 年科腾环保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被转让给张海波、高益群。（3）2016 年实际控制人获悉温州月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且其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将被司法拍卖，遂有意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的方式获得土地房产用于经营。但鉴于所获土地房产面积大于实际需求面积，后实际控制人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双方合作以公司分立的方式获得各自所需的土地及房产。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在该平台上公开拍卖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前述资产的评估价为 137,490,000.00 元，起

拍价为 105,000,000.00 元，最终由铭隆汽车以 105,400,000.00 元的价格成功竞得。

2016 年 7 月 8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温龙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归铭隆汽车所有。

如上文所述，2017 年铭隆汽车经分立后，由分立后的铭隆汽车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的房产及土地。

3. 与转让方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月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号	330305000016664
法定代表人	谢铁澜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A505 地块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空调器、电子消毒柜、热交换器、钣金、模具、家具、灯具、卫生洁具加工制造；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潢材料、防盗消防器材销售；喷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	温州空调器总厂持股 87.37%，林冬梅持股 12.62%
董监高	谢铁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冬梅任监事
破产程序进展	2020 年 8 月 27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温龙破字第 1-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温州月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温州月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陈伟鹏出资，以铭隆汽车为主体购买土地房产后，将其提供给发行人作为生产用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无偿使用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陈伟鹏出资并以铭隆汽车为主体购买土地房产后，又将该等土地房产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 2016 年起经营业绩逐步提升，需要新的经营场地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2）如上文所述，2017 年之前实际控制人并无上市计划，

2017 年起开始筹划上市事宜，为使上市主体资产完整，实际控制人将发行人与铭隆汽车进行整合。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铭隆汽车。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隆汽车获得土地房产后便将该等土地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同时，铭隆汽车已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且铭隆汽车已偿还完毕其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因此发行人有权长期使用铭隆汽车名下的土地房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铭隆汽车购买土地房产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由陈伟鹏出资并以铭隆汽车为主体购买土地房产后，又将该等土地房产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有权长期使用铭隆汽车名下的土地房产。

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科宏紧固件的工商登记资料；2. 网络核查了科宏紧固件的注销公示信息；3. 网络核查了科宏紧固件的诉讼、仲裁信息；4. 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1. 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注销子公司科宏紧固件，科宏紧固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3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RY528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场桥西河东路 8 号
股东构成	科腾精工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紧固件、模具、五金制品（不含熔炼）、橡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与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注销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宏紧固件设立之初主要拟为发行人提供橡胶件配套业务，但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后发行人决定收购同样生产橡胶件业务为主的温州长锦包装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节约企业管理成本，发行人后决定注销科宏紧固件。

3. 注销子公司的程序

2020 年 5 月，科宏紧固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期间，科宏紧固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有关注销事宜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出具瑞税塘税企清[2020]8334 号《清税证明》，确认科宏紧固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7 月 1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瑞工商）登记内销字[2020]第 00800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科宏紧固件注销登记。

（二）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1 月 7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22）7 号《关于近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确认科宏紧固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注销，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没有因违反价格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科宏紧固件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三）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宏紧固件设立之初主要拟为发行人提供橡胶件配套业务，但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且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因此，科宏紧固件未聘用员工，无资产、债务需要处置。

（四）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宏紧固件的注销事宜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宏紧固件的注销履行了法定程序，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问题 7：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申报文件显示：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进行补缴,是否与员工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全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等资料；2.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资料；3.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5. 查阅了瑞安法院出

具的证明；6.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愿承担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函；7. 测算了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进行补缴,是否与员工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2019 年度、2020 年度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度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为：1. 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高，2020 年末超过 70%，农村户籍员工可通过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实现保障，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2. 报告期初，发行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不够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积极沟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渐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报告期内缴纳比例逐年提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人员数量分别为 10 人和 6 人，占公司人数的比例分别 1.69%和 1.02%。

（二）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进行补缴，是否与员工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完结的劳动仲裁案件，尚无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7 月，瑞安法院出具了证明，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瑞安法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刑事处罚、判决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出具承诺：“在科腾精工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逐步完善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目前与员工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将无条件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二、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全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按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次、应缴纳的标准测算，公司未来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013.14	4,800.06	3,871.63	1,623.92
未来可能需补缴的金额测算（万元）	3.97	84.68	144.71	93.51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0.13%	1.76%	3.74%	5.76%
补缴后净利润（万元）	3,009.17	4,715.38	3,726.92	1,530.41

注：1. 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额；2.应缴标准为地方政府部门公布的缴费标准。

经测算，发行人未来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问题 14：关于税收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10 月，科腾精工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报告期内，仅 2021 年存在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 19.02 万元。

（2）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9.85%，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报告期各期，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348.40 万元、375.03 万元和 462.3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3%、8.05%和 8.07%。

（3）发行人未说明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企业类型变更后各项税收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过往税收合规性情况，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仅 2021 年存在增值税加计抵减的原因，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的具体情况及计算过程；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滞纳情况，“营业外支出—其他”核算的具体内容、余额波动的原因。

（2）说明是否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并提示相关风险。

（3）说明各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并分析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企业类型变更后各项税收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过往税收合规性情况，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仅 2021 年存在增值税加计抵减的原因，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的具体情况及计算过程；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滞纳情况，“营业外支出—其他”核算的具体内容、余额波动的原因。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审阅发行人增值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表，了解公司企业类型变更后各项税收政策是否发生变化；2. 检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对国家税务总局瑞安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3. 取得了发行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要求，对比了发行人目前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企业类型变更后各项税收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过往税收合规性情况

1. 企业类型变更后各项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0 月，科腾精工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企业类型变更前后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纳税，企业类型变更后各项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2. 过往税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税收合规证明文件如下：

公司	证明单位	文件名称	出文时间	文件内容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瑞安税务局	《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	2022 年 1 月 7 日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温州市铭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证明》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期间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查询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6 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期间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查询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州科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证明》	2022 年 1 月 18 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查询期间未发现已申报未纳税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0 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纳税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一般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州市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证明》	2022 年 1 月 18 日	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查询期间未发现已申报未纳税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0 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纳税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

				一般行政处罚的情形。
瑞安市伟浩电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瑞安税务局	《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	2022 年 1 月 10 日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浙江科宏紧固件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瑞安税务局	《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	2022 年 1 月 10 日	在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合规，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1. 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之间的勾稽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采购额①	9,649.47	22,294.03	15,615.24	15,858.50
外协加工采购额②	2,197.47	5,097.71	4,069.19	3,278.66
费用类③	642.96	1,511.84	1,079.82	1,017.60
当期采购总额④=①+②+③	12,489.90	28,903.58	20,764.25	20,154.76
加：上期采购本期开票⑤	6,273.89	3,574.10	5,902.33	4,866.38
减：本期采购下期开票⑥	4,341.25	6,273.89	3,574.10	5,902.33
应税采购合计⑦	14,422.54	26,203.78	23,092.49	19,118.81
增值税进项税⑧	1,754.27	3,183.98	2,634.51	2,446.52
进项税占应税采购金额比（⑨=⑧/⑦）	12.16%	12.15%	11.41%	12.80%
主要适用税率	13%、9%、6%	13%、9%、6%	13%、9%、6%	16%、13%、10%、9%、6%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增值税进项税额占应税采购金额的比例在合理范围区间内，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匹配。

2. 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①	20,474.90	40,912.22	31,970.46	31,731.56
减：境外销售收入②	6,777.96	10,458.70	8,342.97	7,983.34
加：不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外销收入③	50.03	43.84	10.28	18.75
境内销售收入（④=①-②+③）	13,746.97	30,497.37	23,637.77	23,766.98
加：应税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⑤	-	0.53	0.27	-
合计计税销售收入（⑥=④+⑤）	13,746.97	30,497.90	23,638.04	23,766.98
销项税额⑦	1,788.71	3,940.59	3,068.69	3,185.85
测算税率⑧=⑦/⑥	13.01%	12.92%	12.98%	13.40%
主要适用税率	13%	13%、9%	13%、9%	16%、13%、10、9%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增值税销项税额占应纳税销售金额的比例在合理范围区间内，增值税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三）仅 2021 年存在增值税加计抵减的原因，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的具体情况及计算过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取得的服务业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铭隆汽车设立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铭隆汽车的主要业务为向母公司出租房产，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自 2020 年开始，铭隆汽车服务类销售额占其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 50%，不再享受上述

政策优惠。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的计算过程为：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2019 年度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1,902,323.50*10%=190,232.35 元。

根据规定，当期加计抵减额可以全部结转下期抵减，铭隆汽车于 2021 年度使用了以前年度确认的加计抵减额，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在实际递减年度计入当期其他收益，因此仅 2021 年存在增值税加计抵减的情况。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滞纳情况，“营业外支出—其他”核算的具体内容、余额波动的原因

1. 报告期内税收滞纳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支出	2.65	15.11	-	0.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缴期间	税款类型	滞纳金金额
2022 年 1-6 月	房产税	2.54
2022 年 1-6 月	增值税	0.09
2021 年度	企业所得税	15.11
2019 年度	印花税	0.03
2019 年度	增值税	0.02

2. “营业外支出—其他”核算的具体内容、余额波动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其他”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支出-其他	**2.66**	**19.14**	**4.16**	**0.77**
其中：				
滞纳金	2.65	15.11	-	0.05
罚款支出	-	4.00	1.00	-
违约金	-	-	2.00	-

绿化补偿费	-	-	1.05	-
其他	0.01	0.03	0.11	0.7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其他”分别为 0.77 万元、4.16 万元、19.14 万元和 2.66 万元，主要为滞纳金，分别为 0.05 万元、0.00 万元、15.11 万元以及 2.65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的罚款支出主要为市场监督局对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时未提交股东最新外籍身份信息、涉嫌提交虚假证明文件予以处罚，其中：2020 年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伟浩电镀处罚 1.00 万元；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分别对发行人以及科腾汽车零部件处罚 2.00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发生的退货赔偿款主要为公司与供应商余胜波发生买卖纠纷，退货后向其赔偿款 1.00 万元；公司因损坏道路旁绿化苗木赔偿 1.05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其他”金额较小，波动原因合理。

二、说明是否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企业技术认定条件	发行人符合该情形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紧固件领域，重视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在技术、专业人才、设备投入方面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公司共取得专利 40 项，并自 2015 年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85%，而发行人以母公司为主体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主体口径）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5.71%、13.46%、12.33%、10.47%，不低于 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2021 年度销售收入为 4.07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48%、3.65%和 3.89%，比例不低于 3%；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自 2015 年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二）是否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自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在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能够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可能性较高。

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或是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存在可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的情形，面临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及其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提示相关风险，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0295），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公司经再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2832），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优惠影响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收优惠影响数	385.29	462.30	375.03	348.40
利润总额	4,626.49	5,729.67	4,657.34	2,146.53
占比	8.33%	8.07%	8.05%	16.23%

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发行人将不能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问题 21：关于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产品型号较多，可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26%、79.58%和 99.08%。2020 年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

（3）发行人除外购的五金件、经过外协冷镦的产品之外，其他产品均需经过冷镦工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冷镦量分别为 253.16 万千件、207.48 万千件和 299.19 万千件；产品产量分别为 376.76 万千件、357.62 万千件和 486.96 万千件。

（4）发行人家电紧固件所使用的钢材主要为低碳钢、中碳钢、不锈钢和不锈铁等，汽车紧固件所使用的钢材主要为微合金化钢、非调质钢、碳硼钢等。

（5）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生产模具数量、产品型号数量以及两者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无对应生产模具的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交付产品是否出现批量故障情形及原因，是否影响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举例说明接到订单后，发行人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等的具体流程。

（2）说明产品产能的影响因素、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新增产线的难易程度、扩产周期及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性；量化说明“紧固件生产所需的设备投资金额较高且需要一定的周期”的具体含义。

（3）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模式，说明产能、产能利用率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关系；主要产品最新产能利用率情况及生产排期情况。

（4）说明自产和外协冷镦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家电紧固件和汽车紧固件在生产工艺、原材料、生产难易程度、性能指标等方面的差别。

（5）说明目前异形精密紧固件的产能、产量、销量、在手订单、已开发和拟开发客户情况，业务转型的难易程度，结合相关情况分析“年产 2.4 万吨异

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式，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

（6）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募投项目的相关资料；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3.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厂房、建筑物服务于发行人的紧固件主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并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投总额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252.22	26,252.22	2203-330381-04-01-513920	温环瑞建[2022]102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104.09	5,104.0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	-
合计		**36,356.31**	**36,356.31**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发行人在紧固件领域业务的拓展及升级，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紧固件生产车间、配套办公楼的建设以及购置各项紧固件生产设备。“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系对发行人现有研发中心的升级扩建，旨在完善研发体系、招揽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和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验设备的购置、技术人员的引进以及试制车间的建设。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所建设的相关厂房、建筑物均为发行人自用，并围绕发行人的紧固件主业。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购置款由发行人自行筹集，不属于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港口大道以东，横一路以北。项目用地为工业出让土地，土地面积为 32,449.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2,613.00 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购置款由发行人自行筹集，不属于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建设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布置综合开发商品房屋建设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商品房屋系指有资格的开发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其它资金，为销售（出租）而统一开发建设的住宅及其它房屋。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等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应当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核定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具备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资质。

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出具承诺，不会将本次募投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问题 25：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

（2）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废料收入采用现金销售，由陈伟鹏代为收取，代收废料款分别为 71.64 万元和 137.36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由陈伟鹏垫付工资奖金的情形。2019 年、2020 年垫付工资奖金金额分别为 153 万元、56 万元。

（4）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向陈伟鹏借入资金余额为 2,223.98 万元，该部分资金主要为 2016 年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购买土地厂房所垫资支付的 5,430 万元延续所致。

请发行人：

（1）说明前述事项（1）至（3）受到处罚及潜在处罚的风险、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说明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转贷行为清理过程，包括款项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等。

（3）详细列示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相关流水金额（流入、流出总额）、用途、交易对手方，说明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说明报告期各期废料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废料率（产生的废料数量/投入的原材料数量）及其合理性，废料收入是否均已入账，废料销售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废料销售客户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关键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废料价格的确定依据，销售单价和条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5）说明 2016 年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购买土地厂房所垫资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土地厂房的地址、面积、购买单价及公允性、转让方基本情况、由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背景和原因，分析相关垫付的真实性，垫付证据的充分性。

（6）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报告期内的公户流水，比对发行人银行贷款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识别相关转贷情形；2.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取得相关所涉贷款银行所开具的证明，检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复函；3. 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法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4. 查阅了相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补缴凭证；5. 查阅了 2016 年温州月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拍卖的相关资料；6.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垫资的相关资金流水；7. 访谈公司的财务人员了解票据找零的原因及商业理由，了解票据融资的原因及资金流向、票据流向；8. 查阅了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备查簿及对应的财务凭证，了解相关应收票据的实际背书转让情况及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了解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资金通道的情形；9. 查阅现金流量表勾稽科目的计算过程，了解勾稽扣除项票据背书转让的具体内容；10. 查阅票据找零明细表，了解支付票据和找回票据的具体情况；11. 查阅票据找零相关的原始凭证，了解发生的票据找零数据真实性、是否有对应的真实交易背景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前述事项（1）至（3）受到处罚及潜在处罚的风险、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通过关联方代收废料款和垫付工资奖金的情形。

对于转贷，发行人通过转贷方式获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同时，公司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无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未对贷款银行或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与贷款银行也不存在与上述银行贷款相关的争议、纠纷及诉讼。上述贷款银行已分别开具证明，确认公司在贷款期间均能按照相应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此外，发行人通过温州市金融办向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去函了解公司在存贷款、账户、票据、外汇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22 年 3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出具复函，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实，公司未收到其行政处罚，且未有银行因公司违法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

对于实际控制人代收废料款和代付工资奖金，发行人已补缴废料收入对应的增值税，相关废料收入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税额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为收到工资奖金的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情况。

针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除在发现后立即停止相关内控不规范的行为之外，发行人进行了针对性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针对转贷行为，发行人组织管理层和相关财务人员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明确银行借款使用规范；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杜绝通过第三方转贷；责令内审部门组织内控执行情况检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

2. 针对代收废料款和代付工资奖金，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制度，为所涉发行人体外废料收入、实际控制人所垫付的工资奖金已补缴税款；责令内审部门对相关事项进行检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贷行为发生于 2019 年至 2022 年 1 月之间，之后未再发生转贷情形；代收废料款和代付工资奖金发生于 2019 年和 2020 年，2021 年以来未再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整改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且被有效执行。

二、说明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转贷行为清理过程，包括款项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贷款发放要求，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铭隆汽车、伟浩电镀以及公司关联方长锦包装进行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锦包装之间的转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时间	转至关联方金额	转至关联方时间	转回发行人金额	转回发行人时间	贷款偿还完毕时间	流向及具体用途
农业银行	1,500.00	2019/5/15	65.00	2019/5/20	132.55	2019/5/20	2020/4/13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225.00	2019/5/20	135.70	2019/5/20		
			110.00	2019/5/20	131.75	2019/5/20		
兴业银行	1,000.00	2019/5/23	1,000.00	2019/5/24	184.90	2019/5/24	2020/4/3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135.79	2019/5/24		
					161.68	2019/5/24		
					165.78	2019/5/24		
					153.22	2019/5/24		
					198.64	2019/5/24		
农业银行	1,000.00	2020/4/9	188.00	2020/4/13	192.85	2020/4/13	2020/7/23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176.00	2020/4/13	171.15	2020/4/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转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时间	转贷方	转至关联方金额	转至关联方时间	转回发行人金	转回发行人时间	贷款偿还完毕	流向及具体用

						额		时间	途
兴业银行	1,000.00	2019/11/7	铭隆汽车	1,000.00	2019/11/8	300.00	2019/11/8	2020/7/1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200.00	2019/11/11		
						100.00	2019/11/12		
兴业银行	2,000.00	2019/12/19	铭隆汽车	2,000.00	2019/12/20	300.00	2019/12/20	2020/4/3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300.00	2019/12/23		
						500.00	2019/12/24		
						200.00	2019/12/27		
农业银行	1,000.00	2020/4/9	伟浩电镀	153.00	2020/4/13	150.00	2020/4/13	2020/7/23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兴业银行	5,000.00	2020/6/26	铭隆汽车	5,000.00	2020/6/28	3,000.00	2020/6/28	2021/3/4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1,000.00	2020/6/28		
						950.00	2020/6/28		
招商银行	2,500.00	2020/8/26	铭隆汽车	2,500.00	2020/8/26	100.00	2020/8/27	2021/8/24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400.00	2020/8/27		
						500.00	2020/8/27		
						500.00	2020/8/27		
						1,000.00	2020/8/27		
兴业银行	3,000.00	2020/7/23	铭隆汽车	3,000.00	2020/7/23	800.00	2020/7/23	2021/3/4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800.00	2020/7/23		
						300.00	2020/7/24		
						300.00	2020/7/24		
						200.00	2020/7/27		
						260.00	2020/7/30		
兴业银行	1,000.00	2021/2/10	铭隆汽车	1,000.00	2021/2/18	1,000.00	2021/2/18	2021/2/18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兴业银行	5,000.00	2021/2/10	铭隆汽车	5,000.00	2021/2/18	2,000.00	2021/2/18	2021/2/18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2,000.00	2021/2/18		
						1,000.00	2021/2/18		
兴业银行	2,000.00	2021/2/26	铭隆汽车	2,000.00	2021/3/1	1,000.00	2021/3/1	2021/4/1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1,000.00	2021/3/1		
兴业银行	500.00	2021/8/3	铭隆汽车	500.00	2021/8/4	200.00	2021/8/11	2021/9/1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兴业银行	1,500.00	2021/8/19	铭隆汽车	1,500.00	2021/8/19	500.00	2021/8/19	2021/10/8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500.00	2021/8/19		
						300.00	2021/8/19		
兴业银行	1,000.00	2021/9/28	铭隆汽车	1,000.00	2021/9/28	400.00	2021/9/28	2021/10/9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260.00	2021/9/30		
兴业银行	500.00	2021/12/30	铭隆汽车	500.00	2021/12/30	200.00	2021/12/30	2022/2/22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200.00	2021/12/30		
兴业银行	1,500.00	2022/1/27	铭隆汽车	1,500.00	2022/1/28	500.00	2022/1/28	2022/2/22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200.00	2022/1/28		
						80.00	2022/1/28		

公司通过关联方及子公司进行的转贷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利息费用均由公司向贷款银行支付。公司通过转贷方式获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公司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无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未对贷款银行或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与贷款银行也不存在与上述银行贷款相关的争议、纠纷及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已于 2022 年 2 月全部结清，2022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已不存在新增银行贷款涉及转贷的情形。上述贷款银行已分别开具证明，确认公司在贷款期间均能按照相应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此外，发行人通过温州市金融办向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去函了解公司在存贷款、账户、票据、外汇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22 年 3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出具复函，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实，公司未收到其行政处罚，且未有银行因公司违法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

三、详细列示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相关流水金额（流入、流出总额）、用途、交易对手方，说明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详细列示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相关流水金额（流入、流出总额）、用途、交易对手方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代收废料收入

2019 年及 2020 年，存在个人代发行人收取废料款 108.34 万元、100.6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对手方	废料收入（不含税）	废料收入（不含税）
2019 年度	袁四祥	94.48	106.76
	周风	1.40	1.58
	合计	**95.87**	**108.34**
2020 年度	袁四祥	82.32	93.02
	武栋	4.35	4.92
	刘云军	1.20	1.36
	周风	0.72	0.81
	石胡邹	0.43	0.49
	戴金国	0.06	0.07
	合计	**89.08**	**100.6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废料收入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之姐姐陈高慧代为收取，并后续存入陈高慧银行卡，2019-2021 年存入金额分别为 47 万元、108.36 万元和 29 万元。此外，2019 年 25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收取并存入配偶汪雪颖账户。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代付工资奖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自己所控制的银行账户或委托部分员工取现，后续作为工资奖金发放，具体取现部分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银行	卡号	取现金额	日期
陈尔东	中国工商银行	6222****6060	10.00	2019 年 1 月 23 日
陈尔东	中国工商银行	6222****6060	5.00	2019 年 1 月 25 日
陈伟鹏	中国工商银行	6222****1208	26.00	2019 年 4 月 16 日
陈伟鹏	中国工商银行	6222****1208	10.00	2019 年 4 月 29 日
陈伟鹏	中国工商银行	6222****1208	18.00	2019 年 4 月 29 日
陈伟鹏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	6230****3439	10.00	2019 年 7 月 27 日
陈伟鹏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	6230****3439	19.00	2019 年 8 月 30 日
陈伟鹏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	6230****3439	15.00	2020 年 1 月 15 日
陈尔东	中国工商银行	6222****6060	12.00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陈高慧	中国农业银行	6228****5919	29.00	2020 年 8 月 7 日

此外，出于取现便利性的考虑，实际控制人亦存在通过转账至员工，并委托员工代为取现，后续用于发放工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控制人转账账户	员工及收款账户	金额	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 1208	叶丽丽，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 8156	30.00	2019 年 1 月 22 日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 3439	黄常堂，农业银行 4577	15.00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 3439	戴春丽，农业银行 6279	10.00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上述取现后续用于发放公司部分员工 2019-2020 年的工资奖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金额
张永宝	15.80
王金龙	15.00
颜美春	13.80
李祖永	13.00
孙虹艳	12.00
叶丽	10.60
陈伟鹏	10.00
陈尔东	10.00
朱晓南	9.00
高本含	9.00
雷芳	9.00
王福祥	8.40
徐昌艳	8.00
胡其涨	8.00
施剑	8.00
吕春梅	7.40
朱康丽	6.80
陈浩源	6.40
陈锋	4.80
黄平香	4.80
柯常超	4.80
刘彦	4.80
叶卓伦	4.80
郑尚勇	4.80

（二）说明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明细已全部纳入本次申报报表。2020 年度，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结算个人代收代付款项余额，结算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体外代收代付情况，所有交易均纳入发行人会计核算，废料销售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员工工资确认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改前，2019 年度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未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涉及原始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废料销售款	应收账款	108.34
	营业收入	-95.87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12.46
发放员工薪酬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00
	管理费用-工资	35.40
	销售费用-工资	119.40
	主营业务成本-工资	7.20
	研发费用-工资	3.60
	应付职工薪酬	-210.60
实控人代收废料收入	其他应付款-实控人	71.64
	应收账款	-71.64
实控人代发工资	应付职工薪酬	153.00
	其他应付款-实控人	-153.00

注：上述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中正负分别代表借方金额及贷方金额。

（三）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核查了整改前账面记录的废料收入金额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其中大额异常流水进行逐笔核实，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料收入台账，对比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历年废料收入的金额占比、价格，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及为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的相关人员，访谈了 2019-2020 年主要废料收入客户，检查了代收废料收入、代付工资奖金的税费补缴凭据。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废料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废料率（产生的废料数量/投入的原材料数量）及其合理性，废料收入是否均已入账，废料销售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废料销售客户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关键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废料价格的确定依据，销售单价和条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废料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废料率（产生的废料数量/投入的原材料数量）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废料收入为 100.30 万元、89.32 万元、133.58 万元和 110.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28%、0.33%和 0.54%，占比较低。发行人的废料包括废不锈钢、废不锈铁、废铁丝等钢材类废料、镍板等，其中以钢材类废料为主，钢材类废料的销售重量、销售单价及废料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钢材类废料重量①	吨	260.00	431.61	398.81	466.14
钢材类销售价格	元/kg	2.89	3.00	2.22	2.12
原材料投入总重量（注）②	吨	11,171.65	26,940.38	21,054.53	21,140.70
废料率①/②	%	2.33	1.60	1.89	2.20

注：原材料投入总重量系生产及研发领用的钢材重量之和

报告期内，相关废料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成品钢材的市场价格所确定，报告期内分别为 2.12 元/kg、2.22 元/kg、3.00 元/kg 和 2.89 元/kg，因国内钢材价

格上涨，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钢材类废料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率分别为 2.20%、1.89%、1.60%及 2.33%，2022 年 1-6 月废料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外协加工所产生的废料由外协加工商处理，随着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逐步添置冷镦机等生产设备，产能及自产比例有所上升，相应产生的废料亦较多。废料率具有合理性。

（二）废料收入是否均已入账，废料销售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废料销售时确认废料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通过“其他业务收入”科目进行核算；财务部每月获取废料台账和磅单并核对确认后开具发票，公司定期与废料采购方进行对账并及时收回款项。由于废料是公司生产过程的合理损耗，是产品成本的组成部分，因此，公司在成本核算时将废料成本作为合理损耗分摊至产品成本中，未单独核算废料成本。

综上，公司废料销售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废料销售客户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关键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废料价格的确定依据，销售单价和条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废料销售主要客户包括袁四祥、许彪等自然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许彪	100.47	90.58%
2021 年度	袁四祥	27.05	20.25%
	许彪	70.41	52.71%
2020 年度	袁四祥	82.32	92.16%
2019 年度	袁四祥	94.48	94.19%

上述废料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关键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对主要废料销售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对袁四祥销售占其全年采购的比例约为 20%，对许彪销售占其全年采购的比例约为 7%-8%。

废料销售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主要的钢材类废料依据国内成品钢材的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型号钢材价格与钢材废料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ML08	4.75	5.14	3.90	3.80
1022A	4.89	5.21	3.99	4.09
35K	5.08	5.46	4.30	4.19
SUS304	20.44	19.37	16.05	16.27
主要型号钢材加权平均价格①	**5.99**	**6.41**	**4.76**	**5.04**
废料价格②	**2.89**	**3.00**	**2.22**	**2.12**
比率②/①	**0.48**	**0.47**	**0.47**	**0.42**

由上表可见，废料价格与成品钢材价格比率基本稳定。发行人废料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的利益安排。

五、说明 2016 年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购买土地厂房所垫资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土地厂房的地址、面积、购买单价及公允性、转让方基本情况、由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背景和原因，分析相关垫付的真实性，垫付证据的充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购买的土地厂房系拍卖所得，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因原权属人为温州月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因温州月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发布竞买公告，拍卖标的包括 A505-1、A505-2 和 A505-3 三块土地及建筑物，具体如下：

编号	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权属证书	产权登记面积	未经产权登记面积	临时建筑面积	权属证书	总土地面积	权属土地面积
A505-1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19050 号	20,837.39 平方米	3,342.51 平方米	65.06 平方米	温国用（2009）第 5-76335 号	60.268 亩	39,358.56 平方米
A505-2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19051 号	16,767.08 平方米	4,023.4 平方米	-	温国用（2009）第 5-76329 号	64.895 亩	40,507.79 平方米
A505-3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19052 号	20,852.75 平方米	9.07 平方米	76.58 平方米	温国用（2009）第 5-76335 号	63.346 亩	40,274.66 平方米

2016 年实际控制人有意以铭隆汽车为主体，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的方式获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土地。但鉴于所获土地房产面积大于实际需求面积，后实际控制人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双方合作以公司分立的方式获得各自所需的土地及房产。土地竞拍的成交价为 1.054 亿元，契税、印花税为 306.16 万元，在此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实际承担 5,430 万元。土地来自于公开拍卖程序，价格具有公允性。

陈伟鹏曾实际控制科腾环保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地处嘉兴市海盐县，异地经营给统一管理带来诸多不便，为将紧固件业务集中于温州重点发展，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出售科腾环保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将所获款项用来购买公司当前经营所用场地，相关垫付真实，垫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问题 2”之“六”之“（四）”。

六、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逐项对照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子公司铭隆汽车、关联供应商长锦包装转贷的行为，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问题 25”之“一”、“二”。

（二）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笔票据找零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时，票据的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

额，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或者公司收到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向客户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1 月应收宁波市技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65.33 万元，实际收到 112.57 万元，公司将差额 47.24 万元通过票据转回至宁波市技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2020 年 9 月公司因购买锅炉应支付供应商苏州新凌电炉有限公司货款 60 万元，实际通过票据支付 110 万元，苏州新凌电炉有限公司将差额 50 万元以票据形式找零给公司。

3. 2021 年 6 月公司因购置镀锌生产线应支付供应商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68 万元，实际通过票据支付 200 万元，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差额 30 万元以票据形式找零给公司。

自 2021 年 6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票据找零情形。

公司的票据找零情形并非公司的恶意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与票据找零相对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后续的整改措施如下：

1. 培训公司财务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了解相关知识。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本人承诺科腾精工若因票据找零事项受到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作为科腾精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科腾精工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科腾精工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保证在合法权限内督促科腾精工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3. 公司完善了关于票据的使用管理的管理办法，严格履行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三）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余额为 2,223.98 万元，该部分资金主要为 2016 年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购买土地厂房所垫资支付的 5,430 万元延续所致。同时，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亦有向实际控制人拆借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情形。

对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组织相关经办人员和责任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于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防范违反内部控制制度情况的发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0 年末全部结清。

（四）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收入曾于 2019-2020 年度采用现金销售，由实际控制人陈伟鹏代为收取，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代收款项。2019 年和 2020 年代收废料款分别为 71.64 万元和 137.36 万元。公司相关现金销售均有台账记录，且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公司关联方，2021 年度已不存在相关情形。

（五）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代收废料款外，发行人曾存在由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垫付工资奖金的情形。2019 年和 2020 年垫付工资奖金金额分别为 153 万元、56 万元，金额较小且持续下降，发行人相关工资奖金发放均有台账记录，2021 年度已不存在相关情形。

针对上述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形，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问题 25”之“一”。

（六）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况。

（七）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271.64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7.21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16,317.34 元、48,000,597.70 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一）项、《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

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文件如下：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备注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2E20317R1S	科腾汽车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2.6.27-2025.7.17	认证标准：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许可认证范围：紧固件（螺栓、螺钉、螺母、垫圈及其组合件）的制造、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2S20302R1S	科腾汽车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2.6.27-2025.7.17	认证标准：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许可认证范围：紧固件（螺栓、螺钉、螺母、垫圈及其组合件）的制造、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8IPMS2200089	发行人	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2.6.16-2025.6.15	认证标准：GB/T29490-2013；许可认证范围：紧固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上述过程相关采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

2. 其他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其他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经营者	颁发机构/备案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381055528929E001V	发行人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6.15-2027.6.14

（二）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紧固件、标准件、模具、五金制品、橡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以上不含熔炼）、加工、销售；铝制品加工（不含熔炼）、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铭隆汽车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铭隆新材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腾汽车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伟浩电镀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宏环保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紧固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宏紧固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紧固件、模具、五金制品（不含熔炼）、橡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与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控股子公司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接受外协加工服务	8.40	0.07%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接受外协加工服务	18.35	0.15%
合计	/	**26.76**	**0.23%**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为 26.76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23%，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自关联方主要采购产品的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2022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自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机加工-仪表	8.40	2.80	5.35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表面处理-磷化	10.07	0.19	0.21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其他外协-拉丝	8.28	0.18	0.20

①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采购仪表服务，采购价格为 2.80 元/kg，价格低于其他外协供应商，这主要是由于仪表服务包含打孔、抛光、车床、数控机床加工等多种类型，发行人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主要采购销轴的打孔加工服务，加工难度相对较低，因此采购单价较低。

②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向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采购磷化和拉丝服务，向其采购磷化服务的价格为 0.19 元/kg，拉丝服务的价格为 0.18 元/kg，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接近，采购价格公允。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工资总额	152.12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邯郸市时尚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高开区和谐大街与中船路红绿灯北行 150 米路东高开棉库内	10	2022.8.1-2023.7.31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螺栓与螺母自动旋钮装配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146113.9	发行人	2022.8.9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基于多传感融	发明	ZL201710384281.9	发行	2018.10.30	继受	无

	合的刀具状态监测方法	专利		人、温州大学		取得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BTDQKH1T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横一路 1 号 A1 栋 1 层
股东构成	科腾精工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紧固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2022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303812022A21041），发行人购得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01-12（2）地块使用权（编号 2022CG035 号），宗地总面积 1515.88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前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尚有待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重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温州市宏佳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150.07	2022.6.7	履行完毕
2	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	线材	280.05	2022.3.25	履行完毕

（二）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20227106	1,500.00	2022.1.27-2022.2.22	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铭隆汽车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三）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铭隆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XY2022001605	500.00	2022.1.13-2025.1.12	铭隆新材以质押票据池（合法持有并经授信办理人认可的票据、保证金、存单）的方式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 年 10 月 7 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2 年 7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2 年 7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

2022 年 7 月 5 日与 2022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和伟浩电镀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铭隆汽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铭隆新材和科腾汽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企业上市成功报会奖励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 号）	10,500,000.00
2	小升规奖励	《关于进一步加大“小升规”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试行）》（温浙集开（管）[2020]47 号）	200,000.00
3	2021 年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	100,000.00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关于对瑞安市 2021 年新认定和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公示》	100,000.00
5	外贸电子商务平台补助	《瑞安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度	51,000.00

		瑞安市开放型经济扶持政策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	
6	零星补助	-	30,256.6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2022 年 7 月 4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和伟浩电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受过该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4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铭隆汽车、铭隆新材和科腾汽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受过该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22 年 7 月 5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7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铭隆汽车、铭隆新材和科腾汽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浩电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2022 年 7 月 1 日，瑞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和伟浩电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4 日，温州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铭隆汽车、科腾汽车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情形。2022 年 7 月 4 日，温州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铭隆新材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2022 年 7 月 4 日，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和伟浩电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至今，未受到过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处罚，不存在未完结的劳动仲裁案件。

2022 年 7 月 4 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开发区社保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铭隆汽车、科腾汽车在温州市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照国家、省及温州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缴纳，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2022 年 7 月 4 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开发区社保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铭隆新材在温州市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照国家、省及温州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缴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2022 年 7 月 4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和伟浩电镀自建缴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4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铭隆汽车、铭隆新材和科腾汽车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义务，自建缴至今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印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取得瑞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2．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0 年 9 月 23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温市监综执责[2020]0923 号），发行人因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改正。

2020 年 12 月 18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温市监处告字[2020]484 号），经立案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取得外籍身份后，未及时提交最新外籍身份信息，涉嫌提交虚假证明文件。但发行人主动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违法事实，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行为符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现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及《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2）伟浩电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市监处字[2020]82072 号）：因陈伟鹏、陈高慧和陈茜茜取得加拿大国籍后，在伟浩电镀的后续企业变更登记中，未及时更新身份信息，涉嫌提交虚假证明文件，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之规定。但鉴于上述人员主动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违法事实，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从轻或减轻处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 1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伟浩电镀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3）科腾汽车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市监处字[2021]13 号）：在科腾汽车设立登记中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已丧失中国国籍的陈伟鹏、陈高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复印件作为登记材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鉴于上述人员主动报告违法事实，并已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减轻处罚规定。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2 万元。

2021 年 1 月 20 日，科腾汽车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理由如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伟浩电镀、科腾汽车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虚假文件系操作人员的错误行为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伟浩电镀、科腾汽车未通过上述违法行为谋取不当利益；（2）相关当事人已主动向市场监督

管理局报告违法事实，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积极整改、及时足额缴纳罚款；（3）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温市监处告字[2020]484 号），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发行人的行为符合《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已依法对发行人减轻处罚。根据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市监处字[2020]82072 号）以及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市监处字[2021]13 号），伟浩电镀、科腾汽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已对伟浩电镀、科腾汽车减轻处罚。（4）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伟浩电镀、科腾汽车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处理完毕，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对发行人董事陈尔东等责任主体出具自律管理措施决定通知书。陈尔东因将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被他人使用从事涉案行为，违反了证券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和《关于对证券违法案件中违反账户实名制行为加强自律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其采取了以下自律监管措施：1. 立即注销违规账户；2. 自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不得新开立证券账户，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不得通过非现场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如申请新开证券账户，需到证券公司临柜办理；3. 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将对责任主体名下的所有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重点关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陈尔东受到的上述纪律处分不属于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不会对陈尔东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理由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类型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 号，以下简称“《通知》”）：“行政处罚委员会认为违法行为不成立或虽构成违法但依法不予处罚，应当采取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的，由法律部根据行政处罚委员会的《审理意见》交由有关部室处理。”据此，陈尔东受到的上述纪律处分属于《通知》中所述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具有行政处罚性质，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立案调查，不影响其董事任职资格和发行人的发行条件。

2.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尔东所作的访谈及其本人出具的说明文件，陈尔东在受到上述纪律处分后严格按照自律管理措施决定通知书的要求，注销了相关账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新开立证券账户，在重点关注期内亦未进行相关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未再实施任何违规行为或受到任何其他纪律处分。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陈尔东受到的上述纪律处分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不会对陈尔东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除持股董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查询及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科腾商业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科展商业，因陈伟鹏、陈高慧和陈茜茜取得加拿大国籍后未及时更新身份信息，受到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分别处以罚款 1 万元和 2000 元。科腾商业和科展商业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腾商业和科展商业上述违法行为系操作人员的错误行为所致且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相关当事人已主动报告违法事实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及时缴纳罚款，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减轻处罚。因此，科腾商业和科展商业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不含持股董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立灏

承办律师：

王 丹

承办律师：

徐逍影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二》之回复 6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6
问题 3：关于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8
问题 7：关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 59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65
第三节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 7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12F20190155-12 号

致：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1062 号《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查验。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由张立灏律师、王丹律师、徐逍影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二》之回复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曾经为浙江永华客户。发行人认为不存在承接实际控制人父母所控制的浙江永华等企业的客户及订单的情形。

（2）浙江永华自 2013 年起停产。浙江永华的主要债权人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已对包括担保人陈忠、涂爱琴在内的主体提起诉讼，瓯海法院和瑞安法院已查封二人部分财产。因陈忠、涂爱琴赠与陈伟鹏等人的财产并非浙江永华名下财产，故债权人未对其赠与行为提出异议。

（3）按照相关规定，陈忠、涂爱琴作为浙江永华的保证人若进行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需在行为发生前通知贷款银行。因保证合同对重大资产处置的认定标准或金额约定不明，陈忠、涂爱琴作为浙江永华的保证人未事先通知债权人。

请发行人：

（1）说明浙江永华的主要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除了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以外，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的客户；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永华相同客户的接洽时间、首次合作时间，相关时间节点是否同浙江永华与相关客户合作的时间重叠或间隔较短；说明浙江永华 2013 年停产后是否有未完成订单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供应的零部件型号是否与浙江永华产品相似或一致。

（2）说明浙江永华自出现经营困难迹象至破产前，与供应商、债权人的纠纷及诉讼情况，包括诉讼时间、对象、案由、案件进展、判决情况、执行情况等，是否存在已判决但未执行的情况，浙江永华财产及陈忠、涂爱琴个人财产查封情况；结合上述事项说明陈忠、涂爱琴在此期间进行财产赠与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3）说明债权人、瓯海法院和瑞安法院对陈忠、涂爱琴财产赠与行为的知悉时间、知悉程度，就该部分财产与陈忠、涂爱琴沟通协商情况，上述主体“未对赠与行为提出异议”的具体论述依据。

（4）说明陈忠、涂爱琴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保证金额、赠与财产金额占保证金额的比例，陈忠、涂爱琴以“合同对重大资产处置的认定标准约定不明”为由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合理性；陈忠、涂爱琴在赠与财产时未通知贷款银行的形式瑕疵是否可能导致与债权人的纠纷。

（5）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永华原债权人就财产赠与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浙江永华的主要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除了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以外，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的客户；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永华相同客户的接洽时间、首次合作时间，相关时间节点是否同浙江永华与相关客户合作的时间重叠或间隔较短；说明浙江永华 2013 年停产后是否有未完成订单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供应的零部件型号是否与浙江永华产品相似或一致。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了浙江永华的客户明细账；2. 对浙江永华和发行人的主要重叠客户进行了专项访谈，了解合作历史、业务取得方式等；3. 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专项访谈；3. 查阅了浙江永华的工商年检报告和会计凭证；4. 对浙江永华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浙江永华的主要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除了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以外，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的客户

经本所律师查阅浙江永华的销售记录及工商资料，并访谈陈忠及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采购人员，浙江永华 2012 年-2013 年对外销售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浙江永华 2012 年的开票总额（不含税）为 7,084.44 万元，其中主要客户开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开票金额	占比（%）	首次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上海三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80.48	50.54	2003-2004 年	商务谈判
海尔集团	1,249.03	17.63	2005-2006 年	招投标
瑞安市永鑫紧固件有限公司	638.95	9.02	2012 年	商务谈判
快扣	290.24	4.10	2006-2008 年	商务谈判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76.01	2.48	2010 年	商务谈判
合计	**5934.71**	**83.77**		

2. 浙江永华 2013 年的开票总额（不含税）为 5,362.37 万元，其中主要客户开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开票金额	占比（%）	首次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瑞安市永鑫紧固件有限公司	4,595.04	85.69	同上	同上
快扣	190.21	3.55	同上	同上
上海三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25	3.04	同上	同上
海尔集团	125.91	2.35	同上	同上
沙特阿拉伯 GULF GRILLES	73.70	1.37	2008-2009 年	商务谈判
合计	**5,148.10**	**96.0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三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其股东为三协株式会社，上海三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永华采购的紧固件主要供应给海尔集团。

瑞安市永鑫紧固件有限公司为陈伟鹏实际控制的企业，瑞安市永鑫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2 年的主要客户为上海三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占比为 80.28%；2013 年的主要客户为上海三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海尔集团，销售占比分别为 47.24%和 39.99%。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以外，2013 年发行人与浙江永华的重叠客户中，瑞安市永鑫紧固件有限公司、挪威 BJORNSORENSEN

AS PASTBOKS、巴西 ALUMIFIX INDUSTRIAL ELTDA、埃及 DURAVIT_EGYPT、巴西 SIMERX GLOBAL SOURCING CO、土耳其 SAMPA OTOMOTIV SAN.VE TIC.A.S、南非 CONNECT.CO、INLINE TUBE INCCHECKING 等 8 家重叠客户报告期内已均无销售。

（三）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永华相同客户的接洽时间、首次合作时间，相关时间节点是否同浙江永华与相关客户合作的时间重叠或间隔较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所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浙江永华的主要相同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接洽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1	海尔集团	2016 年	2016 年
2	美的集团	2013 年	2013 年
3	快扣	2013 年	2013 年
4	瑞安市永鑫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3 年
5	挪威 BJORNSORENSEN AS PASTBOKS	2013 年	2013 年
6	巴西 ALUMIFIX INDUSTRIAL ELTDA	2013 年	2013 年
7	埃及 DURAVIT_EGYPT	2013 年	2013 年
8	巴西 SIMERX GLOBAL SOURCING CO	2013 年	2013 年
9	土耳其 SAMPA OTOMOTIV SAN.VE TIC.A.S	2013 年	2013 年
10	南非 CONNECT.CO	2013 年	2013 年
11	INLINE TUBE INCCHECKING	2013 年	2013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快扣、美的、瑞安市永鑫紧固件有限公司、挪威 BJORNSORENSEN AS PASTBOKS、巴西 ALUMIFIX INDUSTRIAL ELTDA、埃及 DURAVIT_EGYPT、巴西 SIMERX GLOBAL SOURCING CO、土耳其 SAMPA OTOMOTIV SAN.VE TIC.A.S、南非 CONNECT.CO、INLINE TUBE INCCHECKING 等 10 家企业的合作时间同浙江永华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时间间隔较短，有客户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叠客户中，除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外，其他重叠客户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无销售。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伟鹏所作的访谈，发行人成立早期，针对美的集团、海尔集团以及快扣各自的采购模式和具体情况，采取了不同的客户开拓方式，具体如下：①美的集团为各事业部独立采购，发行人首先与部分采购体量较大的事业部进行沟通、接洽，针对该部分事业部的产品规格需求，研发、设计并生产出符合其要求的紧固件产品，与其逐

步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依托前期在大事业部打造的良好口碑及产生的品牌效应，美的集团体系内的其他事业部也相继与发行人对接并开始业务合作，由此进一步深化了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合作关系；②海尔集团为全球白色家电领域的龙头企业，是发行人的重点业务拓展对象，由于浙江永华陷入债务危机并逐渐停产，浙江永华的海尔订单逐渐流失到各家紧固件供应商当中，当时发行人也积极与海尔集团联系、沟通并经过送样检测、验厂等一系列考核后，逐步与海尔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③快扣系全球标杆性的紧固件及工业用品分销贸易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在北美留学期间，就通过走访客户、参与展会等形式与快扣有一定的接触。回国之后，为了打造不同于温州传统紧固件企业的现代化紧固件企业，使得发行人的业务结构更加多元化、国际化，陈伟鹏遂开始与快扣进行正式的商务接洽并逐步展开业务合作，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及服务速度获得了快扣的充分肯定，双方逐步建立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说明浙江永华 2013 年停产后是否有未完成订单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供应的零部件型号是否与浙江永华产品相似或一致

本所律师访谈了陈忠、陈伟、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采购人员，由于订单周期短，浙江永华完成订单后停产，不存在浙江永华未完成订单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时供应的部分产品型号与浙江永华部分产品相似，系由于发行人起步初期产品结构相对较为单一，彼时发行人也仅能供应客户的少部分标准化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不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同时，随着客户自身产品的迭代更新，其对紧固件的种类和性能要求也不断提升，发行人向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供应的产品品类不断丰富，2021 年的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21,362.34 万元、7,132.65 万元和 4,551.79 万元，与浙江永华 2013 年供应的产品品类、规模已明显不同。

二、说明浙江永华自出现经营困难迹象至破产前，与供应商、债权人的纠纷及诉讼情况，包括诉讼时间、对象、案由、案件进展、判决情况、执行情况等，是否存在已判决但未执行的情况，浙江永华财产及陈忠、涂爱琴个人财产

查封情况；结合上述事项说明陈忠、涂爱琴在此期间进行财产赠与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浙江永华破产管理人出具的《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2. 查阅了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财务状况调查报告》”）；3. 对管理人进行访谈；4. 查阅了陈忠、涂爱琴提供的担保合同及法院判决书；5. 对陈忠、涂爱琴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6. 取得了浙江永华破产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相关资料；7. 实地前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瓯海法院”）和瑞安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瑞安法院”）调取并查阅了相关案件的判决书、证据材料、执行裁定书；8. 调取了浙江永华的银行贷款记录等；9. 查阅了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的资产拍卖文件；10. 查阅了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华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相关注销申请文件；11. 查阅了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海盐三协验资报告、海盐三协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土地招拍挂信息、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浙江永华自出现经营困难迹象至破产前，与供应商、债权人的纠纷及诉讼情况

1. 浙江永华的债务概况

根据法院判决书、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等资料，截至浙江永华破产受理日止，浙江永华的债务种类及各债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种类	债务金额	债权人	是否涉及陈忠、涂爱琴	情况说明
主债务	8,113.76	债权人为 6 家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海峡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	是（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浙江永华为维系自身正常经营，以其自有资产（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或实际控制人陈忠、涂爱琴个人提供担保及财产抵押，

				向银行申请的自有贷款债务
对外担保债务	6,910.87	债权人包括：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瑞安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从华夏银行处受让瑞正电工器材的不良贷款）	否	主债务人为瑞正电工器材和康泰不锈钢，浙江永华提供担保
劳动债务	1.12	员工	否	/
税收债务	10.97	瑞安市地方事务局	否	/
其他债务	67.85	债权人包括瑞正电工器材和康泰不锈钢	否	浙江永华自身的主债务，瑞正电工器材和康泰不锈钢亦为其提供担保，因此瑞正电工器材和康泰不锈钢亦为浙江永华的债权人

由上表可知，浙江永华的债务包括：①浙江永华自身申请贷款所形成的主债务；②浙江永华为第三方担保所形成的对外担保债务；③浙江永华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欠员工薪资、社保而形成的劳动债务；④浙江永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欠缴纳的税费；⑤ 其他普通债务。其中，陈忠、涂爱琴为浙江永华自身申请贷款的主债务提供了个人担保，需在浙江永华不能清偿自身的主债务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浙江永华破产前的纠纷诉讼及案件进展情况

（1）诉讼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申报资料及陈忠、涂爱琴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破产前，浙江永华与供应商无未决诉讼纠纷，浙江永华因对外担保而与银行产生的诉讼纠纷起始于 2013 年 12 月，陈忠、涂爱琴因对浙江永华主债务担保而陷入诉讼纠纷起始于 2014 年 3 月，详情如下：

序号	受理时间	判决时间	案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案由	案件进展	
							判决情况	执行情况
1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	（2013）温瑞商初字第 3705 号	广发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瑞正电工器材为主债务人，浙江永华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
2	2013 年 12	2014 年 3	（2013）温	广发银行	瑞正电工器	金融借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

	月 12 日	月 10 日	瑞商初字第 3707 号	温州瓯海支行	材为主债务人，浙江永华为担保债务人	款合同纠纷		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
3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4 年 3 月 23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416 号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瑞正电工器材为主债务人，浙江永华为担保债务人	保证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
4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915 号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5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800 号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6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756 号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7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916 号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8	2014 年 6 月 12 日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2521 号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9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1964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

								已执行终结
10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1965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11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1966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12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1967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13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1968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14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1969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15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1970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16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1971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17	2014 年 7	2014 年 8	（2014）温	上海浦东	浙江永华为	金融借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

	月 11 日	月 6 日	瑞商初字第 1962 号	发展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款合同纠纷		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18	2014 年 6 月 12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2520 号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19	2014 年 6 月 12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2519 号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20	2014 年 7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2683 号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21	2014 年 7 月 25 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2701 号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22	2014 年 7 月 25 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2702 号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23	2014 年 7 月 25 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2703 号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24	2014 年 7 月 25 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2704 号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

					琴为担保债务人			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25	2014 年 8 月 13 日	2014 年 12 月 21 日	（2014）温瓯商初字第 973 号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26	2014 年 12 月 3 日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4447 号	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27	2014 年 12 月 3 日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4）温瑞商初字第 4449 号	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28	/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4）温瓯商初字第 1052 号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永华为主债务人，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陈忠、涂爱琴的担保债务也已执行终结
29	/	2015 年 9 月 14 日	（2015）温鹿商初字第 4348 号	交通银行温州分行	瑞正电工器材为主债务人，浙江永华为担保债务人	保证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
30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4）温瓯商初字第 1052 号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康泰不锈钢为主债务人，浙江永华为担保债务人	保证合同纠纷	已判决	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破产程序处理终结

（2）相关债务的产生及解决情况

① 浙江永华的债务产生背景

根据相关起诉证据及判决材料可知，浙江永华曾为瑞正电工器材和康泰不锈钢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 月，因瑞正电工器材无力

偿还债务，银行遂起诉担保人浙江永华。浙江永华涉诉后，各家银行相继对浙江永华收紧放贷，导致浙江永华无法再申请到足够的银行贷款以清偿自身债务并维持生产经营，短期资金压力骤增。最终浙江永华资金链彻底断裂并被众多银行相继起诉。陈忠、涂爱琴因对浙江永华的主债务提供个人担保，陷入诉讼纠纷之中并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 浙江永华的债务解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进行的访谈，2012 年 10 月，在陈忠夫妇支持子女 318 万元创业设立科腾有限时，其所控制的浙江永华业务也处于正常经营中，2012 年 8 月，陈忠夫妇还向浙江永华增资 570 万元，使其实缴资本增至 1,088 万元。2013 年 12 月浙江永华涉诉后（进入破产程序之前），陈忠、涂爱琴计划通过接续银行贷款、个人借款等方式偿还部分债务，努力扭转浙江永华经营颓势。陈忠、涂爱琴为解决债务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序号	具体措施内容	情况说明
1	浙江永华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通过以贷还贷的方式清偿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永华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提款通知书、银行回单，并调取了银行还款记录，2014 年 1 月，浙江永华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139 万元，并将该贷款用于偿还前期部分过桥贷款
2	浙江永华继续偿还到期利息	根据工商银行提供的浙江永华的还款记录，2014 年 5 月，浙江永华偿还工商银行利息 37,761.62 元
3	陈忠个人通过向担保公司借款的方式清偿浙江永华的债务（后续陈忠向亲友借款并以自有车辆抵债）	①根据本所律师对温州华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对陈忠所作的访谈，陈忠个人向该公司借款 450 万元用于归还浙江永华的债务，后该笔借款由陈忠个人向亲友借款并以自有车辆抵债；②根据建设银行提供的浙江永华贷款记录，2014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浙江永华偿还建设银行本息合计 420.45 万元
4	陈忠个人积极催讨，收回前期投资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所作的访谈及 2014 年 7 月签署的相关协议，针对前期的个人房地产投资，陈忠在 2014 年与合作方多次沟通，欲尽快收回部分房地产投资款，回笼资金，以解决浙江永华的资金困难

虽然浙江永华及陈忠夫妇在涉诉后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债务，但由于浙江永华后续贷款无法获批，陈忠夫妇的个人对外投资（主要为房地产项目）亦未能如期回笼资金，浙江永华的资金链彻底断裂并陷入债务危机。

2015 年 12 月，浙江永华的债权人向瑞安法院申请对浙江永华进行破产清算。根据本所律师对瑞安法院进行的咨询，为平衡因多数债权在债务人的有限财产上发生竞合而产生矛盾，公平清理债权债务，最大限度地运用法律手段救济全体债权人（不仅仅是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瑞安法院审查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将浙江永华的相关债务纳入司法破产程序中解决[1]。

陈忠、涂爱琴为履行个人担保责任，多年以来一直积极联系债权人，与债权人沟通协商。破产程序结束后，陈忠夫妇通过子女和女婿的支援帮助，以购买不良资产包、达成和解协议分期付款的方式解决个人担保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处置完毕，法院已出具《结案通知书》并删除陈忠、涂爱琴的失信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永华的债务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务类型	解决阶段	解决方式	实际清偿金额/万元	情况说明
浙江永华	主债务（陈忠、涂爱琴为担保人）	进入司法破产程序之前	浙江永华名下的土地、厂房拍卖变现	963.40	根据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文件、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的资产拍卖文件、浙江永华的贷款还款记录，进入破产程序之前，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已通过拍卖资产等形式清偿部分债务
			陈忠、涂爱琴个人名下不动产拍卖变现	1,509.54	
			现金或转账还款	424.23	
		司法破产程序中	破产程序中按照债权性质及清偿比例清偿	57.68	债权债务已全部处置并分配完毕
		司法破产程序终结后	由担保人陈忠、涂爱琴的子女及女婿以购买不良资产包或和解分期执行的方式代为清偿	4,585.50	债权债务已全部处置完毕，法院已出具《结案通知书》并删除陈忠、涂爱琴的失信信息
	小计	/	/	**7,540.35**	/
	浙江永华对外担保债务[注]	司法破产程序中	破产程序中按照债权性质及清偿比例清偿	13.95	债权债务已全部处置并分配完毕
	税收债务		破产程序中全额清偿	10.97	

[1]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浙高法发[2009]1 号）：合理运用破产清算、重整及和解制度。.....挽救无望的企业走破产清算的道路,形成企业退出机制的良性运转。

	劳动债务		破产程序中全额清偿	1.12	
	其他债务		破产程序中按照债权性质及清偿比例清偿	0.1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即当时适用的《物权法》和《担保法》）的规定，对于既存在主债务人自有财产作抵押，又有第三人提供保证的债权，当主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应当先就该主债务人的抵押财产实现债权；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进一步处置化解风险企业担保链问题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3]55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的要求：“.....对于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的担保企业，债权银行应该予以充分理解，尽可能先处置贷款企业资产及其主要股东与法人代表等的抵押资产”。因此，针对浙江永华作为第三方为瑞正电工器材等主债务人提供保证而形成的对外担保债务：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温州市政府《若干意见》的要求，该浙江永华的担保债务应当首先由瑞正电工器材等主债务人清偿；②2013 年 12 月，浙江永华被担保债权人起诉后，受到担保债务的拖累，银行收紧后续贷款，导致其自身的主债务危机也于 2014 年陆续爆发。因浙江永华自身资产有限，客观上也仅能将有限的资产优先集中于处理自身主债务。对于浙江永华的担保债务，后续进入司法破产程序后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按照清偿比例清偿。

综上所述，浙江永华的主债务由浙江永华自身及担保人（陈忠、涂爱琴）履行完毕，实际清偿金额为 7,540.35 万元。

浙江永华的对外担保债务、税收债务、劳动债务及其他债务均在司法破产程序中，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按照债权性质及清偿比例履行完毕。

根据法院出具的破产裁定书及结案通知书，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履行并执行完毕。2016 年 6 月，根据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瑞市监]登记内销字[2016]第 692 号）及相关注销申请文件，浙江永华被依法准予注销。

（二）浙江永华财产及陈忠、涂爱琴个人财产查封情况

1. 查封财产的具体内容

根据浙江永华破产时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调查报告》、瓯海法院和瑞安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的个人财产查封情况如下：

序号	查封财产类型	财产权属人	查封时间	查封财产的具体情况
1	房产	浙江永华	2015 年 5 月	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林工业区三套房屋（产权证号：00193171、00193172、00004869）
		陈忠	2015 年 2 月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600 弄 3 号 1502 室房产
		涂爱琴	2014 年 11 月	瑞安市塘下镇康欣花园 6 幢 303 室房产

		陈忠	2015 年 8 月	瑞安市安阳街道蕙兰苑凯悦大厦 602 室房产
2	车辆	浙江永华	2015 年 5 月	浙 CMX419 五菱牌小型面包车
		浙江永华	2015 年 5 月	浙 CGX929 奇瑞牌小型轿车
		浙江永华	2015 年 5 月	浙 C857H0 福田型普通轻型货车
		浙江永华	2015 年 5 月	浙 CNQ585 五菱小型面包车
		陈忠	2015 年 5 月	浙 CZ3999 红旗牌小型轿车

根据上表可知，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的个人财产查封时间发生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查封财产类型主要为不动产及车辆。

2. 赠与财产未被查封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所律师实地前往瑞安法院、瓯海法院，调取了相关诉讼案件的全部案卷资料，根据法院出具的判决文书、执行裁定文书等资料，诉讼案件的发生时间基本集中于 2014 年；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的财产查封时间集中于 2014 年底至 2015 年 8 月。赠与财产的发生时间主要为 2013 年，在赠与时点，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尚未涉诉，亦未陷入债务危机当中。因此，赠与财产未被查封。

（2）本所律师查阅了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并就上述查封事项在司法实践中的操作流程及操作惯例，进一步咨询了法院执行庭法官。根据咨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查封或冻结的执行财产主要为易于估值和变现的不动产，对于被执行人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法院及申请执行人（债权人）通常认为无太大执行价值。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浙高法发[2009]1 号），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应当正确适用财产保全措施。对于出现暂时资金困难的企业，在诉讼中要慎用财产保全措施。

依据上述规定可知，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可根据债权人的申请或必要时自行对债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但财产保全措施需申请人提供额外担保，且因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及金额尚未经判决确认，诉中保全对于出现短暂资金困难企业、担保人的正常经营及生活，均会造成巨大不利影响。因此，诉讼过程中一般慎用财产保全措施。

此外，时值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以下简称“温州金改”）的大背景之下，温州作为国务院金融改革试验区，为进一步保障温州金改工作的顺利进行，当地法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推动温州金改的司法保障措施，明确提出对暂时资金短缺但仍正常经营的企业，依法慎用财产保全措施，尽量采取不妨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活查封”等措施，避免因措施不当产生不利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连锁反应。[2]

综上分析可知，陈忠、涂爱琴在主要财产赠与时点并未涉诉，亦未陷入债务危机当中，赠与财产系二人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且赠与后仍具备履约能力（本所律师已在下文中详细论述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因此，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财产未被查封具有现实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陈忠、涂爱琴在此期间进行财产赠与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1. 陈忠、涂爱琴并未在个人财产查封或执行期间赠与财产

如前文所述，陈忠、涂爱琴的个人财产查封时间发生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陈忠、涂爱琴对陈伟鹏的主要创业财产赠与（1,230 万元科腾环保设立时的现金赠与及海盐三协出资科腾环保所形成的股权赠与）发生于 2013 年 9 月，距离其个人财产被查封尚有一年多时间，陈忠夫妇二人并未在个人财产查封期间赠与陈伟鹏创业财产。

2. 陈忠、涂爱琴对陈伟鹏的创业财产赠与系当时客观现状所需，陈伟鹏所获财产与浙江永华无关

（1）陈忠、涂爱琴赠与子女财产的具体情况

[2] 根据 2013 年发布的《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地方金融综合改革司法保障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应当依法慎用财产保全措施，对因资金暂时短缺但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或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依法慎用查封生产设备、冻结银行存款等影响企业生存发展的保全措施。

序号	时间	事项	财产构成	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1	2012 年 10 月	科腾有限设立时的初始资金 318 万元系陈忠夫妇对子女的资助	现金	发行人设立出资的资金来源
2	2013 年 9 月	科腾环保 2013 年设立时现金出资 1,230 万元及海盐三协以其土地、房产作价 2,870 万元出资所形成的股权，系陈忠夫妇对陈伟鹏的财产赠与	现金及股权	陈伟鹏于 2016 年转让科腾环保全部股份，并将所得转让款拆借给铭隆汽车用于购买土地房产，铭隆汽车偿还给陈伟鹏后，陈伟鹏用该笔资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3	2014 年 5 月	海盐三协以实物作价增资 400 万元对科腾环保增资所形成的股权，系陈忠夫妇对陈伟鹏的财产赠与	股权	
4	2013 年 8 月	陈忠将其持有瑞安永鑫 10%股权（对应出资 51.8 万元）转让给陈伟鹏	股权	与发行人无关

由上表可知，陈忠、涂爱琴对子女的赠与财产主要包括现金 1,548 万元及部分股权。其中，主要的财产赠与发生于 2013 年 9 月之前。

（2）上述与发行人相关的财产赠与系客观现状所需，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该部分赠与财产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① 针对发行人设立时 318 万元资金赠与情况的核查

a. 赠与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伟鹏所作的访谈，陈伟鹏因其父母长期从事紧固件行业，对中国紧固件行业及相关技术均有较多的知识储备。在加拿大留学期间，陈伟鹏攻读经济学和管理学学位，对企业经营管理方式及理念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陈伟鹏在留学期间进一步接触到快扣、道尔曼等与紧固件相关的北美标杆性企业客户。2012 年，陈伟鹏结合自身对紧固件行业和市场的理解，计划创业。因陈伟鹏系陈忠、涂爱琴之独子，夫妇二人决定给予其创业支持。

b. 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夫妇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开始经商，投资范围涉紧固件、汽车零部件、房地产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家庭财富积累。且该

笔赠与资金 318 万元发生于 2012 年，浙江永华亦处于正常经营过程中，陈忠、涂爱琴在资助子女创业的同时，也向浙江永华增资 570 万元；同时，根据浙江永华的年检报告，2012 年浙江永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243 万元。陈忠夫妇有权对其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进行处置。

② 针对科腾环保设立时 1,230 万元资金及股权赠与情况的核查

a. 赠与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伟鹏所作的访谈，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系全国紧固件产业聚集地之一，被认定为“浙江省紧固件产业示范基地”。2010 年，海盐县出台《关于印发海盐紧固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大力支持紧固件关联业（如表面处理、热处理加工行业）的发展并给予投资奖励[3]，加强紧固件产业链专业园区的建设[4]。

在上述背景下，2013 年，陈伟鹏基于紧固件产业链布局考虑，计划在嘉兴海盐设立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科腾环保，从而与科腾有限形成从机加工到表面处理的紧固件全产业链布局。因此，陈忠遂将海盐三协（2007 年成立，地址位于嘉兴市海盐县）的土地房产出资形成的股权分配给独子陈伟鹏，并赠与其设立资金。

同年，陈高慧已结婚，陈茜茜和陈伟鹏均有结婚的考虑，为避免姐弟之间、配偶之间产生不必要的财产纠纷，进一步明晰家族内部的财产归属，此时，陈忠夫妇也有对部分家庭财产进行分配的客观需求。

b. 赠与资金 1,230 万元的来源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科腾环保出资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腾环保设立时的 1,230 万元资金，系陈忠夫妇投资淮北龙城置业有限公司、商

[3] 根据《关于印发海盐紧固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重点发展新型涂镀材料和涂镀技术，提高产品外观质量、抗腐、耐磨性及表面摩擦控制水平，降低污染排放和产品表面有害物质迁移；改进酸洗工艺或研究替代技术，减少环境污染，降低生产成本”“（一）鼓励、支持企业投资、发展高端项目及产品，使用先进生产装备，县政府制定、发布《紧固件高端项目及产品目录》和《紧固件先进生产装备目录》。对实施目录内经批准、认定设备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设备投资额 6%限额 300 万元的奖励；.....（四）大力支持紧固件关联业务发展，鼓励企业提升热处理、表面处理水平，支持企业投资发展模具生产、装备制造等紧固件关联业，经认定符合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条件的，执行相应扶持政策”。

[4] 根据《关于印发海盐紧固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对现有的武原镇、秦山镇、于城镇以及大桥新区的高强度紧固件园区四个产业集聚区，应加强设施的维护和改造。对装备制造、材料改制、热处理、表面处理等专业化协作配套项目可划分专业园区，培育形成集群发展新的增长点”。

丘市温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收益 990 万元及家庭经营积累所得，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c. 海盐三协所持科腾环保股权的资金来源核查

因科腾环保的经营及海盐县当地的政策需要，海盐三协以其名下的土地厂房出资科腾环保。本所律师查阅了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7 月出具的海盐三协验资报告（盐中会师验三（2007）第 294 号）、2008 年 5 月出具的海盐三协 2007 年度审计报告（盐中会师二审（2008）第 388 号）和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土地招拍挂信息并对陈忠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盐三协于 2007 年 6 月以其实缴的注册资金购置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款为 775.72 万元。该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为 2007 年，与浙江永华陷入经营困境及破产时间相隔久远，该笔土地款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盐三协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海盐三协用于增资的机器设备购置时间主要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此时浙江永华亦处于正常经营期间，陈忠夫妇涉及担保的银行贷款尚未发放或尚未建立业务关系，该资产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伟鹏从其父母处获得并用于发行人出资或增资的相关财产资金来源均与浙江永华无关，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3. 陈忠、涂爱琴在赠与陈伟鹏财产的时点具备较大偿债能力，二人在该时点所做的财产赠与并不影响二人对担保债务的履行能力

（1）陈忠、涂爱琴在财产赠与时点的负债情况

根据陈忠、涂爱琴签署的担保合同及浙江永华的借款合同，陈忠、涂爱琴因其为浙江永华的主债务提供担保，在浙江永华无法清偿主债务时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经本所律师查阅浙江永华的贷款发放记录，陈忠、涂爱琴的主要财产赠与时点为 2013 年 9 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陈忠、涂爱琴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性质	债务本金	债务明细		情况说明
		债权人	债务本金	
或有负债	7,588.90（其中，已到期的债务为 4,450 万元[注]）	建设银行	1,950.00	根据陈忠、涂爱琴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浙江永华的主债务到期之日，如浙江永华无法清偿到期主债务，陈忠、涂爱琴需对其不能清偿部分承担清偿责任。因此，截至赠与时点，陈忠、涂爱琴作为担保人需承担或有负债 7,588.90 万元
		中信银行	1,500.00	
		工商银行	644.00	
		海峡银行	1,000.00	
		民生银行	994.90	
		浦发银行	1,500.00	

[注]根据浙江永华签署的贷款合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永华所申请的银行贷款中已到期的贷款本金合计 4,450 万元，包括：①建设银行贷款本金 1,950 万元；②中信银行贷款本金 1,000 万元；③浦发银行贷款本金 1,500 万元；剩余 3,138.90 万元分别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6 月、2014 年 7 月到期。

（2）主债务人浙江永华及担保人陈忠、涂爱琴在赠与时点的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赠与时点，主债务人浙江永华及担保人陈忠、涂爱琴的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内容	评估价值/投资资金	情况说明
主债务人的主要资产	浙江永华名下土地厂房	2,352.00	①根据债权人（抵押权人）与浙江永华签署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浙江永华名下两处（产权证号：00193172、00004869）土地厂房的评估价值为 1,820 万元；②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工作报告，浙江永华名下（产权证号：00193171）一处土地厂房的评估价值为 532 万元[注 1]
	浙江永华名下机器设备	502.10	根据本所律师从瓯海法院调取的债权人起诉材料及机器设备评估表，2013 年浙江永华厂房内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502.10 万元
担保人的主要资产	陈忠、涂爱琴名下房产	1,680.00	①根据陈忠 2013 年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陈忠将其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600 弄 3 号 1502 室房产抵押给浦发银行，该处房产 2013 年的评估价值为 890 万元；②根据 2013 年陈忠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陈忠将其名下位于瑞安市安阳街道蕙兰苑凯悦大厦 602 室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该处房产 2013 年的评估价值为 570 万

			元；③根据房屋产权证及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涂爱琴将其名下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康欣花园 6 幢 303 室的房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该处房产评估价值为 220 万元[注 2]
	陈忠、涂爱琴名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4,781.00[注 3]	主要包括：河南商丘项目、淮北龙城项目、安徽蚌埠项目及江苏徐州项目
合计	/	9,315.10	/

注：[1]因该处房产对应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缺失，本所律师以 2015 年法院拍卖时该处土地厂房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

[2]因该处房产对应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缺失，本所律师以 2015 年法院拍卖时该处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

[3]此金额为投资本金，不包含未来的投资收益。

综上可知，①在财产赠与时点，浙江永华作为主债务人的名下资产与陈忠、涂爱琴作为担保人的资产（合计金额 9,315.10 万元），足以覆盖该时点的负债（7,588.90 万元）。其中，陈忠、涂爱琴在该赠与时点的个人资产（合计金额 6,461 万元）亦对浙江永华当时的已到期债务（金额 4,450 万元）足额覆盖；②对于担保人陈忠、涂爱琴而言，在该赠与时点承担的上述 7,588.90 万元债务仅为或有负债，未来是否需要实际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陈忠、涂爱琴在该时点所做的财产赠与并不影响二人对其担保债务的履行能力。

4. 赠与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的法律风险

（1）赠与事项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该赠与事项被确认无效需同时满足三个构成要件：a.赠与双方存在串通的主观恶意；b.原债权人利益受损；c.原债权人利益受损与赠与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① 陈忠、涂爱琴在财产赠与之时，对其所担保的债务具有较大偿债能力，且后期一直积极履行担保责任，二人既无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也无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问题 2”之“二”之“（三）”中所述，在财产赠与时点，陈忠、涂爱琴作为担保人和主债务人浙江永华名下的资产足以覆盖当时已发生的债务；陈忠、涂爱琴的个人资产亦足以覆盖浙江永华彼时已到

期的债务；同时，对于担保人陈忠、涂爱琴而言，该赠与时点所需承担的债务仅为或有负债，未来是否需要实际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陈忠、涂爱琴赠与财产并不存在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问题 2”之“二”之“（一）”中所述，陈忠、涂爱琴在浙江永华涉诉后，一直积极联系债权人，前期通过接续银行贷款、个人借款等方式偿还部分债务。浙江永华破产程序终结后，二人又通过其子女和女婿购买不良资产包、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分期付款的方式清偿担保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二人的担保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人民法院已删去二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忠、涂爱琴既无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也无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

② 原债权人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与赠与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如前文所述，在财产赠与时点，浙江永华及其担保人陈忠、涂爱琴名下的资产足以覆盖当时已发生的债务。但后期由于浙江永华的对外担保危机爆发，各家银行对浙江永华收紧放贷导致浙江永华的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陷入停滞状态；陈忠、涂爱琴的个人对外投资（主要为房地产项目，2014 年前后，全国房地产处于低谷期）亦未能如期回笼资金，浙江永华彻底陷入困境，无法清偿债务。因此，浙江永华原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得到足额清偿与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无因果关系。

浙江永华原债权人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按照破产清偿比例得到部分清偿，剩余未足额清偿部分以不良资产包转让的形式折价清偿。原债权人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系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不良资产包折价转让的交易模式所致，与陈忠、涂爱琴的赠与事项之间无因果关系。

因此，原债权人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与赠与事项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综上可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债权金额未得到足额清偿与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之间无因果关系。该赠与事项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

（2）赠与事项不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陈忠、涂爱琴的主要财产赠与行为发生于 2013 年，距今已近十年，第三方对该民事行为的撤销权已消灭，上述赠与事项亦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综上所述，陈忠、涂爱琴进行的财产赠与具有合理性，赠与财产的行为并不影响该时点对其担保债务的履行能力，赠与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的法律风险。

三、说明债权人、瓯海法院和瑞安法院对陈忠、涂爱琴财产赠与行为的知悉时间、知悉程度，就该部分财产与陈忠、涂爱琴沟通协商情况，上述主体“未对赠与行为提出异议”的具体论述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1. 就陈忠、涂爱琴的财产赠与情况访谈相关债权人；2. 对瑞安法院和瓯海法院进行专项访谈，了解陈忠、涂爱琴的涉诉情况；3. 实地前往瓯海法院和瑞安法院，调取了陈忠、涂爱琴涉诉案件的相关判决书、执行文件及证据材料；4. 就财产赠与是否通知债权人等事项对陈忠、涂爱琴进行访谈；5. 核查了购买不良资产包及清偿个人债务的资金流水凭证、购买协议；6. 取得了执行结案通知书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债权人、瓯海法院和瑞安法院对陈忠、涂爱琴财产赠与行为的知悉情况

本所律师就陈忠、涂爱琴赠与财产事项对陈忠、涂爱琴以及相关债权人进行了专项访谈。根据访谈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作为浙江永华的保证人，在其赠与行为发生时并未及时通知相关债权人。因此，相关债权人及法院在行为发生之时对该赠与行为不知悉，并未就该部分财产与陈忠、涂爱琴进行过沟通协商。

2. 债权人未对赠与行为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已就陈忠、涂爱琴赠与财产事项对相关债权人进行了专项访谈，明确告知了相关债权人赠与行为的详细情况。根据访谈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相关债权人均已表示与陈忠、涂爱琴之间的诉讼已结案，对陈忠、涂爱琴上述财产赠与行为无异议，双方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瑞安法院和瓯海法院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债权人未就财产赠与事项对发行人主张过任何权利或存在任何诉讼案件。

四、说明陈忠、涂爱琴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保证金额、赠与财产金额占保证金额的比例，陈忠、涂爱琴以“合同对重大资产处置的认定标准约定不明”为由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合理性；陈忠、涂爱琴在赠与财产时未通知贷款银行的形式瑕疵是否可能导致与债权人的纠纷。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了陈忠、涂爱琴与贷款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2. 对陈忠、涂爱琴进行了访谈；3. 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4. 取得了当地金融办出具的书面文件；5. 对贷款银行进行专项访谈并取得了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陈忠、涂爱琴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保证金额、赠与财产金额占保证金额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保证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保证金额/万元	主要条款
1	2011 年瑞安保字 003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4,000.00	第 1.1 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期间，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第二条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 4.1 条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第 6.6 条 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其他大额借款、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或利用其他直接融资方式增加负债水平等）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安排，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2	2014012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2,500.00	第 1.1 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期间，在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第二条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 4.1 条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第 6.6 条 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安排，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3	050010501201 20159《个人担保函》	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	1,500.00	1、本担保函所担保的主合同为：贵行与主债务人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所有合同。贵行与主债务人在上述期间签订合同时无须通知本人。 2、保证合同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债务人最后一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7、本人承诺：保证期间，不转移或隐匿财产；不故意减损财产价值；未征得贵行书面同意，不转让或赠予财产，不在财产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实施其他可能影响贵行权益的行为。
4	个高保字第 DB130000014 6014《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	第二条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条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条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第十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发生任何足以影响乙方权益安全的行为，应当提前二十日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同意且按乙方的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八条 保证期间，甲方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 第二十条 甲方知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乙方在主合同或本合同

				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发生违约行为、停业、破产等，应立即通知乙方。
5	个高保字第 DB140000039 601《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	第二条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第五条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条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第十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发生任何足以影响乙方权益安全的行为，应当提前二十日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同意且按乙方的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八条 保证期间，甲方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 第二十条 甲方知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乙方在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发生违约行为、停业、破产等，应立即通知乙方。
6	626181999201 14651-1《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3,000.00	甲方为债务人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期间签订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第一条 二、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第七条 甲方的其他义务 一、甲方应对债务人借款使用情况（包括用途）进行监督，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其财产情况和个人信用等有关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真实、完整与有效性；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二、甲方发生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重大疾病、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涉及重大民事法律纠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令乙方满意的新担保； 三、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7	626181999201 14651-2《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3,000.00	甲方为债务人在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3 年 7 月 4 日期间签订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第一条 二、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

				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第七条 甲方的其他义务 一、甲方应对债务人借款使用情况（包括用途）进行监督，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其财产情况和个人信用等有关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真实、完整与有效性；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二、甲方发生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重大疾病、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涉及重大民事法律纠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令乙方满意的新担保； 三、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8	ZB9009201200000341《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1,800.00	第一条 1.1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还款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第三条 约定事项 3.1 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a.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d.签署对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2）保证人承诺，应于下列事件发生后的五个银行营业日内立即通知债权人：a.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9	2012 信银杭温瓯人最保字第 0008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2,400.00	第二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2.1 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期间因乙方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2.2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5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并均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 7.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事业、伤残、重大疾病、受到行政或刑事、涉及重大民事法律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甲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行政处罚等可能或足以影响甲方担保能力的情形时，甲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8 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离、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甲方应提前三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10	2012 信银杭温瓯人最保字第 00081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2,400.00	第二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2.1 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期间因乙方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2.2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5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并均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 7.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事业、伤残、重大疾病、受到行政或刑事、涉及重大民事法律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甲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行政处罚等可能或足以影响甲方担保能力的情形

				时，甲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8 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离、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甲方应提前三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根据上述保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赠与子女的财产包括：发行人设立时的初始资金合计 318 万元、科腾环保设立和增资时的资金及所形成的股权合计 4,500 万元、瑞安永鑫 10%的股权合计 51.8 万元。上述赠与财产金额占总保证金额的比例为 21.55%。

（二）陈忠、涂爱琴以“合同对重大资产处置的认定标准约定不明”为由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所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在签署保证合同时并未对其中的格式条款进行仔细完整研读，赠与财产时未事先通知债权人，其行为具有过错。但陈忠、涂爱琴在家庭财产分配之时点，扣除所赠财产后仍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不影响担保责任的履行。

（三）陈忠、涂爱琴在赠与财产时未通知贷款银行的形式瑕疵是否可能导致与债权人的纠纷

1. 本所律师就赠与财产事项对相关银行进行了实地专项访谈，发行人当地金融办也以发函的形式明确告知了银行财产赠与的详细内容。根据访谈内容及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相关银行均明确表示与陈忠、涂爱琴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与陈忠、涂爱琴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陈忠、涂爱琴的个人担保债务均已履行完毕并取得了法院出具的执行完毕裁定书，二人对原债权人的担保债务已全部灭失，人民法院已删除陈忠、涂爱琴的失信信息。

3. 根据本所律师前往瑞安法院和瓯海法院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并未有债权人对陈忠、涂爱琴主张任何权利或提起诉讼。

综上可知，陈忠、涂爱琴在赠与财产时未通知贷款银行的形式瑕疵不会导致与债权人的纠纷。

五、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永华原债权人就财产赠与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实地前往瓯海法院和瑞安法院，调取了陈忠、涂爱琴涉诉案件的相关判决书、执行文件及证据材料；2. 取得了当地金融办出具的书面文件；3. 对贷款银行进行专项访谈并取得了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4. 取得了陈伟鹏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陈高慧夫妇出具的承诺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浙江永华原债权人就财产赠与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理由如下：

（一）发行人与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1. 根据本所律师在瑞安法院和瓯海法院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未就财产赠与事项对发行人主张过任何权利或存在任何诉讼案件，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2. 本所律师对相关银行进行了实地专项访谈，发行人当地金融办也以发函的形式明确告知了银行财产赠与的详细内容。根据访谈内容及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相关银行均明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不会就该赠与事项被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提起诉讼，发行人与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之间就财产赠与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

1. 陈忠、涂爱琴所赠财产的资金来源与浙江永华无关，系陈忠、涂爱琴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问题 2”之“二”之“（三）”中所述，陈忠、涂爱琴所赠的财产资金来源与浙江永华无关，系陈忠、涂爱琴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2. 赠与事项不存在被原债权人起诉并确认无效或可撤销的法律风险

（1）浙江永华原债权人现已不具备起诉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起诉的原告需在起诉时点与该起诉事项具有直接利害关系。

根据瑞安法院及瓯海法院出具的执行完毕裁定书及债权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永华原债权人与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债权债务关系已灭失。因此，浙江永华原债权人与陈忠、涂爱琴的财产赠与行为，现已无直接利害关系，不具备对陈忠、涂爱琴另行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

浙江永华原债权人与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的债务纠纷与发行人无关，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亦不具备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

（2）赠与事项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问题 2”之“二”之“（三）”中所述，鉴于①陈忠、涂爱琴赠与财产之时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且一直积极履行担保义务，二人在赠与时点无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和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②原债权未足额清偿系与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无因果关系。本所律师认为，赠与事项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

（3）赠与事项不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陈忠、涂爱琴的主要财产赠与行为发生于 2013 年，距今已近十年，第三方对该民事行为的撤销权已消灭，上述赠与事项亦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① 浙江永华原债权人已不具备起诉的主体资格；②即使赠与人因赠与事项被起诉并受理立案，该赠与行为不会被法院确认无效或撤销；③ 浙江永华原债权人与发行人之间就该赠与事项并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综上可知，发行人与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就财产赠与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陈伟鹏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陈高慧夫妇出具了切实有效的承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之利益不会因该赠与事项受损，发行人不存在偿债风险。

1. 承诺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及其配偶汪雪颖已出具承诺：“陈伟鹏、陈高慧对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款及后续增资款当中，存在来自于父母的赠与资金。对于上述赠与，若侵害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时申报债权人之权利，陈伟鹏及其配偶汪雪颖愿以个人名下（除所持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资产承担全部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高慧、陈尔东夫妇已出具承诺：“陈伟鹏、陈高慧对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款及后续增资款当中，存在来自于父母的赠与资金。对于上述赠与，若侵害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时申报债权人之权利，陈尔东、陈高慧愿以个人名下（除所持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资产对承担赔全部责任。”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及其配偶汪雪颖、一致行动人陈尔东、陈高慧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如前文所述，陈忠、涂爱琴赠与陈伟鹏的财产中与发行人相关的财产包括：①发行人设立时的 318 万元现金；②科腾环保设立时的 1,230 万元现金及海盐三协以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出资所形成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陈伟鹏将科腾环保整体转让获得价款 4,081 万元）。经测算，上述赠与财产的金额为 4,399 万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及其配偶汪雪颖、一致行动人陈尔东、陈高慧列明可用于履行上述承诺的个人资产情况及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房产	坐落	估值
1	住宅 1 套	加拿大多伦多 ****** CAPREOL CRT	563.14
2	商业办公楼 1 套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大厦*楼*室	309.65
3	住宅 1 套	温州市塘下镇场桥五林村*路*号	702.21
4	住宅 1 套	瑞安市安阳街道玉湖锦园*幢*单元*室	517.08
5	住宅 1 套	温州市塘下镇场桥五林村*路*号	358.16
6	住宅 10 套	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园*路*号	498.32
7	商业住宅/酒店式公寓 1 套	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凤凰岛*路*中心*座*房	284.78
8	住宅 2 套	瑞安市东山街道*苑*	1,182.51
9	商业办公楼 1 套	北京市海淀区*街*、*号	11,575.23
合计			**15,991.09**

注：上述不动产估值单价来源于 condos.ca、安居客、58 同城、链家等第三方互联网房地产网站

由上表可见，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及其配偶汪雪颖、一致行动人陈高慧、陈尔东夫妇所列明用于履行承诺的资产总计估值，足额覆盖受赠金额，具有实际履行承诺的能力。

问题 3：关于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陈伟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伟鹏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对发行人日常重大经营管理等事项拥有重大影响。

（2）陈伟鹏、陈高慧出资来源于陈忠、涂爱琴的资助，陈忠、涂爱琴对子女的资助及赠与系家庭财产分配。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三名股东已签署协议解除对赌相关条款，该解除协议合法有效且经签署各方确认对赌关系已终止。

请发行人：

（1）结合陈伟鹏及其主要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履历和工作职责变化、现有管理团队在经营中的分工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等，说

明陈伟鹏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在核心技术、业务开拓、业务演变、日常经营等方面发挥的作用，陈伟鹏参与经营决策的具体体现和实现方式，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2）说明陈忠、涂爱琴家庭财产分配的相关约定及协议，财产赠予是否不可撤销；赠与事项中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的情形；各相关方对财产分配方式及结果是否存在异议，陈伟鹏的财产受让是否具备充足依据；结合上述事项说明陈伟鹏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3）说明以发行人为对赌主体的相关条款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条款，相关解除条款是否可确认发行人承担的股份回售责任“自始无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的清理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陈伟鹏及其主要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履历和工作职责变化、现有管理团队在经营中的分工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等，说明陈伟鹏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在核心技术、业务开拓、业务演变、日常经营等方面发挥的作用，陈伟鹏参与经营决策的具体体现和实现方式，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各项会议文件、公司制度文件、OA 审批文件；2.查阅了陈伟鹏、陈尔东、陈高慧、陈伟等人填写的调查表；3.就核心技术、业务开拓及演变、日常经营模式等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解释（以下简称“《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 9”）、《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将陈伟鹏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又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股权关系认定陈伟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及《深交所上市规则》“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控制的股权比例是判断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关键。

1. 发行人设立以来，陈伟鹏控制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最高

（1）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陈伟鹏持股比例一直高于三分之二（直接与间接穿透），且陈高慧和陈尔东为陈伟鹏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一直高于 80%，从持股比例及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而言，陈伟鹏处于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地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陈伟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452.44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58%，陈伟鹏亦实际控制科腾商业、科展商业，通过科腾商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3,350.97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3.57%，通过科展商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350.00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4%。此外，陈尔东和陈高慧夫妇系陈伟鹏之一致行动人，陈伟鹏实际支配其夫妇所持有的发行人 547.4894 万股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8%。陈伟鹏合计控制发行人 4,700.90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17%，能够控制发行人的各项经营决策。

（2）陈伟鹏承诺其直接持有及间接通过科腾商业、科展商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陈尔东、陈高慧均出具了声明，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相关声明具体情况如下：

声明人	声明内容
陈伟鹏	“本人直接以及通过浙江科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科展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本人对上

	述股份具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通过协议、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及利益安排。”
陈尔东	“本人直接持有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本人对上述股份具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通过协议、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及利益安排。”
陈高慧	“本人直接以及通过浙江科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本人对上述股份具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通过协议、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及利益安排。”

2. 陈伟鹏、陈高慧出资发行人的资金系其合法取得

如前文所述，陈伟鹏、陈高慧在发行人设立及增资过程中的投资款项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资金来源
1	2012 年 10 月	发行人设立，陈伟鹏、陈高慧合计出资款项为 318 万元	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于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该赠与资金系二人家庭经营积累及投资收益所得
2	2016 年 3 月	本次增资款项合计 200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由陈伟鹏、陈高慧实缴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为陈伟鹏转让科腾环保股份所得及陈高慧的家庭积累
3	2018 年 12 月	本次增资款项合计 3,862 万元，其中科腾商业出资 3,682 万元	科腾商业的出资来源于陈伟鹏转让科腾环保股份所得及陈高慧的家庭积累
4	2019 年 6 月	本次增资款项合计 1,470 万元，科展商业以货币方式增资	科展商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其中陈伟鹏的出资来源于转让科腾环保股份所得及家庭积累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伟鹏、陈高慧出资发行人的资金系其合法取得。

综上所述，陈伟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二）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

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分析，将陈伟鹏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 9：“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上述法律适用意见及首发问答，认定陈伟鹏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1）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议、表决和审议结果，陈伟鹏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

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而言，陈伟鹏负责制定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重要决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陈伟鹏参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陈伟鹏以董事/股东身份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根据其意志提出的相关事项投赞成票，其余董事/股东就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与陈伟鹏一致，相关事项在董

事会/股东大会上均被表决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决策能够反映陈伟鹏本人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方面的真实意图。因此，报告期内，陈伟鹏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2）陈伟鹏能够提名及任免公司各个关键岗位人员，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除职工监事外，陈伟鹏能够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人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提名及聘任，其他部门负责人、关键管理岗位人员均由陈伟鹏决定任免，各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岗位人员最终向陈伟鹏报告工作，陈伟鹏对关键管理岗位人员进行考核。因此，陈伟鹏能够通过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的提名、选举、考核及任免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的汇报情况如下：

所属业务分支	姓名	职务	部门/子公司	提名、聘任及汇报情况
销售	陈尔东	销售总监	营销中心	向陈伟鹏汇报工作
	仝留涛	外贸经理	营销中心	向陈尔东或陈伟鹏汇报工作
	张永宝	外部办事处经理	营销中心	向陈尔东或陈伟鹏汇报工作
	李祖永	外部办事处经理	营销中心	向陈尔东或陈伟鹏汇报工作
生产	陈伟	副总经理	总经理办公室	向陈伟鹏汇报工作
	郑尚勇	经理	制造中心	向陈伟或陈伟鹏汇报工作
	柯常超	经理	供应链中心	向陈伟或陈伟鹏汇报工作
研发	陈伟	研发中心负责人	研发中心	向陈伟鹏汇报工作
	叶卓伦	技术总监	研发中心	向陈伟或陈伟鹏汇报工作
	陈安荣	模具开发负责人	研发中心	向陈伟、叶卓伦或陈伟鹏汇报工作
财务、行政及日常运营	杨天贵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	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财务负责人	财务中心	向陈伟鹏汇报工作
	袁晓	经理	人力资源中心	向陈伟鹏汇报工作
	颜美春	总经办经理	总经办	向陈伟鹏汇报工作

（3）陈伟鹏通过多种不同方式参与经营决策，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陈伟鹏通过多种方式实施对公司的控制，具体如下：①主持每月召开生产经营例会，并与参会人员详细讨论公司进一步工作安排；②主持或参与各类专项会议，例如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

目、IPO 历次协调会等，陈伟鹏主持或参会，听取相关汇报并提出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及指示；③通过电话或即时通讯工具与上述关键管理岗位人员联络，或在部门通信群及关键事项通信群中听取相关汇报及讨论，陈伟鹏以文字或语音形式回复，下达工作指令及安排；④控制企业的资金支出，公司所有付款审批均需通过 OA 系统提交陈伟鹏最终审批，经审批通过后发行人方可安排付款；⑤参加重要客户、供应商的招投标及遴选会议；⑥制定重大的战略规划，如拓展汽车、航空航天类紧固件业务，进行产业链纵向整合，如产业链延伸至橡胶件、表面处理相关业务。

（4）陈伟鹏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已赋予其明确、充分的职权，能够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且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影响陈伟鹏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条款

陈伟鹏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依据公司章程等明确赋予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权，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职能，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部门负责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审批公司付款、费用报销等重要流程；审批公司重大交易、投资等重要合同；以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亦确保了陈伟鹏在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因此，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陈伟鹏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5）陈伟鹏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已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陈伟鹏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已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核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认定陈伟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业务开拓、业务演变、日常经营及核心技术升级，将陈伟鹏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与陈伟鹏父辈创业的浙江永华有着较大区别

根据《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 9：“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的运营历史及实际经营过程表明，发行人将陈伟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1. 从业务开拓、业务演变及核心技术的培育角度看，发行人系陈伟鹏筹划创立的企业，其设立、发展及壮大的过程充分体现了陈伟鹏的个人意志，陈伟鹏的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决策推动了发行人的发展。

（1）发行人的创立及发展充分体现了陈伟鹏的个人意志

陈伟鹏创立发行人之后，主导及参与了发行人一系列重大决策事项，发行人的设立、发展及壮大与陈伟鹏的经营决策和战略规划密不可分，也是其个人意志的充分体现。

浙江温州地区是我国紧固件制造业的主要聚集地。实际控制人陈伟鹏成长于父辈紧固件创业的环境中，青年时即对紧固件产品的生产制造、紧固件企业的日常经营有着较常人更为深刻的理解。在其出国求学期间，陈伟鹏走访过北美不同城市、不同品牌的众多五金超市，敏锐地意识到紧固件行业的“中国制造+海外需求”有着广阔潜力，彼时亦正值我国“万众创新、大众创业”的创业浪潮

阶段。因此，陈伟鹏立足于自身成长背景及未来市场判断，秉持将国产紧固件产品拓展至海外市场的进取精神，萌生了投身紧固件行业的创业理想。

由于其父母创立的浙江永华系温州当地传统的家庭式企业，经营历史漫长，人员构成及业务均较为繁杂，经营理念与陈伟鹏的构想亦有所不同，陈伟鹏无意继承或接班浙江永华，而是希望独立创业，摆脱温州传统紧固件企业的窠臼，对标国内紧固件上市龙头企业，建立管理团队更加年轻，业务更加多元化、国际化，注重技术研发积累的现代化紧固件企业。

创业之初，在亲眼见证父母辈毕生精力所创立的浙江永华因对外担保而业务逐渐萎缩、停滞及破产之后，陈伟鹏更加坚定了建立治理规范的现代紧固件企业的决心，制订完整、规范的内控制度，聘请职业经理人及管理团队，引入战略投资者，积极寻求上市并借此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均系陈伟鹏个人意志的充分体现。

在设立发行人后，陈伟鹏主导及参与了发行人一系列重大决策事项，直接推动了发行人的发展。

（2）陈伟鹏带领团队参与了拓展发行人主要客户，特别是外销客户、汽车领域客户等增量市场的前期接洽、招投标、合同订立及客户关系维护各个过程，直接推动了发行人的业务多元化以及发展壮大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陈伟鹏致力于拓展发行人的下游覆盖领域，一方面开拓并不断深化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国内家电行业巨头的合作关系，巩固发行人在家电紧固件领域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陈伟鹏带领团队积极开拓汽车紧固件市场，与美国著名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供应商道尔曼，以及知名汽车企业德国大众、中国一汽、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深入及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步构建了发行人相对多元化的收入结构。

（3）在陈伟鹏的主导策划下，发行人的产业链布局逐步完善

基于发行人业务的现实瓶颈，陈伟鹏及其团队经多次讨论分析，决定增强对上游产业链的控制，陈伟鹏参与了收购标的遴选，合同条款谈判等重要环

节，推动发行人通过收购公司以及新设子公司等方式向上延伸产业链以覆盖紧固件的表面处理、橡胶件生产等环节。

（4）陈伟鹏推动了新厂区建设项目

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产能逐步制约了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陈伟鹏推动了新厂区的建设项目，并深度参与了包括土地选址、政府沟通、厂区规划、设备选型等新厂区建设的多个重要环节。此外，为顺应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潮流，陈伟鹏及其团队积极引入包括自动化生产线、ERP 信息化系统、MES 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在内的一系列促进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的设备及系统，参与了供应商遴选、相关设计方案讨论等多次专项会议，通过自动化及信息化建设，大幅度提升了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智能化、信息化程度，使得发行人逐步向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现代化工厂升级。

（5）陈伟鹏领导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领导开发新型结构的紧固件产品

在陈伟鹏开拓下游汽车领域客户的过程中，其敏锐地意识到新能源汽车发展浪潮对于发行人的战略价值，多次与下游客户探讨技术细节要求，前瞻性组织相关产品研发，开发了一系列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新型材料、新型结构的紧固件、异形连接件产品。

（6）陈伟鹏高度重视发行人的资本运作情况

陈伟鹏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浙江省推出“凤凰行动”计划时，陆续引入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探讨发行人后续资本运作方案。IPO 相关中介机构正式进场后，陈伟鹏一直参与上市相关的沟通协调会议，并对重要事项的安排做出决策。

（7）陈伟鹏领导团队成员，提升发行人研发能力

陈伟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度重视公司核心技术的培育，逐步建立起规范化的研发体系，持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积极引入外部人才以及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对技术研发团队进行良好激励，并与高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突破了传统制造企业的壁垒，实现了新旧产业的高度融合。在陈伟鹏的推动及带领下，发行人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其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

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发行人因此得以不断加快研发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实现研发、生产、销售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发展及壮大与陈伟鹏的经营决策和战略规划密不可分，也是其个人意志的充分体现。陈伟鹏主导及参与了发行人众多“里程碑”事件，其实施的统筹规划以及经营决策直接推动了发行人的发展壮大，充分体现了陈伟鹏对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

2. 从日常经营角度而言，在陈伟鹏的推动之下，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环节均有序运行

陈伟鹏父亲陈忠仅在生产环节中利用自身多年从事紧固件制造所积累的个人经验为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制造工艺改善等提出一定建议，无经营决策权；涂爱琴在发行人包装车间工作，负责产品包装的监督工作，亦无经营决策权。

（1）采购方面

发行人采用以产定购和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陈伟鹏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推动制定了完善、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与定价评价体系，并督促严格执行；陈伟鹏本人负责审批全部供应商采购款的支付申请，同时就重大设备的采购主持召开公司投资评估会进行审议决策。根据发行人的管理架构，采购相关经营决策主要由发行人副总经理陈伟负责，其向陈伟鹏直接汇报工作。

（2）生产方面

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综合考虑产品的历史销售情况、市场需求预测等因素设置合理的生产库存，在此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通常由生产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但在产能较为紧张、存在生产安排冲突时，陈伟鹏参与协调安排生产计划，确定各客户、产品型号的优先生产次序。陈伟鹏参加公司的生产经营会并听取生产环节中的重大事项的汇报。根据发行人的管理架构，生产的具体事务会交由生产部门负责人陈伟负责处理，其向陈伟鹏直接汇报工作。

（3）销售方面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家电行业、汽车行业企业，综合客户对于交期、质量的需求，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和下游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陈伟鹏作为发行人实控人，规划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市场营销战略，推动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客户，主导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及任务；对于公司大订单客户，陈伟鹏领导销售团队参与渠道开发、商务谈判、价格制定等环节，并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护；对于公司中小订单客户，陈伟鹏会就客户选择标准及商务合同条款的制定进行指导。根据发行人的管理架构，销售的具体事务会交由发行人销售总监陈尔东负责处理，其向陈伟鹏直接汇报工作。

（4）研发方面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陈伟鹏根据其对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的观察和思考，在公司家电市场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业务量持续增长的基础下，主张并积极落实拓展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市场及汽车售后市场等汽车领域业务；同时积极部署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市场需求、公司战略发展为导向，结合公司现有技术基础，决定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方向。根据发行人的管理架构，研发的具体事务会交由研发中心负责人陈伟负责处理，其向陈伟鹏直接汇报工作。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指引的规定，建立了符合其自身经营实际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及《销售管理制度》等。在资金付款方面，发行人所有的付款均需通过 OA 系统最终由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审核批准，经陈伟鹏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方可安排付款。根据发行人的管理架构，财务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杨天贵负责，其直接向陈伟鹏汇报工作。

3. 发行人当前业务结构及日常经营与其父辈创立的浙江永华有着较大区别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的业务已与父辈所设立的浙江永华在业务结构、日常经营层面有着较大区别，具体如下：

（1）在客户结构层面，发行人的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化

浙江永华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和以海尔集团为主要终端的贸易商类型客户，上述客户 2012 年占比为 77.19%，2013 年为 91.08%。

对于发行人而言，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多年来致力于拓宽业务渠道，发行人已与美的集团、道尔曼、快扣等建立了深入且稳固的合作，发行人对美的集团、道尔曼、快扣的销售收入之和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0%、35.31%、40.67%和 43.08%，相比于浙江永华，发行人的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化，经营基础更加稳健。

（2）在产品结构层面，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注重在汽车紧固件领域的拓展，同时敏锐把握新能源汽车革命的跨越式发展良机，与浙江永华高度专注于家电紧固件的产品结构不同

浙江永华高度专注于家电紧固件，而发行人则与其父辈经营理念不同，陈伟鹏及管理团队认为，汽车紧固件市场更加广阔，容易形成规模效应，国内紧固件行业的上市企业亦多从事汽车紧固件业务。因此，发行人自设立伊始即致力于拓展汽车领域客户。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成功开拓了以道尔曼为代表的汽车紧固件市场，并与德国大众、中国一汽、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类客户占比分别为 13.82%、16.63%、13.70%和 14.99%，汽车领域业务已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之一。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在机械结构、轻量化材料等领域不断革新，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敏锐把握了这一跨越式发展的契机，基于新能源汽车机械结构的变革，开发了一系列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紧固件、异形连接件产品，陆续开发电池包异形螺栓、电机及空调压缩机所用的防盗槽型紧固件等。除了汽车机械结构的变化之外，汽车紧固件向轻量化发展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亦发生重大革新，用材向铝镁合金等复合材料方向发展，公司在轻量化的制造工艺方面积极探索，已为新能源汽车厂商研发了铝制汽车螺栓。

（3）在人员结构层面，发行人绝大多数员工并无浙江永华任职经历，发行人管理团队均与陈伟鹏同辈或年龄相仿，与浙江永华的传统家族企业管理有着

较大区别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591 人，其中仅 60 人曾于浙江永华任职，无浙江永华任职经历的人员占 89.85%，发行人绝大多数人员均未曾于浙江永华任职。

浙江永华系发行人父母控制并负责日常经营，由陈忠个人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涂爱琴担任监事，并未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的三会制度，亦未聘请职业化经理人参与公司治理，属于实际控制人父母辈创业的家庭式企业。而发行人系陈伟鹏及其同辈所创立之企业，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陈伟鹏年龄相仿，发行人管理团队整体较为年轻，亦引入了如杨天贵等外部经理人，其管理团队与浙江永华的构成有着较大区别。

（4）在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的任职履历及职责分工层面，陈伟鹏及其亲属陈尔东、陈伟负责发行人各项主要日常经营活动及关键决策；陈忠夫妇年事已高，长期以来陷于个人债务处理事项，并背负失信人身份，身心俱疲，多年远离经营一线，经营管理理念相对陈旧，主观没有意愿、客观也没有条件参与实质性经营活动，失信人身份恢复后仅在发行人承担技术顾问、包装监督等少量工作

① 陈伟鹏及陈尔东、陈伟负责发行人各项主要日常经营活动及关键决策

陈伟鹏自公司设立伊始，一方面积极拓展企业的客户渠道，另一方面组建公司团队，完善公司治理。目前，陈伟鹏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决策、日常业务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的组建、人事任免与提名。

陈尔东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销售总监，并于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目前，陈尔东负责公司销售部门的管理、销售计划的制定、考察市场、客户维护、办事处仓库管理、售后服务。

陈伟自 2013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及研发中心负责人。目前，陈伟负责公司生产的组织、计划、采购和研发管理。

② 陈忠夫妇未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决策

陈忠及涂爱琴在相关债务清偿之前，个人精力陷于应对相关债务的处理事项，且受浙江永华债务危机事项所影响，身心俱疲，已无再次从事紧固件业务之意愿。

陈忠及涂爱琴年事已高，而陈伟鹏系陈忠与涂爱琴之独子，随着陈伟鹏及其团队贯彻新经营理念，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其经营业绩已完全超越父母辈创业之规模，经营治理亦相较浙江永华更加规范，而陈忠夫妇多年远离经营一线，经营理念相对陈旧，已不具备胜任能力。

陈忠及涂爱琴长期背负失信人身份，其日常出行、消费均受到一定限制，客观上也已难以经营任何业务。

③ 陈忠夫妇在发行人中所起的作用

2021 年，在失信人身份恢复后，陈忠、涂爱琴虽于发行人处任职，但仅承担技术顾问、包装监督等少量工作。其中包括：

陈忠在生产环节中利用自身多年从事紧固件制造所积累的个人经验为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制造工艺改善等提出建议，例如：对发行人的产品包装方法提出优化建议，减少浪费；走访当地部分外协厂商，对外协厂商的工艺要求细节进行叮嘱提示；对于发行人生产设备的选型提出个人建议。对于涂爱琴而言，发行人在业务高峰期间包装工作较为繁重且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涂爱琴负责产品包装的监督工作。两人均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如上所述，发行人系陈伟鹏及其同辈创业之企业，陈伟鹏与其主要亲属陈尔东及陈伟负责发行人销售、生产、采购、研发等发行人各项主要经营活动以及战略决策、组织架构设立、人事安排等关键事项，发行人的设立、发展及壮大系陈伟鹏个人意志的体现，亦是陈伟鹏及其同辈亲属的勤勉经营的结果。陈伟鹏父母年事已高，长期以来陷于个人债务处理事项，并背负失信人身份，身心俱疲，多年远离经营一线，经营理念相对陈旧，不具备胜任能力，主观没有意愿、客观也没有条件参与实质性经营活动，只凭借个人几十年紧固件行业经验给予生产环节一定的技术指导。

（5）在经营理念方面，发行人注重开拓国际市场，注重通过研发推动业务

的逐步升级，注重通过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推动企业内部运作逐步规范化，与浙江永华有着较大区别

在国际市场的开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983.34 万元、8,342.97 万元、10,458.70 万元和 6,777.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26%、26.19%、25.91%和 33.28%，外销收入系发行人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陈伟鹏在海外求学期间即意识到紧固件行业有着“中国制造+国际需求”的巨大潜力，因此在成立发行人伊始便注重海外业务的开拓，在陈伟鹏及其团队的开拓之下，发行人建立了与道尔曼、快扣稳定的合作关系，道尔曼、快扣均系纳斯达克上市企业且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除此之外，发行人亦与伍尔特、BOSSARD 等国际五金类产品生产及贸易商，以及日本三洋电机旗下的家电品牌 AQUA（海尔集团已于 2012 年收购 AQUA 品牌）、美国通用电气 GEA（海尔集团已于 2016 年收购通用电气家电业务）、MABE 等国际高端家电厂家建立了合作关系。陈伟鹏及其团队恪守其国际化经营理念，主动出击海外市场，经过多年的辛勤经营，逐步建立起国内紧固件市场之外另一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这与浙江永华专注于国内市场有着较大不同。

在通过研发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方面，在国际市场以及汽车紧固件市场的开拓过程中，陈伟鹏意识到相关市场的突破，不仅取决于紧固件厂商经营规模，亦取决于紧固件厂商是否具备快速定制化设计开发能力，是否能够及时配合主机厂产品设计开发的需要。浙江永华无发明专利，仅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实力弱，长期以来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经营规模亦无法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反思父辈经营的基础上，陈伟鹏及其团队注重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注重研发团队的梯队化、制度化培养，主动承接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工艺相对复杂的紧固件项目，目前已获得专利共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其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陈伟鹏及其团队不拘泥于传统、低端紧固件业务，主动踏出“舒适区”，注重锻炼研发团队，夯实企业技术储备，该经营理念与浙江永华有着较大不同。

在推动企业的规范化运作方面，陈伟鹏希望超越温州当地传统的家庭式企业模式，希望借助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推进企业的逐步规范化。2017 年浙江省推出“凤凰行动”计划时，陈伟鹏高度重视，亲自参与遴选中介机构，参与历次重大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组织整改，同时引进联创永润、浙富资本等外部投资者，并借助上述资本市场运作，推动企业的股东结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这与浙江永华多年来股权高度集中于陈忠及其家庭，并无登陆资本市场的筹划有着较大不同。

4. 发行人早年成立时，虽然存在租赁浙江永华部分闲置场地及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且后续购买了浙江永华部分生产设备，但彼时的厂房租赁、设备购买等行为均支付了相应对价，其资产总额并未减少，并未损害浙江永华的利益。

（1）科腾有限 2012 年成立之时，曾租赁浙江永华部分厂房并支付租金。2015 年浙江永华的厂房土地经资产评估后，被瑞安法院进行司法拍卖，法院为尽快变现财产，且科腾有限为保证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陈伟鹏遂通过其控制的聚龙五金竞得该标的资产。2016 年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土地厂房后，科腾有限搬迁至该厂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土地、房产均系发行人通过政府招拍挂、司法拍卖（原所有权为温州月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系无关联第三方）或通过受让方式（原所有权人为瑞安市电镀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无关联第三方）取得。

（2）2012 年成立之初，发行人曾租赁浙江永华部分闲置的机器设备，并支付租金 15 万元。随着发行人在手订单逐渐增长，发行人亦有采购部分紧固件机器设备的需求。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发行人合计采购机器设备约 468 万元，其中向浙江永华采购 299.53 万元（该采购价格为按照账面价值加税费后决定），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169 万元。考虑到双方的特殊关系、交易成本及交易的便捷性，科腾有限向浙江永华采购设备按照账面价值加相关税费作为定价依据，本所律师向设备供应商询问现时新设备价格作为补充验证后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公允。

2014 年浙江永华因企业资金需求决定处置部分原有旧设备，处于创业初期的科腾有限有购置机器设备的需求，考虑到交易的便捷性，科腾有限向浙江永华购买机器设备 71.25 万元。

2015 年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后，名下资产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科腾有限参与竞拍，购得 60 万元机器设备。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发行人的厂房租赁、设备购买等行为均支付了相应对价，其资产总额并未减少，并未损害浙江永华的利益。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60 名员工曾供职于浙江永华，上述员工主要系生产人员。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和陈伟鹏所作的访谈，鉴于浙江永华的员工长期从事紧固件行业，对行业较熟悉，浙江永华破产之后，为了妥善安置员工，浙江永华的部分员工陆续入职发行人处。

综上所述，发行人注重开拓国际市场，注重通过研发推动业务的逐步升级，同时注重通过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推动企业内部运作逐步规范化，陈伟鹏及其团队的经营理念与其父辈经营的浙江永华有着较大区别。

（五）发行人及科腾环保设立之初的股权代持系客观现实所致，不存在为逃避债务而代持股权的情况

1. 陈忠、涂爱琴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陈忠、涂爱琴在浙江永华涉诉后，一直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筹措资金清偿债务，并通过子女及女婿进一步履行担保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债权人已明确表示陈忠、涂爱琴个人的担保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法院已出具结案通知书并删除了二人的失信信息。因此，陈忠、涂爱琴既不存在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也不存在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

2. 发行人及科腾环保设立之初的代持系客观现实所致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伟鹏及代持方（翁连弟、陈伟、陈尔东及王清云）的访谈，发行人及科腾环保设立时，陈伟鹏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开拓国外市场并走访

北美不同城市、不同品牌的众多五金超市。因陈伟鹏身处国外，对于企业在办理工商、税务手续等方面均具有诸多不便，遂决定采用股权代持的方式解决上述问题。

陈伟、陈尔东作为陈伟鹏的同辈亲属，与陈伟鹏在经营理念、产业布局等方面构想一致，且符合陈伟鹏在创立发行人时所树立的打造年轻化管理团队的管理理念，因此陈伟鹏选择由上述二人分别在发行人及科腾环保处代持其所持有的股权。同时，为了企业发展初期能够更好地展开业务，陈伟鹏另外选择翁连弟、王清云分别为其代持其在发行人及科腾环保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其中，翁连弟在紧固件结构的设计及加工制造方面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而王清云则拥有丰富的紧固件表面处理行业经验，与科腾环保的主营业务高度契合，此外，王清云曾因个人家庭原因在嘉兴居住多年，在嘉兴紧固件市场具有一定的人脉资源，对于科腾环保的业务开展亦可起到促进作用。

基于上述原因考虑，发行人及科腾环保设立之初，陈伟鹏的部分股份由翁连弟、陈伟、陈尔东和王清云代为持有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将陈伟鹏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又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二、说明陈忠、涂爱琴家庭财产分配的相关约定及协议，财产赠予是否不可撤销；赠与事项中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的情形；各相关方对财产分配方式及结果是否存在异议，陈伟鹏的财产受让是否具备充足依据；结合上述事项说明陈伟鹏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就家庭财产分配情况对陈忠、涂爱琴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陈伟鹏、陈高慧及陈茜茜出具的确认函；3.实地前往当地税务机关，就赠与事项中股东是否涉及纳税义务情况进行咨询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陈忠、涂爱琴家庭财产分配的相关约定及协议，财产赠与是否不可撤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陈高慧已结婚，陈茜茜亦有结婚的考虑，为防止后续子女间不必要的财产纠纷，陈忠、涂爱琴以口头约定的形式对部分家庭财产进行分配。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及其子女所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对其子陈伟鹏、大女儿陈高慧以及二女儿陈茜茜的财产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分配内容	相关约定	有无协议
陈高慧	陈忠、涂爱琴之大女儿	科腾有限设立时的初始资金	1.按照温州当地的风俗传统，家族财产应当全部分配给独子陈伟鹏； 2.因陈高慧及其配偶陈尔东均在科腾精工工作，且陈尔东担任销售总监，因此陈伟鹏同意父母将部分财产分配给陈高慧，作为陈高慧入股科腾精工的初始资金。	无
陈茜茜	陈忠、涂爱琴之二女儿	/		
陈伟鹏	陈忠、涂爱琴之独子	1.科腾有限设立时的初始资金；2.科腾环保 2013 年设立及 2014 年增资时，陈忠夫妇对陈伟鹏的现金赠与及股权赠与；3.陈忠将其持有瑞安永鑫 10%股权（对应出资 51.8 万元）无偿转让给陈伟鹏		

根据陈忠、涂爱琴及其子女陈高慧、陈茜茜和陈伟鹏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财产分配的各方均对上述家庭财产分配内容予以确认，且各方约定本确认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赠与事项中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以下简称“税务总局公告 67 号文”）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本所律师就赠与事项咨询了当地税务机关，根据咨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赠与子女现金无需缴纳税款，赠与子女股权属于税务总局公告 67 号文中规定的“正当理由”情形。因此，上述赠与事项股东无需缴纳税款，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的情形。

（三）各相关方对财产分配方式及结果是否存在异议，陈伟鹏的财产受让是否具备充足依据，陈伟鹏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陈伟鹏、陈高慧和陈茜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财产分配依据当地惯常习俗所定，系家庭成员真实意思表示，各相关方对财产分配的方式、财产分配内容及结果均不存在异议。陈伟鹏的财产受让具有合理性，依据充足，陈伟鹏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三、说明以发行人为对赌主体的相关条款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条款，相关解除条款是否可确认发行人承担的股份回售责任“自始无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的清理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三）说明以发行人为对赌主体的相关条款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条款，相关解除条款是否可确认发行人承担的股份回售责任“自始无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的清理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鹏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签署了《解除协议》，解除了对赌协议。该《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与丙方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补充协议》。

二、各方确认，在履行上述《补充协议》过程中各方之间没有任何经济纠纷，在解除该协议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上述《补充协议》解除后，协议中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必须按照协议约定保守彼此商业秘密。”

上述《解除协议》约定中，甲方一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甲方二为控股股东科腾商业，乙方为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三名股东，丙方为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浙富桐泰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承担的股份回售责任“自始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解除协议》已生效且无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为对赌主体的相关条款已全面清理，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不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条款；相关解除条款可确认发行人承担的股份回售责任“自始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的清理及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四）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问题 7：关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为 2,147.51 万元，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大幅上升至 16.20%，主要原因系：道尔曼付款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第二季度货款出现逾期；快扣 6 月份销售规模较大，额度增加导致客户内部付款审批较慢，未及时回款。

（2）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于期后背书、托收或者贴现的金额占期末在手票据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28.80%。2022 年 6 月末比例较低，主要系发

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质押于银行尚未到期所致。

请发行人：

（1）说明道尔曼、快扣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当期销售期后退货情况、相关款项截至目前的回款金额及比例，道尔曼、快扣的信用情况、经营情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相关应收账款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说明道尔曼付款系统出现故障的原因、修复情况及对付款的影响；快扣 2022 年 6 月份的具体销售规模、同比与环比变动比例、销售规模增长的具体原因、不同销售规模对客户履行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分析道尔曼、快扣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上升较多原因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3）说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背景和原因、具体模式、利益相关方及各方权利和义务、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票据池中是否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关资金占用风险；分析票据池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说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背景和原因、具体模式、利益相关方及各方权利和义务、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票据池中是否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关资金占用风险；分析票据池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票据池业务合同；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背景和原因、具体模式、利益相关方及各方权利和义务、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票据池中是否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关资金占用风险，并分析票据池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承兑汇票开具等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有利于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于期后背书、托收或者贴现的金额占期末在手票据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28.80%。2022 年 6 月末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票据池中的应收票据在 2022 年 8 月末未到承兑日导致。随着票据池中的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于期后背书、托收或者贴现的金额占期末在手票据的比例上升到 88.6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①	13,772.28	12,431.50	11,085.54	10,879.1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②	8,477.28	6,197.04	2,386.50	5,301.47
期末在手票据③=①-②	5,295.00	6,234.46	8,699.04	5,577.67
期后背书④	75.00	338.05	143.78	200.70
期后托收⑤	4,200.00	5,596.41	7,460.97	5,039.82
期后贴现⑥	420.00	300.00	1,094.28	337.15
总计⑦=④+⑤+⑥	4,695.00	6,234.46	8,699.04	5,577.67
占期末在手票据的比例⑧=⑦/③	88.67%	100.00%	100.00%	100.00%

3.票据池业务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等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银行	原因	背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1）公司主要客户海尔集团主要使用票据进行结算，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逐渐增加，因此公司货款结算收取大量的承兑汇票。与此同时，为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公司也积极提高使用票据付款的比例。 （2）银行提供的票据池服务手续便捷，通过线上办理，直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付款，票据开立便捷高效，符合发行人付款需求。	2017 年 11 月 1 日，双方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对应的票据池业务内容为纸质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电票自动入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20 年 1 月 19 日，双方签订《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企业将合法持有并经银行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质押给银行，在授信额度项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19 年 8 月 21 日，双方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进行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银行基于企业所提供的票据池质押担保，为企业办理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和进口押汇等）、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回购、担保（包括独立保函和见索即付保函以及备用信用证等）、拆借等表内外融资业务，企业以质押票据池中的所有票据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票据池业务的业务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票据池业务的业务模式如下：

1.公司与银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与银行开据票据池业务；

2.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划入票据池合作银行，在该银行的网银上发起质押申请，银行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相应的票据质押设立完成，票据池业务可开立承兑汇票；

3.公司在不超过开立承兑汇票额度的情况下，开立承兑汇票；

4.入池质押票据到期后，银行自动托收，并将相应的资金存入公司保证金账户，仍然作为质押；

5.公司开立的承兑汇票到期承兑，银行从保证金账户中自动扣款支付。

（三）票据池业务的利益相关方及各方权利和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票据池业务的利益相关方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权利	义务
银行（甲方）	①有权要求乙方按期足额归还质押池业务下贷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和费用； ②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③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 ④有权监督乙方按协议及各具体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⑤有权根据其内部流程需要，在接受乙方申请开立信用证后，委托位于受益人所在地的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 ⑥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任一机构开立的账户上扣款，用于偿还乙方在本协议及各具体合同项下所欠债务； ⑦有权转让其对乙方拥有的债权，并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催收； ⑧有权对乙方账户实施监督及委托甲方	①按协议及各具体合同规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向乙方发放贷款或提供其他授信； ②应当对乙方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以外的本银行其他机构对乙方账户实施监督，并按照双方约定的贷款用途和支付范围控制贷款资金支付； ⑨乙方未履行其部分或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直接扣划乙方的票据池质押保证金实现债权，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与途径就质押票据池的部分或全部票据行使质权； ⑩甲方仅对已托管或质押的纸质票据承担保管责任，对票据的合法性、有效性或票据债权的实现不承担任何责任； ⑪甲方有权定期、不定期与乙方核对托管票据要素和状态。	
企业（乙方）	①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规定的条件提供授信额度内贷款或其他授信； ②有权按本协议约定使用授信额度； ③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生产、经营、财产、账户等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④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⑤有权查询票据池业务信息。	①应当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②应当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③应当按协议的约定承诺用途使用贷款 ④应当按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和费用； ⑤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⑥发生重大财务亏损、停业等事项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协议项下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⑦不得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⑧乙方在进行合并、分立、重组、合资、产（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对外投资、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须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等。

（四）票据池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票据池中是否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关资金占用风险；分析票据池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票据池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发行人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存入票据池进行质押时，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仅在应收票据备查簿登记相关票据质押情况。

2.发行人申请开立承兑汇票并支付给供应商

借：应付账款

贷：应付票据

3.入池质押票据到期后，银行自动托收

借：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贷：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4.发行人开立的承兑汇票到期需要承兑

借：应付票据

贷：货币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开展票据池业务，一方面公司通过将票据存入协议银行，由银行进行集中管理，代为保管、托收，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承兑汇票的管理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承兑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票据池中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票据池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 9 月，发行人对陈尔东、陈伟进行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 2018 年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为 6.66 倍。

（2）发行人单位收入对应机器设备原值比例分别为 0.10、0.14、0.14 和 0.23，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为 0.45、0.48、0.46 和 1.03，发行人单位收入对应机器设备原值比例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发行人仅 2021 年存在增值税加计抵减，主要系铭隆汽车于 2021 年度使用了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确认的加计抵减额。

（4）根据公开资料，部分媒体质疑发行人项目环评批文“张冠李戴”，部分数据与同行业公司数据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列示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情况，2019 年 9 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 2019 年股份支付确定公允价值时是否充分考虑业绩基础及变动预期；结合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充分论证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2）充分分析发行人单位收入对应机器设备原值比例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确认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额在 2021 年使用而未在 2020 年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对主要媒体质疑的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媒体等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问询函时一并提交。

回复：

四、对主要媒体质疑的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土地使用的意向协议》和《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4.登录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发改备案相关信息；5.检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6.检查了其他已发行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重新计算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7.检查了 2019 年七丰精工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公式，重新计算了七丰精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8.查阅了媒体的相关报道；9.查阅了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检查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10.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了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的登记信息及有效期限；11.实地走访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确认其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与其合作稳定；12.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计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环评批复文号的说明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报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且经该局依法进行了审批，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批复所载文号为“温环瑞建[2022]102 号”。

但鉴于“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所需用地，发行人仅签署了《关于土地使用的意向协议》，尚未获得土

地使用权证。因此，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对上述批复仅赋暂定文号，待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再按照法定程序给予正式文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完毕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手续。

（二）关于发改备案文号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理项目核准和备案手续，项目代码为 2203-330381-04-01-513920，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能够查询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三）发行人所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披露的数据不一致

1.关于超捷股份、七丰精工 2019、2020 年的速动比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计算速动比率时选择使用的公式与发行人不同，导致超捷股份、七丰精工 2019、2020 年披露的速动比率与发行人所披露的数值不同。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披露的文件，速动比率计算公式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计算公式
超捷股份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长华集团	（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晋亿实业	未披露计算公式
七丰精工	（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由于不同公司所选用的速动比率计算公式不同，为增强指标的可比性，发行人按照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的公式进行计算，并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同行业的速动比率，该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算公式和发行人计算公式，速动比率指标计算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超捷股份	七丰精工	本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速动比率（招股书披露）	1.38	1.66	2.00	1.89	1.02	0.96
速动比率（可比公司披露）	1.31	1.64	1.86	1.7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之外，亦有康为世纪（688426.SH）、宏景科技（301396.SZ）、有研硅（688432.SH）、天振股份（301356.SZ）等众多上市公司招股书披露的速动比率计算公式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公式与发行人相同。

为进一步增强数据的可比性，发行人已重新选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进行计算，经修改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数值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华集团	1.83	1.01	2.02	1.16
超捷股份	2.73	4.98	1.31	1.64
晋亿实业	1.01	1.04	1.71	1.51
七丰精工	5.26	2.00	1.86	1.70
平均值	**2.71**	**2.26**	**1.72**	**1.50**
发行人	**0.98**	**0.90**	**0.97**	**0.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第二次反馈回复提交时，同步于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上述表格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进行调整。

2.关于七丰精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并未直接选用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披露的财务指标，而是重新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在计算七丰精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所使用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价值数据选取错误，选取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价值，两个数据的差异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账款价值	28,888,702.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78,604.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第二次反馈回复提交时，同步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做如下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超捷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3.78	3.45	3.53
	存货周转率（次）	1.07	2.60	2.70	2.95
长华集团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	6.48	6.80	6.19
	存货周转率（次）	1.32	2.94	3.52	3.55
晋亿实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4.43	4.09	4.55
	存货周转率（次）	0.59	1.44	1.41	1.37
七丰精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4.39	4.53	5.76
	存货周转率（次）	1.65	5.20	5.10	5.47
同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	4.77	4.72	5.01
	存货周转率（次）	1.16	3.04	3.18	3.33
发行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3.37	3.14	3.54
	存货周转率（次）	1.09	2.88	3.05	3.14

注：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计算存货周转率时，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中包含了仓储运输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修改对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七丰精工及同行业平均水平的相关结论无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计算速动比率时选择使用的公式与发行人不同，导致超捷股份、七丰精工 2019、2020 年披露的速动比率与发行人所披露的数值不同。为进一步增强数据的可比性，发行人已重新选用速动比率公式进行计算，并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进行调整。因计算七丰精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价值数据选取错误，导致发行人披露的七丰精工 2019、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七丰精工披露的该比率数值不同。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七丰精工 2019 年、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进行修改，上述修改对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七丰精工及同行业平均水平的相关结论无实质性影响。

（四）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因环境问题遭责令改正，并且有排污检测超标现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注重外协厂商的资质管理，对于媒体报道中所提及的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两家外协厂商均拥有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继续有效。报告期内，上述外协厂商的正常经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均未受到相关环境问题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较为分散，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周边提供同类表面处理业务的厂商众多，且发行人子公司伟浩电镀具备一定的表面处理能力，此外，随着发行人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自身表面处理加工能力，不存在发行人依赖特定外协厂商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的合作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36.88	235.59	-	-
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	69.30	206.30	141.73	239.93
合计	**206.18**	**441.89**	**141.73**	**239.93**
全部表面处理类外协金额	1,189.24	2,816.75	2,144.15	1,903.07
占比	**17.34%**	**15.69%**	**6.61%**	**12.6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239.93 万元、141.73 万元、441.89 万元和 206.18 万元，占全部表面处理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1%、6.61%、15.69%和 17.34%，采购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情形，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受外协厂商环保问题的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浙江华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远大电镀有限公司两家外协厂商拥有排污许可证，外协厂商的正常经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均未受到相关环境问题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较为分散，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周边提供同类表面处理业务的厂商众多，发行人自身具备一定的表面处理加工能力，且随着发行人年产 5 万吨智造家电紧固件工程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将进一步增强自身表面处理加工能力，不存在

发行人依赖特定外协厂商之情形，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受外协厂商环保问题的影响较小。

第三节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汇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8124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更新情况如下：

一、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七”之“（三）对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结合被收购资产前一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9 月，收购长锦包装的相关资产。长锦包装资产被收购前一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9 年末/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重
	长锦包装（万元）	发行人（万元）	
资产总额	599.94	43,109.65	1.39%
净资产	128.98	19,086.81	0.68%
营业收入	1,274.55	31,731.56	4.02%
利润总额	91.22	-525.00	-17.38%
净利润	89.02	-1,047.61	-8.50%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购长锦包装资产，2019 年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末（当年度）相应项目的比重均未达到 50%。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收购长锦包装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449.88 万元，占发行人收购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19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4%、2.36%，亦未达到 50%。因此，发行人对长锦包装资产的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问题 7：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之“二、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全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按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次、应缴纳的标准测算，公司未来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013.14	4,800.06	3,871.63	-1,047.61

未来可能需补缴的金额测算（万元）	3.97	84.68	144.71	93.51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0.13%	1.76%	3.74%	-8.93%
补缴后净利润（万元）	3,009.17	4,715.38	3,726.92	-1,141.12

注：1.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额；2、应缴标准为地方政府部门公布的缴费标准。

经测算，发行人未来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问题 14：关于税收合规性之“二、说明是否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并提示相关风险”之“（二）是否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优惠影响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收优惠影响数	385.29	462.30	375.03	348.40
利润总额	4,626.49	5,729.67	4,657.34	-525.00
占比	8.33%	8.07%	8.05%	-66.36%

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发行人将不能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立灏

承办律师：

王 丹

承办律师：

徐逍影

2023 年 2 月 23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更新 7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4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0

四、发行人的设立 4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5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12F20190155-15 号

致：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前述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前述文件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前述文件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文件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由张立灏律师、王丹律师、徐逍影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如下：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之“（四）陈忠、涂爱琴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金额、偿债方式及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的个人担保债务共计六笔。其中，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与陈忠、涂爱琴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 5 期偿还债务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清偿完毕全部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陈忠、涂爱琴已履行完毕协议中约定的债务清偿义务；其余五笔债务采用购买不良资产包（即债权债务转让）的形式予以清偿。

根据相关自然人的流水核查，上述六笔债务的偿还资金来自于陈伟鹏、陈尔东和宋相宇（陈尔东和宋相宇为陈忠、涂爱琴的女婿）。其中，陈伟鹏偿还 1,403.80 万元、陈尔东偿还 540 万元、宋相宇偿还 2,625.6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伟鹏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陆续归还陈伟鹏的往来资金（相关往来为 2016 年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购买土地厂房所垫资支付的 5,430 万元延续所致）；陈尔东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宋相宇以自有资金代偿后，后续由陈伟鹏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向其归还，资金来源为陈伟鹏实际控制的温州聚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处置款。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已履行完毕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债务清偿义务，其余五笔债务均已取得了瑞安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和瓯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终结证明文件，六笔债务均已取得相应银行出具的不存在债务债权关系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人民法院已删除陈忠、涂爱琴的失信信息。

二、《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五”之“（一）发行人生产设备、专利技术、人员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

2、发行人生产设备、专利技术和人员的来源情况

（1）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机器设备自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企业的取得方式如下：

①2013 年至 2014 年间，科腾有限向浙江永华购置部分旧机器设备，转让价款分别为 2,995,258.05 元、305,111.3 元和 407,426.65 元（明细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问题 2”之四）。

②2016 年 6 月，科腾有限经司法拍卖程序，以 600,000.00 元的成交价格取得浙江永华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场桥五林工业区的厂房内的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机器设备价值为 8,678.78 万元，上述自浙江永华购入的设备价值 36.72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机器设备价值的 0.42%。

（4）专利技术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708488.3	发行人	2017.5.2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610578186.8	发行人	2017.7.28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610578185.3	发行人	2018.1.2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螺栓与螺母自动旋钮装配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146113.9	发行人	2022.8.9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基于多传感融合的刀具状态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384281.9	发行人、温州大学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6	一种方头螺栓热挤压成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146087.X	发行人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7	限位锁销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672830.3	发行人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8	调节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672851.5	发行人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9	可调脚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672873.1	发行人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10	防盗轮胎螺母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673617.4	发行人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11	运输螺栓套件自动组装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36588.8	发行人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2	压机固定销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36593.9	发行人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3	四方槽防盗大扁头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36613.2	发行人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4	发动机弹性圆柱销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36614.7	发行人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5	五角形防盗专用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36692.7	发行人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6	带防松齿六角头组合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36695.0	发行人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7	沉头细尾防松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192.6	发行人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18	锁紧夹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193.0	发行人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19	轴承螺钉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202.6	发行人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20	内六角粗台阶圆尾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512.8	发行人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21	扁形止退双头销轴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839.5	发行人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22	手拧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863.9	发行人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23	台阶轴自攻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25191.1	发行人	2019.4.23	原始取得	无
24	波轮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613514.2	发行人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25	六角自攻螺钉组	实用新型	ZL201920613515.7	发行人	2020.1.3	原始	无

	件	专利				取得	
26	底脚螺栓多工位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613561.7	发行人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27	双锥高强度车轮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579.2	发行人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28	高端洗衣机运输螺栓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620.6	发行人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29	高级不锈钢与调节铜件的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627.8	发行人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30	减震器螺栓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636.7	发行人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31	高硬性中凸缘防松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5619.5	发行人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32	梅花状防盗车轮螺母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5631.6	发行人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33	热水器抗震螺栓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618.9	发行人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34	新型复合槽紧定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628.2	发行人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35	高强度长旋合车轮螺母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4673.8	发行人	2021.5.11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耐腐蚀的防盗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685478.4	发行人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耐久度高的防松垫圈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685952.3	发行人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复合槽型高强度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685959.5	发行人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39	带连体锥垫内梅花六角凸缘自攻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816162.4	发行人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汽车用螺母及其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685951.9	发行人	2022.3.1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高强度轻量化螺母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685955.7	发行人	2022.3.1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奥氏体不锈钢不脱出精密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470770.9	发行人	2022.10.4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汽车变速箱用高强度铝合金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070979.6	发行人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航空高强度托板锁紧螺母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843531.3	发行人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45	高端 CD 纹复合旋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816114.5	发行人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新能源车异型衬套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391459.1	发行人	2022.12.2	原始取得	无
47	家用空调电器用六角头组合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816077.8	发行人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48	环保高强度橡胶基脚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816080.X	发行人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49	高端异形焊接螺母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815935.7	发行人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密封铝合金螺塞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844268.X	发行人	2023.1.3	原始取得	无
51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模块固定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391458.7	发行人	2023.1.3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新能源汽车高强度精密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873182.6	发行人	2023.2.28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配合螺栓的橡胶垫圈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232711.4	铭隆新材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橡胶垫圈冲压加工用放置盘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232713.3	铭隆新材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方便定位的橡胶垫圈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245109.4	铭隆新材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橡胶垫圈加工用冲压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245845.X	铭隆新材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三、《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五”之“（二）相关资产目前的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比例、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相关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人员”

1. 相关资产目前的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比例、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经营积累资金自浙江永华购入了生产经营所用冷镦机、割尾机等生产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设备价值 36.72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机器设备价值的 0.42%，占总资产 0.05%。

四、《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关于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一”之“（四）陈高慧、陈尔东的历次参会及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陈高慧、陈尔东在报告期内未担任监事，未参与监事会的表决。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参会和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	届次	时间	是否参会		表决情况	
			陈高慧	陈尔东	陈高慧	陈尔东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7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2022 年第五次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31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6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9 日	是	是	同意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9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6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4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8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2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9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否	是	/	同意

	第三次会议					

五、《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7：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之“一、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进行补缴,是否与员工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2019 年度、2020 年度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度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为：1. 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高，2020 年末超过 70%，农村户籍员工可通过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实现保障，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2. 报告期初，发行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不够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积极沟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渐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报告期内缴纳比例逐年提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人员数量分别为 5 人和 7 人，占公司人数的比例分别 0.87%和 1.21%。

（二）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进行补缴，是否与员工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和 2023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完结的劳动仲裁案件，尚无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和 2023 年 1 月，瑞安法院出具了证明，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瑞安法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刑事处罚、判决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出具承诺：“在科腾精工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逐步完善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目前与员工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将无条件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六、《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7：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之“二、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全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按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次、应缴纳的标准测算，公司未来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万元）	6,135.25	4,800.06	3,871.63
未来可能需补缴的金额测算（万元）	5.92	84.68	144.71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0.10%	1.76%	3.74%
补缴后净利润（万元）	6,129.33	4,715.38	3,726.92

注：1. 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额；2.应缴标准为地方政府部门公布的缴费标准。

经测算，发行人未来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4：关于税收合规性之“一”之“说明企业类型变更后各项税收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过往税收合规性情况”

3. 过往税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税收合规证明文件如下：

公司	证明单位	文件名称	出文时间	文件内容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瑞安税务局	《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	2022 年 1 月 7 日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温州市铭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证明》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期间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查询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6 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期间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查询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6 日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期间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查询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州科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证明》	2022 年 1 月 18 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查询期间未发现已申报未纳税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0 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纳税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一般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17 日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纳税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一般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州市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证明》	2022 年 1 月 18 日	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查询期间未发现已申报未纳税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0 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纳税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一般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17 日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纳税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一般行政处罚的情形。
瑞安市伟浩电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瑞安税务局	《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	2022 年 1 月 10 日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浙江科宏紧固件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瑞安税务局	《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	2022 年 1 月 10 日	在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温州市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瑞安税务局	《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	2023 年 1 月 10 日	在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合规，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4：关于税收合规性之“一”之“（二）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1. 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之间的勾稽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材料采购额①	19,121.79	22,294.03	15,615.24
外协加工采购额②	4,013.41	5,097.71	4,069.19
费用类③	1,400.80	1,511.84	1,079.82
当期采购总额 ④=①+②+③	24,536.00	28,903.58	20,764.25
加：上期采购本期开票⑤	6,273.89	3,574.10	5,902.33
减：本期采购下期开票⑥	3,029.51	6,273.89	3,574.10
应税采购合计⑦	27,780.39	26,203.78	23,092.49
增值税进项税⑧	3,462.91	3,183.98	2,634.51
进项税占应税采购金额比（⑨=⑧/⑦）	12.47%	12.15%	11.41%
主要适用税率	13%、9%、6%	13%、9%、6%	13%、9%、6%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增值税进项税额占应税采购金额的比例在合理范围区间内，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匹配。

3. 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①	41,907.89	40,912.22	31,970.46
减：境外销售收入②	13,480.23	10,458.70	8,342.97
加：不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外销收入③	90.27	43.84	10.28
境内销售收入（④=①-②+③）	28,517.93	30,497.37	23,637.77
加：应税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⑤	-	0.53	0.27
合计计税销售收入（⑥=④+⑤）	28,517.93	30,497.90	23,638.04
销项税额⑦	3,696.27	3,940.59	3,068.69
测算税率⑧=⑦/⑥	12.96%	12.92%	12.98%
主要适用税率	13%	13%、9%	13%、9%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增值税销项税额占应纳税销售金额的比例在合理范围区间内，增值税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九、《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4：关于税收合规性之“一”之“（四）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滞纳情况，“营业外支出—其他”核算的具体内容、余额波动的原因”

1. 报告期内税收滞纳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支出	2.72	15.1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缴期间	税款类型	滞纳金金额
2022 年度	房产税	2.54
2022 年度	增值税	0.16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2022 年度	个人所得税	0.01
2022 年度	企业所得税	0.01

2021 年度	企业所得税	15.11

2. “营业外支出—其他”核算的具体内容、余额波动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其他”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支出-其他	**3.11**	**19.14**	**4.16**
其中：			
滞纳金	2.72	15.11	-
罚款支出	-	4.00	1.00
违约金	-	-	2.00
绿化补偿费	-	-	1.05
其他	0.39	0.03	0.1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其他”分别为 4.16 万元、19.14 万元和 3.11 万元，主要为滞纳金，分别为 0.00 万元、15.11 万元以及 2.7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的罚款支出主要为市场监督局对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时未提交股东最新外籍身份信息、涉嫌提交虚假证明文件予以处罚，其中：2020 年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伟浩电镀处罚 1.00 万元；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分别对发行人以及科腾汽车零部件处罚 2.00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发生的退货赔偿款主要为公司与供应商发生买卖纠纷，退货后向其赔偿款 1.00 万元；公司因损坏道路旁绿化苗木赔偿 1.05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其他”金额较小，波动原因合理。

十、《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4：关于税收合规性之“二、说明是否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企业技术认定条件	发行人符合该情形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紧固件领域，重视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在技术、专业人才、设备投入方面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公司共取得专利 56 项，并自 2015 年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69%，而发行人以母公司为主体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主体口径）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3.46%、12.33%、11.24%，不低于 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4.11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2 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65%、3.89%和 3.87%，比例不低于 3%；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2 年度，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共取得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自 2015 年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二）是否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自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在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能够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可能性较高。

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或是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存在可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的情形，面临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及其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财务风险”之“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提示相关风险，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0295），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公司经再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2832），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优惠影响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优惠影响数	627.26	462.30	375.03
利润总额	8,312.94	5,729.67	4,657.34
占比	7.55%	8.07%	8.05%

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发行人将不能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25：关于财务内控之“三、详细列示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相关流水金额（流入、流出总额）、用途、交易对手方，说明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详细列示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相关流水金额（流入、流出总额）、用途、交易对手方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代收废料收入

2020 年，存在个人代发行人收取废料款、100.6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对手方	废料收入（不含税）	废料收入（不含税）
2020 年度	袁四祥	82.32	93.02
	武栋	4.35	4.92
	刘云军	1.20	1.36
	周风	0.72	0.81
	石胡邹	0.43	0.49
	戴金国	0.06	0.07
	合计	**89.08**	**100.6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废料收入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之姐姐陈高慧代为收取，并后续存入陈高慧银行卡，2020-2021 年存入金额分别为 108.36 万元和 29 万元。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代付工资奖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自己所控制的银行账户或委托部分员工取现，后续作为工资奖金发放，具体取现部分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银行	卡号	取现金额	日期
陈伟鹏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	6230****3439	15.00	2020 年 1 月 15 日
陈尔东	中国工商银行	6222****6060	12.00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陈高慧	中国农业银行	6228****5919	29.00	2020 年 8 月 7 日

上述取现后续用于发放公司部分员工 2020 年的工资奖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金额
颜美春	7.80
陈浩源	2.40
陈锋	1.80
黄平香	1.80
柯常超	1.80
刘彦	1.80
朱康丽	1.80
王福祥	0.90
叶卓伦	1.80
郑尚勇	1.80
张永宝	1.80
李祖永	3.00
胡其涨	6.00
吕春梅	0.90
陈伟鹏	10.00
陈尔东	10.00

（二）说明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明细已全部纳入本次申报报表。2020 年度，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结算个人代收代付款

项余额，结算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体外代收代付情况，所有交易均纳入发行人会计核算，废料销售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员工工资确认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改前，2019 年度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未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涉及原始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废料销售款	应收账款	108.34
	营业收入	-95.87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12.46
发放员工薪酬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00
	管理费用-工资	35.40
	销售费用-工资	119.40
	主营业务成本-工资	7.20
	研发费用-工资	3.60
	应付职工薪酬	-210.60
实控人代收废料收入	其他应付款-实控人	71.64
	应收账款	-71.64
实控人代发工资	应付职工薪酬	153.00
	其他应付款-实控人	-153.00

注：上述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中正负分别代表借方金额及贷方金额。

（三）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核查了整改前账面记录的废料收入金额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其中大额异常流水进行逐笔核实，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料收入台账，对比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历年废料收入的金额占比、价

格，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及为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的相关人员，访谈了 2020 年主要废料收入客户，检查了代收废料收入、代付工资奖金的税费补缴凭据。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25：关于财务内控之“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废料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废料率（产生的废料数量/投入的原材料数量）及其合理性，废料收入是否均已入账，废料销售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废料销售客户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关键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废料价格的确定依据，销售单价和条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废料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废料率（产生的废料数量/投入的原材料数量）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废料收入为 89.32 万元、133.58 万元和 217.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8%、0.33%和 0.52%，占比较低。发行人的废料包括废不锈钢、废不锈铁、废铁丝等钢材类废料、镍板等，其中以钢材类废料为主，钢材类废料的销售重量、销售单价及废料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钢材类废料重量①	吨	593.85	431.61	398.81	466.14
钢材类销售价格	元/kg	2.72	3.00	2.22	2.12
原材料投入总重量（注）②	吨	23,397.92	26,940.38	21,054.53	21,140.70
废料率①/②	%	2.54	1.60	1.89	2.20

注：原材料投入总重量系生产及研发领用的钢材重量之和

报告期内，相关废料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成品钢材的市场价格所确定，报告期内分别为 2.22 元/kg、3.00 元/kg 和 2.72 元/kg，因国内钢材价格上涨，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钢材类废料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率分别为 1.89%、1.60%及 2.54%，2022 年度废料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外协加工所产生的

废料由外协加工商处理，随着 2022 年度发行人逐步添置冷镦机等生产设备，产能及自产比例有所上升，相应产生的废料亦较多。废料率具有合理性。

（二）废料收入是否均已入账，废料销售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废料销售时确认废料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通过“其他业务收入”科目进行核算；财务部每月获取废料台账和磅单并核对确认后开具发票，公司定期与废料采购方进行对账并及时收回款项。由于废料是公司生产过程的合理损耗，是产品成本的组成部分，因此，公司在成本核算时将废料成本作为合理损耗分摊至产品成本中，未单独核算废料成本。

综上，公司废料销售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废料销售客户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关键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废料价格的确定依据，销售单价和条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废料销售主要客户包括袁四祥、许彪等自然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许彪	182.04	83.53%
2021 年度	袁四祥	27.05	20.25%
	许彪	70.41	52.71%
2020 年度	袁四祥	82.32	92.16%

上述废料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关键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对主要废料销售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对袁四祥销售占其全年采购的比例约为 20%，对许彪销售占其全年采购的比例约为 7%-8%。

废料销售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主要的钢材类废料依据国内成品钢材的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型号钢材价格与钢材废料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ML08	4.36	5.14	3.90
1022A	4.55	5.21	3.99
35K	4.54	5.46	4.30
SUS304	19.79	19.37	16.05
主要型号钢材加权平均价格①	**5.58**	**6.41**	**4.76**
废料价格②	**2.72**	**3.00**	**2.22**
比率②/①	**0.49**	**0.47**	**0.47**

由上表可见，废料价格与成品钢材价格比率基本稳定。发行人废料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的利益安排。

十三、《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25：关于财务内控之“六、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逐项对照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子公司铭隆汽车、关联供应商长锦包装转贷的行为，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问题 25”之“一”、“二”。

（二）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笔票据找零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时，票据的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或者公司收到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向客户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9 月公司因购买锅炉应支付供应商苏州新凌电炉有限公司货款 60 万元，实际通过票据支付 110 万元，苏州新凌电炉有限公司将差额 50 万元以票据形式找零给公司。

2. 2021 年 6 月公司因购置镀锌生产线应支付供应商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68 万元，实际通过票据支付 200 万元，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差额 30 万元以票据形式找零给公司。

自 2021 年 6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票据找零情形。

公司的票据找零情形并非公司的恶意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与票据找零相对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后续的整改措施如下：

1. 培训公司财务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了解相关知识。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本人承诺科腾精工若因票据找零事项受到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作为科腾精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科腾精工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科腾精工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保证在合法权限内督促科腾精工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3. 公司完善了关于票据的使用管理的管理办法，严格履行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三）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余额为 57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主要为 2016 年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购买土地厂房所垫资支付的 5,430 万元延续所致。同时，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亦有向实际控制人拆借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情形。

对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组织相关经办人员和责任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于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防范违反内部控制制度情况的发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0 年末全部结清。

（四）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收入曾于 2020 年度采用现金销售，由实际控制人陈伟鹏代为收取，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代收款项。2020 年代收废料款为 137.36 万元。公司相关现金销售均有台账记录，且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公司关联方，2021 年度已不存在相关情形。

（五）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代收废料款外，发行人曾存在由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垫付工资奖金的情形。2020 年垫付工资奖金金额分别 56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相关工资奖金发放均有台账记录，2021 年度已不存在相关情形。

针对上述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形，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问题 25”之“一”。

（六）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况。

（七）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十四、《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一”之“（三）说明浙江永华 2013 年停产后是否有未完成订单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供应的零部件型号是否与浙江永华产品相似或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时供应的部分产品型号与浙江永华部分产品相似，系由于发行人起步初期产品结构相对较为单一，彼时发行人也仅能供应客户的少部分标准化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不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同时，随着客户自身产品的迭代更新，其对紧固件的种类和性能要求也不断提升，发行人向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供应的产品品类不断丰富，2022 年的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22,157.90 万元、4,744.74 万元、6,847.34 万元，与浙江永华 2013 年供应的产品品类、规模已明显不同。

十五、《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对赌协议之“一”之“（三）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业务开拓、业务演变、日常经营及核心技术升级，将陈伟鹏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与陈伟鹏父辈创业的浙江永华有着较大区别”

3. 发行人当前业务结构及日常经营与其父辈创立的浙江永华有着较大区别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的业务已与父辈所设立的浙江永华在业务结构、日常经营层面有着较大区别，具体如下：

（1）在客户结构层面，发行人的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化

浙江永华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和以海尔集团为主要终端的贸易商类型客户，上述客户 2012 年占比为 77.19%，2013 年为 91.08%。

对于发行人而言，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多年来致力于拓宽业务渠道，发行人已与美的集团、道尔曼、快扣等建立了深入且稳固的合作，发行人对美的集团、道尔曼、快扣的销售收入之和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31%、40.67%和 39.33%，相比于浙江永华，发行人的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化，经营基础更加稳健。

（2）在产品结构层面，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注重在汽车紧固件领域的拓展，同时敏锐把握新能源汽车革命的跨越式发展良机，与浙江永华高度专注于家电紧固件的产品结构不同

浙江永华高度专注于家电紧固件，而发行人则与其父辈经营理念不同，陈伟鹏及管理团队认为，汽车紧固件市场更加广阔，容易形成规模效应，国内紧固件行业的上市企业亦多从事汽车紧固件业务。因此，发行人自设立伊始即致力于拓展汽车领域客户。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成功开拓了以道尔曼为代表的汽车紧固件市场，并与德国大众、中国一汽、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类客户占比分别为 16.63%、13.70%和 13.33%，汽车领域业务已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之一。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在机械结构、轻量化材料等领域不断革新，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敏锐把握了这一跨越式发展的契机，基于新能源汽车机械结构的变革，开发了一系列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紧固件、异形连接件产品，陆续开发电池包异形螺栓、电机及空调压缩机所用的防盗槽型紧固件等。除了汽车机械结构的变化之外，汽车紧固件向轻量化发展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亦发生重大革新，用材向铝镁合金等复合材料方向发展，公司在轻量化的制造工艺方面积极探索，已为新能源汽车厂商研发了铝制汽车螺栓。

（3）在人员结构层面，发行人绝大多数员工并无浙江永华任职经历，发行人管理团队均与陈伟鹏同辈或年龄相仿，与浙江永华的传统家族企业管理有着较大区别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578 人，其中仅 58 人曾于浙江永华任职，无浙江永华任职经历的人员占 89.97%，发行人绝大多数人员均未曾于浙江永华任职。

浙江永华系发行人父母控制并负责日常经营，由陈忠个人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涂爱琴担任监事，并未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的三会制度，亦未聘请职业化经理人参与公司治理，属于实际控制人父母辈创业的家庭式企业。而发行人系陈伟鹏及其同辈所创立之企业，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陈伟鹏年龄相仿，发行人管理团队整体较为年轻，亦引入了如杨天贵等外部经理人，其管理团队与浙江永华的构成有着较大区别。

（4）在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的任职履历及职责分工层面，陈伟鹏及其亲属陈尔东、陈伟负责发行人各项主要日常经营活动及关键决策；陈忠夫妇年事已高，长期以来陷于个人债务处理事项，并背负失信人身份，身心俱疲，多年远离经营一线，经营管理理念相对陈旧，主观没有意愿、客观也没有条件参与实质性经营活动，失信人身份恢复后仅在发行人承担技术顾问、包装监督等少量工作

① 陈伟鹏及陈尔东、陈伟负责发行人各项主要日常经营活动及关键决策

陈伟鹏自公司设立伊始，一方面积极拓展企业的客户渠道，另一方面组建公司团队，完善公司治理。目前，陈伟鹏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决策、日常业务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的组建、人事任免与提名。

陈尔东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销售总监，并于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目前，陈尔东负责公司销售部门的管理、销售计划的制定、考察市场、客户维护、办事处仓库管理、售后服务。

陈伟自 2013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及研发中心负责人。目前，陈伟负责公司生产的组织、计划、采购和研发管理。

② 陈忠夫妇未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决策

陈忠及涂爱琴在相关债务清偿之前，个人精力陷于应对相关债务的处理事项，且受浙江永华债务危机事项所影响，身心俱疲，已无再次从事紧固件业务之意愿。

陈忠及涂爱琴年事已高，而陈伟鹏系陈忠与涂爱琴之独子，随着陈伟鹏及其团队贯彻新经营理念，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其经营业绩已完全超越父母辈创业之规模，经营治理亦相较浙江永华更加规范，而陈忠夫妇多年远离经营一线，经营理念相对陈旧，已不具备胜任能力。

陈忠及涂爱琴长期背负失信人身份，其日常出行、消费均受到一定限制，客观上也已难以经营任何业务。

③ 陈忠夫妇在发行人中所起的作用

2021 年，在失信人身份恢复后，陈忠、涂爱琴虽于发行人处任职，但仅承担技术顾问、包装监督等少量工作。其中包括：

陈忠在生产环节中利用自身多年从事紧固件制造所积累的个人经验为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制造工艺改善等提出建议，例如：对发行人的产品包装方法提出优化建议，减少浪费；走访当地部分外协厂商，对外协厂商的工艺要求细节进行叮嘱提示；对于发行人生产设备的选型提出个人建议。对于涂爱琴而言，发行人在业务高峰期间包装工作较为繁重且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涂爱琴负责产品包装的监督工作。两人均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如上所述，发行人系陈伟鹏及其同辈创业之企业，陈伟鹏与其主要亲属陈尔东及陈伟负责发行人销售、生产、采购、研发等发行人各项主要经营活动以及战略决策、组织架构设立、人事安排等关键事项，发行人的设立、发展及壮大系陈伟鹏个人意志的体现，亦是陈伟鹏及其同辈亲属的勤勉经营的结果。陈伟鹏父母年事已高，长期以来陷于个人债务处理事项，并背负失信人身份，身心俱疲，多年远离经营一线，经营理念相对陈旧，不具备胜任能力，主观没有意愿、客观也没有条件参与实质性经营活动，只凭借个人几十年紧固件行业经验给予生产环节一定的技术指导。

（5）在经营理念方面，发行人注重开拓国际市场，注重通过研发推动业务的逐步升级，注重通过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推动企业内部运作逐步规范化，与浙江永华有着较大区别

在国际市场的开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342.97 万元、10,458.70 万元和 13,480.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19%、25.91%和 32.34%，外销收入系发行人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陈伟鹏在海外求学期间即意识到紧固件行业有着“中国制造+国际需求”的巨大潜力，因此在成立发行人伊始便注重海外业务的开拓，在陈伟鹏及其团队的开拓之下，发行人建立了与道尔曼、快扣稳定的合作关系，道尔曼、快扣均系纳斯达克上市企业且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除此之外，发行人亦与伍尔特、BOSSARD 等国际五金类产品生产及贸易商，以及日本三洋电机旗下的家电品牌 AQUA（海尔集团已于 2012 年收购 AQUA 品牌）、美国通用电气 GEA（海尔集团已于 2016 年收购通用电气家电业务）、MABE 等国际高端家电厂家建立了合作关系。陈伟鹏及其团队恪守其国际化经营理念，主动出击海外市场，经过多年的辛勤经营，逐步建立起国内紧固件市场之外另一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这与浙江永华专注于国内市场有着较大不同。

在通过研发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方面，在国际市场以及汽车紧固件市场的开拓过程中，陈伟鹏意识到相关市场的突破，不仅取决于紧固件厂商经营规模，亦取决于紧固件厂商是否具备快速定制化设计开发能力，是否能够及时配合主机厂产品设计开发的需要。浙江永华无发明专利，仅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实力弱，长期以来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经营规模亦无法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反思父辈经营的基础上，陈伟鹏及其团队注重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注重研发团队的梯队化、制度化培养，主动承接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工艺相对复杂的紧固件项目，目前已获得专利共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其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陈伟鹏及其团队不拘泥于传统、低端紧固件业务，主动踏出“舒适区”，

注重锻炼研发团队，夯实企业技术储备，该经营理念与浙江永华有着较大不同。

在推动企业的规范化运作方面，陈伟鹏希望超越温州当地传统的家庭式企业模式，希望借助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推进企业的逐步规范化。2017 年浙江省推出“凤凰行动”计划时，陈伟鹏高度重视，亲自参与遴选中介机构，参与历次重大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组织整改，同时引进联创永润、浙富资本等外部投资者，并借助上述资本市场运作，推动企业的股东结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这与浙江永华多年来股权高度集中于陈忠及其家庭，并无登陆资本市场的筹划有着较大不同。

4. 发行人早年成立时，虽然存在租赁浙江永华部分闲置场地及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且后续购买了浙江永华部分生产设备，但彼时的厂房租赁、设备购买等行为均支付了相应对价，其资产总额并未减少，并未损害浙江永华的利益。

（1）科腾有限 2012 年成立之时，曾租赁浙江永华部分厂房并支付租金。2015 年浙江永华的厂房土地经资产评估后，被瑞安法院进行司法拍卖，法院为尽快变现财产，且科腾有限为保证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陈伟鹏遂通过其控制的聚龙五金竞得该标的资产。2016 年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土地厂房后，科腾有限搬迁至该厂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土地、房产均系发行人通过政府招拍挂、司法拍卖（原所有权为温州月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系无关联第三方）或通过受让方式（原所有权人为瑞安市电镀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无关联第三方）取得。

（2）2012 年成立之初，发行人曾租赁浙江永华部分闲置的机器设备，并支付租金 15 万元。随着发行人在手订单逐渐增长，发行人亦有采购部分紧固件机器设备的需求。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发行人合计采购机器设备约 468 万元，其中向浙江永华采购 299.53 万元（该采购价格为按照账面价值加税费后决定），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169 万元。考虑到双方的特殊关系、

交易成本及交易的便捷性，科腾有限向浙江永华采购设备按照账面价值加相关税费作为定价依据，本所律师向设备供应商询问现时新设备价格作为补充验证后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公允。

2014 年浙江永华因企业资金需求决定处置部分原有旧设备，处于创业初期的科腾有限有购置机器设备的需求，考虑到交易的便捷性，科腾有限向浙江永华购买机器设备 71.25 万元。

2015 年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后，名下资产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科腾有限参与竞拍，购得 60 万元机器设备。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发行人的厂房租赁、设备购买等行为均支付了相应对价，其资产总额并未减少，并未损害浙江永华的利益。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58 名员工曾供职于浙江永华，上述员工主要系生产人员。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和陈伟鹏所作的访谈，鉴于浙江永华的员工长期从事紧固件行业，对行业较熟悉，浙江永华破产之后，为了妥善安置员工，浙江永华的部分员工陆续入职发行人处。

综上所述，发行人注重开拓国际市场，注重通过研发推动业务的逐步升级，同时注重通过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推动企业内部运作逐步规范化，陈伟鹏及其团队的经营理念与其父辈经营的浙江永华有着较大区别。

十六、《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7：关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之“三”之“（一）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

1. 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承兑汇票开具等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有利于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于期后背书、托收或者贴现的金额占期末在手票据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37.23%。2022 年末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票据池中的应收票据在 2023 年 2 月末未到承兑日导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①	13,186.77	12,431.50	11,085.5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②	5,905.90	6,197.04	2,386.50
期末在手票据③=①-②	7,280.87	6,234.46	8,699.04
期后背书④	1,063.78	338.05	143.78
期后托收⑤	1,147.09	5,596.41	7,460.97
期后贴现⑥	500.00	300.00	1,094.28
总计⑦=④+⑤+⑥	2,710.87	6,234.46	8,699.04
占期末在手票据的比例⑧=⑦/③	37.23%	100.00%	100.00%

4. 票据池业务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等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银行	原因	背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1）公司主要客户海尔集团主要使用票据进行结算，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逐渐增加，因此公司货款结算收取大量的承兑汇票。与此同时，为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公司也积极提高使用票据付款的比例。 （2）银行提供的票据池服务手续便捷，通过线上办理，直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付款，票据开立便捷高效，符合发行人付款需求。	2017 年 11 月 1 日，双方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对应的票据池业务内容为纸质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电票自动入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20 年 1 月 19 日，双方签订《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企业将合法持有并经银行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质押给银行，在授信额度项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19 年 8 月 21 日，双方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进行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银行基于企业所提供的票据池质押担保，为企业办理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和进口押汇等）、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回购、担保（包括独立保函和见索即付保函以及备用信用证等）、拆借等表内外融资业务，企业以质押票据池中的所有票据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271.64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7.21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00,597.70 元、61,352,503.09 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第（一）项、《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董事	陈伟鹏	董事长、总经理	温州科展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腾商业任监事
			铭隆汽车任监事
			伟浩电镀任执行董事
			科腾汽车任执行董事、经理
	陈伟	董事	铭隆新材任执行董事
	陈尔东	董事	厦门市成长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黄晓容	独立董事	温州华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薛文革	独立董事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江苏坤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姜斌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陈锋	监事	-
	陈浩源	监事	铭隆新材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陈伟鹏	总经理	同上
	陈伟	副总经理	同上
	杨天贵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嘉兴阅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经营者	颁发机构/备案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381MABTDQKH1T001P	科宏环保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3.3-2028.3.2

（二）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市巴城镇正仪家得福手机经营部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担任经营者
2	昆山市玉山镇家得福莱迪商业广场人民路店	独立董事黄晓容配偶季崇德之兄季崇生担任经营者
3	武汉剧热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革之子薛鸿禹持股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接受外协加工服务	8.40	0.04%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接受外协加工服务	24.77	0.11%
合计	**/**	**33.17**	**0.14%**

2022 年度，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为 33.17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14%，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22 年度，发行人自关联方主要采购产品的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自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机加工-仪表	8.40	2.80	5.12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表面处理-磷化	13.19	0.19	0.21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其他外协-拉丝	11.58	0.18	0.19

①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采购仪表服务，采购价格为 2.80 元/kg，价格低于其他外协供应商，这主要是由于仪表服务包含打孔、抛光、车床、数控机床加工等多种类型，发行人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杨定波冲件加工厂主要采购销轴的打孔加工服务，加工难度相对较低，因此采购单价较低。

② 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瑞安市永锋五金制品厂采购磷化和拉丝服务，向其采购磷化服务的价格为 0.19 元/kg，拉丝服务的价格为 0.18 元/kg，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接近，采购价格公允。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工资总额	314.57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合肥啸创运输有限公司	合肥市玉屏南路与卧云路交叉口	1,200	2023.1.1-2023.12.31
2	发行人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溪路 4 号安得智联园区	50	2022.12.1-2023.11.30
3	发行人	安徽骏都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 217 号	40	2023.2.1-2024.1.31
4	发行人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五路 299 号	80	2023.1.10-2024.1.9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方头螺栓热挤压成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146087.X	发行人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奥氏体不锈钢不脱出精密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470770.9	发行人	2022.10.4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汽车变速箱用高强度铝合金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070979.6	发行人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航空高强度托板锁紧螺母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843531.3	发行人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5	高端 CD 纹复合旋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816114.5	发行人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新能源车异形衬套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391459.1	发行人	2022.12.2	原始取得	无
7	高端异形焊接螺母	实用新型	ZL202121815935.7	发行人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					
8	家用空调电器用六角头组合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816077.8	发行人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9	环保高强度橡胶基脚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816080.X	发行人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密封铝合金螺塞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844268.X	发行人	2023.1.3	原始取得	无
11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模块固定螺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391458.7	发行人	2023.1.3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新能源汽车高强度精密螺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873182.6	发行人	2023.2.28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配合螺栓的橡胶垫圈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232711.4	铭隆新材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橡胶垫圈冲压加工用放置盘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232713.3	铭隆新材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方便定位的橡胶垫圈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245109.4	铭隆新材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橡胶垫圈加工用冲压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245845.X	铭隆新材	2023.2.14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重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	线材	2022.7.11	155.24	履行完毕
2	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	线材	2022.10.10	178.20	履行完毕

（二）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科腾精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20227148	2,166	2022.10.10-2025.10.10	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科腾精工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2	科腾精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借款合同 IR2207270000045	1,250	2022.7.27-2023.1.27	陈伟鹏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铭隆汽车以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三）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科腾精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XY2022029521	8,000	2022.9.5-2025.9.4	/	正在履行
2	科腾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人民中路支行	/	5,000	2022.10.31-2023.10.30	/	正在履行
3	铭隆汽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XY2022029544	3,000	2022.9.5-2025.9.4	/	正在履行

4	铭隆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XY2022029526	1,000	2022.9.5-2025.9.4	/	正在履行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2 年 10 月 7 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23 年 2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23 年 3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23 年 2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23 年 3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

2023 年 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和伟浩电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科宏环保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成立至 2023 年 1 月 3 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铭隆汽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铭隆新材和科腾汽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关于印发瑞安市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瑞政办[2015]59 号）	575,300.00
2	工业供地奖补	《关于印发瑞安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回升新七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瑞政办[2020]49 号）	532,700.00
3	稳岗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 号）	189,122.21
4	持续生产补贴	《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促生产全力抓好“开门红”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1)85 号）	150,000.00
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瑞经信[2022]29 号《关于印发 2022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106,747.00
6	博士创新站经费补助	《中共瑞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大力实施“才聚智造·筑梦云江”行动加快构建人才集聚发展新高地的 20 条意见》（瑞委人[2022]1 号）	50,000.00
7	瑞安市省级新产品奖励	《瑞安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加快打造“创新之城”若干政策的通知》（瑞政发[2021]55 号）	20,000.00
8	瑞安市科普经费补贴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科普经费项目的通知》（瑞财企[2022]254 号）	20,000.00
9	零星补助	-	12,980.6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2023 年 1 月 4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和伟浩电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科宏环保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成立至今，未因违反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受过该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3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铭隆汽车、铭隆新材和科腾汽车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受过该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23 年 1 月 12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4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伟浩电镀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科宏环保 2022 年 7 月 29 日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4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铭隆汽车、铭隆新材和科腾汽车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2023 年 1 月 16 日，瑞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伟浩电镀和科宏环保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12 日，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铭隆汽车、科腾汽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期间，确认铭隆新材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2023 年 1 月 4 日，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伟浩电镀和科宏环保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处罚，不存在未完结的劳动仲裁案件。

2023 年 1 月 10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铭隆汽车、科腾汽车和铭隆新材在温州市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照国家、省及温州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缴纳，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023 年 1 月 4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伟浩电镀和科宏环保自建缴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5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铭隆汽车、铭隆新材和科腾汽车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义务，自建缴至今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印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取得瑞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2．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三）除持股董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事项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不含持股董事）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

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立灏

承办律师：

王 丹

承办律师：

徐逍影

2023 年 3 月 1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7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及实控人 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12F20190155-23 号

致：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010125 号《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查验。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前述文件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前述文件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文件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四）》由张立灏律师、王丹律师、徐逍影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如下：

第二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及实控人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鹏的父母陈忠、涂爱琴历史上曾经营紧固件企业浙江永华，后浙江永华破产注销，陈忠、涂爱琴因为债务连带担保被人民法院列示为失信执行人。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即股东翁连弟为陈伟鹏、陈高慧代持出资额，陈伟为陈伟鹏代持出资额。发行人设立时实际股东为陈伟鹏、陈高慧，二人出资来源为父母陈忠、涂爱琴赠与。

（3）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海尔集团、美的集团和快扣曾经为浙江永华客户。

请发行人：

（1）结合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债务解决情况，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目前负债和担保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设立初期出资来源、主要资产、业务承继是否合法合规，赠与财产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限制的风险；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出资来源瑕疵，并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结合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解除时间，实控人父母在发行人业务、资产、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等，说明实控人认定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债务解决情况，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目前负债和担保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设立初期出资来源、主要资产、业务承继是

否合法合规，赠与财产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限制的风险；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出资来源瑕疵，并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一）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的债务解决情况

1. 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的债务情况

（1）浙江永华的债务情况

浙江永华曾为瑞正电工器材和康泰不锈钢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 月，因瑞正电工器材无力偿还债务，银行遂起诉担保人浙江永华。浙江永华涉诉后，各家银行相继对浙江永华收紧放贷，导致浙江永华无法再申请到足够的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维持生产经营，短期资金压力骤增。最终浙江永华资金链彻底断裂并被众多银行相继起诉。

根据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浙江永华破产受理日止，浙江永华的主要债务类型包括：①浙江永华自身申请贷款所形成的主债务；②浙江永华为第三方担保所形成的对外担保债务；③浙江永华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欠员工薪资、社保而形成的劳动债务；④浙江永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欠缴纳的税费；⑤其他普通债务，上述所有债务的合计金额约为 1.5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类债务的金额及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种类	债务金额	债权人	是否涉及陈忠、涂爱琴
主债务	8,113.76	债权人为 6 家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海峡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	是（陈忠、涂爱琴为担保债务人）
对外担保债务	6,910.87	债权人包括：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瑞安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从华夏银行处受让瑞正电工器材的不良贷款）	否
劳动债务	1.12	员工	否
税收债务	10.97	瑞安市地方事务局	否
其他债务	67.85	债权人包括瑞正电工器材和康泰不锈钢	否

（2）陈忠、涂爱琴的债务情况

根据陈忠、涂爱琴签署的担保合同及法院的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为浙江永华贷款所形成的主债务提供了个人连带担保。担保人陈忠、涂爱琴需在浙江永华无法清偿自身主债务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截至浙江永华破产受理日止，陈忠、涂爱琴所需承担的担保债务金额为 8,113.76 万元，债务类型为或有债务。

2. 浙江永华的债务解决情况

（1）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前债务的解决情况

2013 年 12 月浙江永华涉诉后，浙江永华的实际控制人陈忠、涂爱琴积极筹措资金，计划通过接续银行贷款、个人借款、催讨个人投资款等方式偿还公司债务，努力扭转浙江永华的经营颓势。但由于浙江永华的后续贷款无法获批，陈忠、涂爱琴的个人对外投资（主要为房地产项目）亦因当时全国房地产市场处于低谷期而未能如期回笼资金，浙江永华的资金链彻底断裂并被众多银行相继起诉。

根据本所律师前往瑞安法院、瓯海法院调取的诉讼案卷及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浙江永华的破产申请受理前（2015 年 12 月）[5]，浙江永华与供应商无未决诉讼纠纷，浙江永华与银行产生的诉讼纠纷合计 30 起。所有诉讼案件均已判决并进入到执行阶段。

因此，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前，其主债务已通过两种解决路径得到部分清偿：① 浙江永华的实际控制人陈忠、涂爱琴个人筹措资金，在诉讼执行程序之外清偿部分债务；② 经司法拍卖程序拍卖浙江永华或陈忠、涂爱琴的个人资产，在诉讼执行程序阶段清偿部分债务。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诉讼执行	序号	具体解决措施	情况说明
程序之外	1	浙江永华继续向银行申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永华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借

[5] 根据瑞安法院作出（2015）温瑞破（预）字第 53 号民事裁定书，浙江永华的债权人之一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向瑞安法院提出对浙江永华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瑞安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裁定受理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作出（2015）温瑞破（预）字第 53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清偿部分债务		请贷款，通过以贷还贷的方式清偿债务	款合同》、提款通知书、银行回单，并调取了银行还款记录，2014 年 1 月，浙江永华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139 万元，并将该贷款用于偿还前期部分过桥贷款。
	2	浙江永华继续偿还到期利息	根据工商银行提供的浙江永华的还款记录，2014 年 5 月，浙江永华偿还工商银行利息 37,761.62 元。
	3	陈忠个人通过向担保公司借款的方式清偿浙江永华的债务（后续陈忠向亲友借款并以自有车辆抵债）	①根据本所律师对温州华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对陈忠所作的访谈，陈忠个人向该公司借款 450 万元用于归还浙江永华的债务，后该笔借款由陈忠个人向亲友借款并以自有车辆抵债； ②根据建设银行提供的浙江永华贷款记录，2014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浙江永华偿还建设银行本息合计 420.45 万元。
	4	陈忠个人积极催讨，以期收回前期投资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所作的访谈及 2014 年 7 月签署的相关协议，针对前期的个人房地产投资，陈忠在 2014 年与合作方多次沟通，欲尽快收回部分房地产投资款，回笼资金，以解决浙江永华的资金困难。
诉讼执行程序中清偿部分债务	1	浙江永华名下的土地、厂房拍卖变现	根据温州东瓯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安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拍卖了浙江永华名下的三处厂房，上述拍卖所得余额已分别清偿中信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的部分债权。
	2	陈忠、涂爱琴个人名下不动产拍卖变现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前往瑞安法院调取的诉讼证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名下的三套房产，瑞安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取得的拍卖价款余额已分别清偿浦发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的部分债权。

（2）浙江永华在破产程序中债务的解决情况

2015 年 12 月，瑞安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对于浙江永华的破产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全面接管浙江永华的印鉴、证照和财务会计凭证等全部财产。

根据瑞安法院作出（2015）温瑞破字第 38 号之二号、（2015）温瑞破字第 38 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管理人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管理人所作的访谈，管理人已根据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对浙江永华的全部债务进行

审查，并经债权人大会表决及瑞安法院裁定确认。

2016 年 6 月，根据管理人提供的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管理人以浙江永华变价处置方案及评估报告为依据，将浙江永华的库存、车辆和机器设备依法进行拍卖，扣除相应税费、共益债务及管理人报酬后，通过货币方式进行分配，并在瑞安法院裁定批准后一个月内全部清偿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类债务在破产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类型	清偿方式	实际清偿金额
1	主债务	破产程序中按照债权性质及清偿比例清偿	57.68
2	对外担保债务	破产程序中按照债权性质及清偿比例清偿	13.95
3	税收债务	破产程序中全额清偿	10.97
4	劳动债务	破产程序中全额清偿	1.12
5	其他债务	破产程序中按照债权性质及清偿比例清偿	0.14
合计		/	83.86

根据瑞安法院出具的（2015）温瑞破字第 38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永华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履行并执行完毕，浙江永华破产程序终结。

根据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瑞市监]登记内销字[2016]第 692 号）及相关注销申请文件，2016 年 6 月，浙江永华被依法准予注销。

3. 陈忠、涂爱琴的债务解决情况

如前文所述，陈忠、涂爱琴需对浙江永华的主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涂爱琴所作的访谈，自浙江永华涉诉之日起，陈忠、涂爱琴二人为进一步履行自身的担保责任，多年来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并最终由其子女、女婿通过购买债权包、达成和解协议分期执行的方式清偿二人的担保债务。

陈忠、涂爱琴的个人债务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协商/和解时间	偿债方式	购买方	购买金额/和解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购买不良资产包（债权债务转让）	尤金光[注]	48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购买不良资产包（债权债务转让）	宋相宇	600.00
3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 年 9 月 18 日	和解分期执行（已提前偿还完毕）	宋相宇	925.6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 年 4 月 28 日	购买不良资产包（债权债务转让）	陈尔东	1,080.00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建设银行债权）	2020 年 4 月 26 日	购买不良资产包（债权债务转让）	陈尔东	1,500.00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工商银行债权）	2020 年 4 月 26 日	购买不良资产包（债权债务转让）		
合计		/	/	/	**4,585.65**

[注]：尤金光购买该不良资产包的资金实际由陈伟鹏提供。

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终结通知书、债权人提供的书面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债权人所作的实地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陈忠、涂爱琴与原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债权债务关系已终结。人民法院已删除二人的失信信息。

4. 债务解决情况小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的债务解决主体、解决方式及实际清偿金额总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解决主体	债务解决方式	实际清偿金额	是否全部履行完毕	相关证据材料
浙江永华	浙江永华名下的土地、厂房拍卖变现	963.40	是	①瑞安法院出具的破产终结《民事裁定书》；②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现金或转账还款	424.23		
	浙江永华名下机器设备、车辆及存货拍卖变现	83.86		
小计	/	**1,471.49**		/

陈忠、涂爱琴	陈忠、涂爱琴个人名下不动产拍卖变现	1,509.54	是	①瑞安法院、瓯海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执行终结裁定书》； ②本所律师对瑞安法院、瓯海法院所作的访谈笔录及查询记录； ③债权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访谈记录。
	陈忠、涂爱琴的子女及女婿以购买不良资产包或和解分期执行的方式代为清偿	4,585.65		
小计	/	**6,095.19**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永华的主债务由浙江永华自身资产及担保人（陈忠、涂爱琴）的个人财产拍卖履行完毕；浙江永华的对外担保债务、税收债务、劳动债务及其他债务均在司法破产程序中，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按照债权性质及清偿比例履行完毕。陈忠、涂爱琴的个人担保债务亦通过子女及女婿购买不良资产包或和解分期执行的方式履行完毕。

因此，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的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债权债务关系已终结。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目前的负债和担保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的征信报告、确认函及银行流水，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担保、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对第三方的担保债权金额	民间借贷余额
陈伟鹏、汪雪颖夫妇	0.00	6,940.00	832.00
陈高慧、陈尔东夫妇	524.15	0.00	0.00
陈忠、涂爱琴夫妇	0.00	0.00	0.00

根据上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因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实际控制人陈伟鹏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6,940 万元；陈伟鹏个人向亲友借款 832 万元；② 陈高慧、陈尔东夫妇尚有银行按揭贷款 499 万元；信用卡消费贷款 25.15 万元。

（三）发行人设立初期的出资来源、主要资产、业务承继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设立初期的出资来源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初期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来源
1	2012 年 10 月	科腾有限设立，初始资金为 318 万元。	陈忠、涂爱琴对陈伟鹏、陈高慧的资金赠与
2	2016 年 3 月	科腾有限注册资本由 318 万元增加至 518 万元，本次增资未实缴，于 2018 年实缴。	/
3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	科腾有限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加至 4,380 万元。其中，陈伟鹏出资 3,299.70 万元，陈高慧出资 582.30 万元。	①陈伟鹏的出资主要来源于其 2016 年将其持有科腾环保的全部股权转让后所得价款；②陈高慧的出资来源于其家庭自有资金积累所得
4	2019 年 9 月	科腾有限注册资本由 4,380 万元增加至 4,709.68 万元。其中，科展商业出资 1,470 万元（全部由陈伟鹏出资）。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设立初期，实际控制人陈伟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高慧的出资金额合计约 5,67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设立时的资金 318 万元、科腾环保于 2016 年转让后实际获得价款 4,081.95 万元，系来源于父母陈忠、涂爱琴的赠与。

（1）针对发行人设立时 318 万元资金赠与情况的核查

① 赠与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伟鹏所作的访谈，陈伟鹏因其父母长期从事紧固件行业，对中国紧固件行业及相关技术均有较多的知识储备。在加拿大留学期间，陈伟鹏攻读经济学和管理学学位，对企业经营管理方式及理念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陈伟鹏在留学期间进一步接触到快扣、道尔曼等与紧固件相关的北美标杆性企业客户。2012 年，陈伟鹏结合自身对紧固件行业和市场的理解，计划创业。因陈伟鹏系陈忠、涂爱琴之独子，夫妇二人决定给予其创业支持。

② 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夫妇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开始经商，投资范围涉及紧固件、汽车零部件、房地产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家庭财富积累。该

笔赠与资金 318 万元发生于 2012 年，彼时浙江永华处于正常经营过程中，陈忠、涂爱琴在资助子女创业的同时，也向浙江永华增资 570 万元；根据浙江永华的年检报告，2012 年浙江永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243 万元。陈忠夫妇有权对其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进行处置。

（2）针对科腾环保赠与情况的核查

① 赠与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伟鹏所作的访谈，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系全国紧固件产业聚集地之一，被认定为“浙江省紧固件产业示范基地”。2010 年，海盐县出台《关于印发海盐紧固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大力支持紧固件关联业（如表面处理、热处理加工行业）的发展并给予投资奖励，加强紧固件产业链专业园区的建设。

在上述背景下，2013 年，陈伟鹏基于紧固件产业链布局考虑，计划在嘉兴海盐设立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科腾环保，从而与科腾有限形成从机加工到表面处理的紧固件全产业链布局。因此，陈忠遂将海盐三协（2007 年成立，地址位于嘉兴市海盐县）的土地房产对科腾环保出资形成的股权分配给独子陈伟鹏，并赠与其设立资金。

同年，陈高慧已结婚，陈茜茜和陈伟鹏均有结婚的考虑，为避免姐弟之间、配偶之间产生不必要的财产纠纷，进一步明晰家族内部的财产归属，此时，陈忠夫妇也有对部分家庭财产进行分配的客观需求。

② 赠与科腾环保设立资金 1,230 万元的来源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科腾环保出资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腾环保设立时的 1,230 万元资金，系陈忠夫妇投资淮北龙城置业有限公司、商丘市温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收益 990 万元及家庭经营积累所得，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③ 海盐三协以资产出资所持科腾环保股权的资金来源核查

因科腾环保的经营及海盐县当地的政策需要，海盐三协以其名下的土地厂房出资科腾环保。本所律师查阅了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7 月出具的海盐三协验资报告（盐中会师验三（2007）第 294 号）、2008 年 5 月出具的海盐三协 2007 年度审计报告（盐中会师二审（2008）第 388 号）和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土地招拍挂信息并对陈忠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盐三协于 2007 年 6 月以其实缴的注册资金购置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款为 775.72 万元。该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为 2007 年，与浙江永华陷入经营困境及破产时间相隔久远，该笔土地款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盐三协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海盐三协用于增资的机器设备购置时间主要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此时浙江永华亦处于正常经营期间，陈忠夫妇涉及担保的银行贷款尚未发放或尚未建立业务关系，该资产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伟鹏、陈高慧从其父母处获得并用于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来源均与浙江永华无关，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人设立初期的主要资产核查

根据科腾有限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厂房租赁合同、厂房土地权属证书、机器设备清单及本所律师对陈伟鹏等人的访谈，发行人设立初期的主要资产核查情况如下：

（3）土地厂房

① 土地厂房的使用或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发票、法院裁定及相关拍卖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初期，土地厂房的使用或取得情况如下：

时间	获取/使用方式	交易对手方	具体情况

2012 年 10 月	租赁	浙江永华	科腾有限 2012 年设立时曾向浙江永华承租部分厂房，并于 2013 年支付租金 2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租赁	聚龙五金	2015 年浙江永华的厂房土地被瑞安法院进行公开拍卖。陈伟鹏通过其控制的聚龙五金竞得该标的资产后，继续出租给科腾有限。
2016 年 4 月	司法竞拍	温州月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在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温州月兔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发行人之子公司铭隆汽车成功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② 合法合规性分析

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陈伟鹏、陈忠进行的访谈，2012 年 10 月，因注册公司的需要，科腾有限在设立之初曾向浙江永华承租其位于塘下镇场桥五林村的部分厂房，并于 2013 年向浙江永华支付租金 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正常商业行为，科腾有限亦向浙江永华支付了相应对价，租赁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浙江永华利益的情形。

b.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陈伟鹏进行的访谈，浙江永华因债务危机涉诉后，瑞安法院聘请评估机构对其名下的土地厂房进行评估，并在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法院为尽快变现财产，且科腾有限为保证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陈伟鹏遂通过其控制的聚龙五金竞得该标的资产并继续出租给科腾有限进行生产经营。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评估资料、《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2015]瑞法网 399 号）、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交易系根据评估报告作价，经司法拍卖程序完成。买受方聚龙五金已向法院指定账户足额支付拍卖价款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浙江永华利益的情形。

c.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在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温州月兔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土地使用权

及地上建筑物。发行人之子公司铭隆汽车成功竞得该处厂房。发行人于 2016 年起逐渐搬迁至该厂房。

根据瓯海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3]温龙破字第 183 号）、款项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交易系经司法拍卖程序完成，买受方铭隆汽车已足额支付拍卖价款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交易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可知，发行人成立初期使用或取得土地厂房的方式均合法合规。

（4）机器设备

① 机器设备的使用或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之初机器设备的使用或取得情况如下：

时间	获取/使用方式	交易对手方	具体情况
2012 年	租赁	浙江永华	科腾有限 2012 年设立时曾向浙江永华承租部分闲置机器设备，并于 2013 年支付租金 15 万元。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	购置	浙江永华及其他第三方	科腾有限合计采购机器设备 468 万元，其中向浙江永华采购 299.53 万元，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169 万元。
2014 年	购置	浙江永华	科腾有限向浙江永华购买机器设备 71.25 万元。
2015 年	司法拍卖	浙江永华	科腾有限参与司法竞拍，以 60 万元竞得机器设备。

② 合法合规性分析

a.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所作的访谈，2012 年成立之初，发行人曾租赁浙江永华部分闲置的机器设备并支付租金。随着发行人在手订单逐渐增长，发行人亦有采购部分紧固件机器设备的需求。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发行人按照账面价值加税费作为采购价格，向浙江永华采购机器设备 299.53 万元，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169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向设备供应商询问现时新设备价格作为补充验证后认为，科腾有限向浙江永华采购设备按照账面价值加相关税费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该交易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正常商业行为，交易金额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损害浙江永华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合法合规。

b.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忠所作的访谈，浙江永华涉诉后，因企业资金需求决定于 2014 年处置部分原有旧设备。处于创业初期的科腾有限有购置机器设备的需求，考虑到机器设备的专用性、交易的便捷性，科腾有限向浙江永华购买机器设备 71.2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向设备供应商询问现时新设备价格作为补充验证后认为，该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损害浙江永华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合法合规。

c. 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后，其名下所有资产均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科腾有限参与竞拍，购得 60 万元机器设备。

根据瓯海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2016]瓯法网拍第 4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交易系根据评估作价经司法拍卖程序完成，交易价款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损害浙江永华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初期存在租赁浙江永华部分闲置场地及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且后续购买了浙江永华部分生产设备。彼时的厂房租赁、设备购买等行为均支付了相应对价，交易价格公允，其资产总额并未减少，并未损害浙江永华的利益。浙江永华破产后，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程序竞得上述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因此，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使用及取得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浙江永华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初期的业务来源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所作的专项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道尔曼和快扣。其中，

海尔集团亦为浙江永华当年主要客户（2012 年收入占比为 77.19%，2013 年为 91.08%）。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伟鹏及陈尔东所作的访谈，发行人设立初期海尔集团的开拓过程具体如下：

海尔集团为国内白色家电三大巨头之一，同时也是全球白色家电领域的龙头企业，是发行人的重点业务拓展对象。浙江永华陷入债务危机并逐渐停产后，其所拥有的海尔订单逐渐流失到市场内的各家紧固件同行手中。当时发行人也积极沟通拓展，在经过验厂、送样检测等一系列考核后，逐步与海尔集团建立了业务关系。

海尔集团系国内家电巨头，对于供应商准入管理严格，对于浙江永华及发行人视作不同的主体进行管理。发行人通过投标、商务谈判、送样检验、定期验厂等程序独立与海尔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而在此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父母基于自身对海尔集团供应商准入考核的熟悉和理解，在发行人厂区物料布局、现场 6S 管理体系、产品包装规范等方面提供了参考建议。

综上，在发行人设立初期，陈忠、涂爱琴夫妇因子女创业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基于自身从业经验提供过少量参考意见，但发行人的初期业务来源主要系陈伟鹏及其同辈勤勉经营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承继自浙江永华的情形，业务来源合法合规。

（四）赠与财产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限制的风险

1. 赠与行为不存在被债权人起诉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起诉的原告需在起诉时点与该起诉事项具有直接利害关系。

根据瑞安法院及瓯海法院出具的执行完毕裁定书及债权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永华原债权人与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债权债务已灭失。因此，浙江永华原债权人与陈忠、涂爱琴的财产赠与行为现已无直接利害关系，不具备对陈忠、涂爱琴另行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

2. 赠与财产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该赠与行为被确认无效需同时满足三个构成要件：①赠与双方存在串通的主观恶意；②原债权人利益受损；③原债权人利益受损与赠与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陈忠、涂爱琴在财产赠与之时，对其所担保的债务具有较大偿债能力，且后期一直积极履行担保责任，二人既无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也无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

① 财产赠与时点，陈忠、涂爱琴及浙江永华名下的资产足以覆盖彼时已发生的债务，二人对其所担保的债务具有较大偿债能力

根据陈忠、涂爱琴签署的担保合同及浙江永华的借款合同、浙江永华的贷款发放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主要财产赠与时点（2013 年 9 月），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内容	金额	情况说明
主要资产情况	浙江永华名下土地厂房	2,352.00	①根据债权人（抵押权人）与浙江永华签署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浙江永华名下两处（产权证号：00193172、00004869）土地厂房的评估价值为 1,820 万元；②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工作报告，浙江永华名下（产权证号：00193171）一处土地厂房的评估价值为 532 万元[注 1]。
	浙江永华名下机器设备	502.10	根据本所律师从瓯海法院调取的债权人起诉材料及机器设备评估表，2013 年浙江永华厂房内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502.10 万元。
	陈忠、涂爱琴名下房产	1,680.00	①根据陈忠 2013 年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陈忠将其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600 弄 3 号 1502 室房产抵押给浦发银行，该处房产 2013 年的评估价值为 890 万元；②根据 2013 年陈忠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陈忠将其名下位于瑞安市安阳街道蕙兰苑凯悦大厦 602 室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该处房产 2013 年的评估价值为 570 万元；③根据房屋产权证及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涂爱琴将其名下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康欣花园 6 幢 303 室的房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该处房产评估价值为 220 万元[注 2]。
	陈忠、涂爱琴名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4,781.00[注 3]	主要包括：河南商丘项目、淮北龙城项目、安徽蚌埠项目及江苏徐州项目。

	投资		
小计		**9,315.10**	/
负债情况	金融负债	7,588.90	根据浙江永华签署的贷款合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 7,588.90 万元金融负债中已到期的贷款本金合计 4,450 万元，剩余 3,138.90 万元分别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6 月、2014 年 7 月到期。
	生产、经营所形成的负债	/	①根据管理人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管理人所作的访谈，截至破产受理日，浙江永华不存在供应商欠款和员工薪酬欠款的情形；②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网络核查及对部分原浙江永华的员工及原主要供应商进行的专项访谈，浙江永华历史上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③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浙江永华破产之时，除欠缴 1.12 万元社会保险费外，亦不存在员工申报劳动债权的情形。
小计		**7,588.90**	/

注 1：因该处房产对应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缺失，本所律师以 2015 年法院拍卖时该处土地厂房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

注 2：因该处房产对应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缺失，本所律师以 2015 年法院拍卖时该处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

注 3：此金额为投资本金，不包含未来的投资收益。

本所律师根据上表的对比分析后认为：

a. 在财产赠与时点，浙江永华名下资产与陈忠、涂爱琴作为担保人的资产（合计金额 9,315.10 万元），足以覆盖该时点的负债（7,588.90 万元）；

b. 陈忠、涂爱琴在该赠与时点的个人资产（合计金额 6,461 万元）亦对浙江永华当时的已到期债务（金额 4,450 万元）足额覆盖；

c. 对于担保人陈忠、涂爱琴而言，该赠与时点所需承担的担保债务仅为或有负债，未来是否需要实际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陈忠、涂爱琴在该时点所做的财产赠与并不影响二人对其担保债务的履行能力。

② 陈忠、涂爱琴涉诉后一直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二人既无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也无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一”之“（一）”中所述，陈忠、涂爱琴在浙江永华涉诉后，一直与债权人沟通、协商；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

后，二人在财产交接、资产拍卖变现等环节积极配合管理人和法院的工作，协助管理人及法院寻求买受方，促成交易以尽快变现资产；破产程序终结后，为进一步履行个人担保责任，解除失信信息，其子女和女婿以购买资产包和分期付款等方式清偿债务。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忠、涂爱琴既无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也无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

（2）浙江永华原债权人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与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① 陈忠、涂爱琴所赠财产并非来源于浙江永华，赠与财产不影响浙江永华的生产经营，亦不影响浙江永华自身履行债务的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之“一”之“（三）”中所述，陈忠、涂爱琴所赠现金系其多年经商积累，所赠股权系二人早年投资（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所得。所赠财产不涉及浙江永华的生产经营资产，亦与浙江永华之破产事项相隔较远。

因此，陈忠、涂爱琴的财产赠与不影响浙江永华自身履行债务的能力。

② 陈忠、涂爱琴的财产赠与不影响二人作为担保人履行债务的能力

如前文所述，在财产赠与时点，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名下的资产足以覆盖当时已发生的债务。陈忠、涂爱琴的个人资产亦对浙江永华当时的已到期债务足额覆盖，且该赠与时点所需承担的债务仅为或有负债，未来是否需要实际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不影响二人作为担保人履行债务的能力。

③ 浙江永华原债权人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系客观原因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浙江永华的对外担保危机爆发，各家银行对浙江永华收紧放贷导致浙江永华的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陷入停滞状态；陈忠、涂爱

琴的个人对外投资（主要为房地产项目，2014 年前后，全国房地产处于低谷期）亦未能如期回笼资金，浙江永华彻底陷入困境，无法清偿债务。

浙江永华原债权人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按照破产清偿比例得到部分清偿，剩余未足额清偿部分以不良资产包转让的形式折价清偿。原债权人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系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不良资产包折价转让的交易模式所致，与陈忠、涂爱琴的赠与事项之间无因果关系。

因此，原债权人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与赠与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综上可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债权金额未得到足额清偿与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行为之间无因果关系。该赠与行为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

3. 赠与行为不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陈忠、涂爱琴的主要财产赠与行为发生于 2013 年，距今已近十年，第三方对该民事行为的撤销权已消灭，上述赠与行为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4. 赠与财产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索、限制的法律风险

如前文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永华的债权人与陈忠、涂爱琴之间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并执行完毕，双方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陈忠、涂爱琴所赠财产的资金来源与浙江永华无关，系陈忠、涂爱琴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上述赠与财产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被追索、限制的法律风险。

（五）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出资来源瑕疵，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 发行人的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① 陈伟鹏、陈高慧的出资来源于其父母陈忠、涂爱琴的财产赠与，该赠与财产系二人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一”之“（三）”中所述，陈伟鹏、陈高慧从其父母处获得并用于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来源，均与浙江永华无关，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② 陈忠、涂爱琴在其赠与行为发生时虽未及时通知相关债权人，但并不影响赠与行为的法律效力

根据陈忠、涂爱琴签署的担保合同，二人在进行重大资产处置时，需通知相关债权人。但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涂爱琴在进行财产赠与时并未及时通知债权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一”之“（四）”中所述，财产赠与时点，陈忠、涂爱琴及浙江永华名下的资产足以覆盖彼时已发生的债务，二人对其所担保的债务具有较大偿债能力，赠与行为不会影响陈忠、涂爱琴的债务履行能力。

本所律师已就陈忠、涂爱琴的赠与财产事项对相关债权人进行了专项访谈，明确告知了相关债权人赠与行为的详细情况。债权人均已表示与陈忠、涂爱琴之间的诉讼已结案，对陈忠、涂爱琴上述财产赠与行为无异议，双方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瑞安法院和瓯海法院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债权人未就财产赠与事项对发行人主张过任何权利或存在任何诉讼案件。

综上可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来源瑕疵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①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的股东陈伟鹏、陈高慧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其出资对应所形成的股权权属清晰。同时，陈伟鹏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陈高慧夫妇出具了切实有效的兜底承诺，以其名下足额价值的不动产，进一步确保陈伟鹏、陈高慧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会因当初其父母的赠与行为受到影响。

② 根据陈伟鹏、陈高慧和陈茜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忠夫妇所作的财产赠与系家庭成员真实意思表示，家庭成员内部对财产赠与的方式、内容及最终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异议。

综上可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二、结合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解除时间，实控人父母在发行人业务、资产、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等，说明实控人认定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情况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伟鹏及代持方（翁连弟、陈伟）的访谈，发行人设立时，陈伟鹏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开拓国外市场并走访北美不同城市、不同品牌的众多五金超市。因陈伟鹏身处国外，对于企业在办理工商、税务手续等方面均具有诸多不便，遂决定采用股权代持的方式解决上述问题。

陈伟作为陈伟鹏的同辈亲属，与陈伟鹏在经营理念、产业布局等方面构想一致，且符合陈伟鹏在创立发行人时所树立的打造年轻化管理团队的管理理念，因此陈伟鹏选择由陈伟在发行人处代持其所持有的股权。同时，为了企业发展初期能够更好地展开业务，陈伟鹏另外选择翁连弟代持其在发行人持有的部分股权。翁连弟在紧固件结构的设计及加工制造方面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发行人的早期研发生产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高度契合。

基于上述原因考虑，发行人设立之初，陈伟鹏的部分股份由翁连弟、陈伟代为持有具有合理性。

2. 股份代持的解除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翁连弟与陈高慧、陈伟鹏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翁连弟将其持有的科腾有限 15%股权以 77.7 万元转让给陈高慧、32%股权以 165.76 万元转让给陈伟鹏；陈伟与陈伟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伟将其持有的科腾有限 12%股权以 62.16 万元转让给陈伟鹏。因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因而转让双方未有对价支付。

2017 年 5 月 22 日，科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翁连弟将其持有的科腾有限 15%股权转让给陈高慧、32%股权转让给陈伟鹏；陈伟将其持有的科腾有限 12%股权转让给陈伟鹏。

2017 年 5 月 27 日，科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就上述股份代持的解除情况分别对翁连弟、陈伟、陈伟鹏和陈高慧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5 月，陈伟鹏与陈高慧完成了股份代持还原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工商变更情况及各方当事人的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终止，股份代持情形于 2017 年 5 月彻底解除。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系客观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股权代持情形已于 2017 年彻底解除，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父母在发行人业务、资产、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1. 发行人历史中，实际控制人父母所发挥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史中，实际控制人父母陈忠、涂爱琴对发行人发挥的主要作用如下：

（1）从发行人的业务角度而言，陈忠及涂爱琴在相关债务清偿之前，个人精力陷于应对相关债务的处理事项，且受浙江永华债务危机事项所影响，身心

俱疲，已无再次从事紧固件业务之意愿。陈忠、涂爱琴长期背负失信人身份，其日常出行、消费均受到一定限制，客观上也已难以经营任何业务。

（2）从发行人的资产角度而言，陈忠、涂爱琴夫妇作为浙江永华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早期资产起到了如下作用：

① 发行人在早期经营中曾租赁浙江永华的部分闲置厂房。科腾有限 2012 年成立之时，曾租赁浙江永华部分闲置厂房并支付租金。2015 年浙江永华的厂房土地经资产评估后，被瑞安法院进行司法拍卖，法院为尽快变现财产，且科腾有限为保证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陈伟鹏遂通过其控制的聚龙五金竞得该标的资产。2016 年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350 号土地厂房后，科腾有限搬迁至该厂区。

② 发行人在早期经营中曾租赁及购买浙江永华的部分设备并支付了相应对价。2015 年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后，名下资产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科腾有限参与竞拍，购得 60 万元机器设备。

发行人早年成立时，虽然存在租赁浙江永华部分闲置场地及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且后续购买了浙江永华部分生产设备，但彼时的厂房租赁、设备购买等行为均支付了相应对价，交易价格公允，其资产总额并未减少，并未损害浙江永华的利益。上述交易变现部分闲置资产获取流动资金，改善了浙江永华资产的流动性。

（3）从发行人的客户角度而言，在浙江永华陷入债务危机并逐渐停产后，浙江永华主要客户海尔集团的订单逐渐流失到各家紧固件同行手中，当时发行人也积极沟通拓展，在经过验厂、送样检测等一系列考核后，逐步与海尔集团建立了业务关系。

① 发行人系独立与海尔集团建立合作关系，实际控制人父母基于自身经验对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准入考核提供了部分参考建议。

海尔集团系国内家电巨头，对于供应商准入管理严格，对于浙江永华及发行人视作不同的主体进行管理。发行人通过投标、商务谈判、送样检验、定期

验厂等程序独立与海尔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而在此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父母基于自身对客户的供应商准入考核的熟悉和理解，在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厂区物料布局、现场 6S 管理体系、产品包装规范等方面提供了参考建议。

② 在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的勤勉经营下，发行人迅速扩大经营规模，销售规模远超父母当年经营规模，收入结构更加多元化，产品品类更加丰富，技术工艺水平快速提升。

实际控制人父辈创业的浙江永华总体规模较小，2012 年与 2013 年开票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7,084.44 万元、5,362.37 万元，而在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发行人技术工艺水平快速提升，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需求，及时且高质量地批量交付紧固件产品的能力逐步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分别为 31,855.28 万元、40,365.68 万元和 41,688.81 万元，收入规模已远超父母辈当年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父辈创业的浙江永华客户结构单一，主要为海尔集团，上述客户 2012 年占比为 77.19%，2013 年为 91.08%，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集团、道尔曼、快扣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之和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1%、40.67%和 39.33%，客户结构更加多元化。此外，发行人不断开拓海外客户，与伍尔特、BOSSARD 等国际五金类产品生产及贸易商，以及日本三洋电机旗下的家电品牌 AQUA（海尔集团已于 2012 年收购 AQUA 品牌）、美国通用电气 GEA（海尔集团已于 2016 年收购通用电气家电业务）、MABE 等国际高端家电厂家建立了合作关系。

浙江永华高度专注于家电紧固件，而发行人则与其父辈经营理念不同，陈伟鹏及管理团队认为，汽车紧固件市场更加广阔，容易形成规模效应，国内紧固件行业的上市企业亦多从事汽车紧固件业务。因此，发行人自设立伊始即致力于拓展汽车领域客户。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成功开拓了以道尔曼为代表的汽车紧固件市场，并与德国大众、中国一汽、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特别是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在机械结构、轻量化材料等领域不断革新，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敏锐把握了这一跨越

式发展的契机，基于新能源汽车机械结构的变革，开发了一系列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紧固件、异形连接件产品，陆续开发电池包异形螺栓、电机及空调压缩机所用的防盗槽型紧固件等。除了汽车机械结构的变化之外，汽车紧固件向轻量化发展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亦发生重大革新，用材向铝镁合金等复合材料方向发展，公司在轻量化的制造工艺方面积极探索，已为新能源汽车厂商研发了铝制汽车螺栓。

（4）从发行人的供应商角度而言，实际控制人父母发挥的作用

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父母引荐供应商以构建发行人采购体系的情形。发行人所在温州区域的紧固件上游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渠道不具有稀缺性。此外，发行人创立团队中，陈伟等员工曾长期于温州当地从事紧固件行业，熟悉当地各类钢材、五金件及外协加工类供应商，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父母引荐供应商以构建发行人采购体系的情形。

（5）从发行人的人员角度而言，在浙江永华陷入困境后，浙江永华的员工陆续离职。鉴于浙江永华的员工长期从事紧固件行业，对行业较熟悉，因此发行人招聘了部分员工。但总体而言，发行人绝大多数人员均未曾于浙江永华任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578 人，其中仅 58 人曾于浙江永华任职。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父母陈忠、涂爱琴个人精力长期陷于处理担保债务事项，未参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早期浙江永华曾将部分闲置厂房、机器设备租赁及销售给发行人，但该等交易价格公允并均已支付交易对价；实际控制人父母曾对发行人通过客户的供应商准入考核提供了一定参考意见，但与客户业务关系的真正建立、双方合作规模不断加深则主要系陈伟鹏及其同辈勤勉经营的结果；由于紧固件上游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采购渠道不具备稀缺性，陈忠、涂爱琴夫妇未参与发行人采购渠道的建设；在浙江永华陷入债务危机后，曾有少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的情形，但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员工人数中占比较低，陈忠、涂爱琴无法对其施加个人影响。

总体而言，在发行人历史中，陈忠、涂爱琴夫妇因子女创业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基于自身从业经验提供过少量参考意见，但发行人的发展壮大主要系陈伟鹏及其同辈勤勉经营的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理。

2. 目前实际控制人父母在发行人所发挥的作用

陈忠、涂爱琴夫妇失信人身份于 2021 年被删除，目前作为普通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在公司发挥的作用情况如下：

（1）从发行人的业务角度而言，陈忠、涂爱琴夫妇仅承担技术顾问、包装监督等少量工作。陈忠在生产环节中利用自身多年从事紧固件制造所积累的个人经验为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制造工艺改善等提出建议，例如：对发行人的产品包装方法提出优化建议，减少浪费；走访当地部分外协厂商，对外协厂商的工艺要求细节进行叮嘱提示。对于涂爱琴而言，发行人在业务高峰期间包装工作较为繁重且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涂爱琴负责产品包装的监督工作。两人均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2）从发行人的资产角度而言，实际控制人父亲陈忠作为公司技术顾问，在紧固件领域从业时间长，对于紧固件生产中的各类设备的性能、常见品牌的优劣势、生产设备间的协同配合较为熟悉，发行人偶尔在购置部分设备时会咨询其意见。但发行人设备的最终购置决策主要在生产经营例会、重要资产购置的专项会议中由陈伟鹏及其管理团队综合考虑产能情况、目前已有设备性能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共同决定。

（3）从发行人的客户角度而言，实际控制人父母不参与客户拓展及后续维护工作。客户拓展、客户关系的维护需要相关人员长期工作于经营一线，深刻理解发行人的产品性能、技术开发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各类开发需求及产品异常情况的处理。而实际控制人父母长期以来陷于处理个人债务事项，主观上没有意愿，客观上也因 2021 年之前处于失信人身份，出行及消费受到限制，无法对外沟通业务，因此陈忠、涂爱琴夫妇不参与客户拓展及后续维护工作。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陈伟鹏规划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市场营销战略，主导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及任务。销售总监陈尔东负责销售工作的具体事务，负责渠道开

发、商务谈判、价格制定等环节，并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护。对于公司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客户，陈伟鹏亦领导销售团队开展商务谈判、价格制定等环节，并负责该等重要客户关系的维护。

（4）从发行人的供应商角度而言，实际控制人父母不参与供应商的遴选决策。紧固件行业的上游主要系钢材、五金件及外协加工厂商，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综合各个供应商的价格、交期等，根据产品质量、历史合作情况、交期及时性选取供应商。由于陈忠在温州当地经营紧固件时间较久，发行人有时在选取部分温州当地供应商时，会咨询陈忠对该等供应商的质量口碑、历史合作情况的意见。

（5）从发行人的人员角度而言，实际控制人父母不参与发行人的人员安排。发行人系陈伟鹏及其同辈所创立之企业，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陈伟鹏年龄相仿，发行人管理团队整体较为年轻，与当年浙江永华的构成有着较大区别，且发行人绝大多数人员均未曾于浙江永华任职。陈忠、涂爱琴夫妇不持有公司股权，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亦未参与发行人的创业历程，无法通过股权或个人影响力干预发行人的人员安排。

综上所述，目前实际控制人父母陈忠、涂爱琴作为公司普通员工，主要承担技术顾问、包装监督等少量工作，所承担的角色与其在公司职位相符，在发行人相应岗位主要发挥相对辅助性的作用，这与陈伟鹏整体负责发行人战略布局，统筹销售、采购、生产、研发及人事安排中各关键事项有着本质区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理。

三、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陈忠、涂爱琴提供的担保合同及法院判决书；

2. 取得了浙江永华破产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相关资料；

3. 实地前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和瑞安市人民法院调取并查阅了相关案件的判决书、证据材料、执行裁定书；

4. 查阅了陈伟鹏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的征信报告或贷款信息证明文件；

5. 取得了陈伟鹏及其家庭成员出具对其个人债务出具的说明文件；

6. 查阅了浙江永华的贷款合同、提款通知书、银行回单，并调取了浙江永华的银行贷款记录等；

7. 查阅了浙江永华破产管理人出具的《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8. 查阅了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调查报告》；

9. 查阅了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华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相关注销申请文件；

10. 就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债务履行情况，对陈忠、涂爱琴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陈忠、涂爱琴个人资产拍卖文件；

11. 就购买不良资产包情况对陈伟鹏、陈尔东、宋相宇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陈伟鹏、陈尔东、宋相宇购买不良资产包的银行流水及签署的资产包购买合同；

12. 取得了瑞安法院和瓯海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

13. 对浙江永华的贷款银行进行专项访谈并取得了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

14. 查阅了浙江永华的工商年检报告和会计凭证；

15. 查阅了科腾环保出资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

16. 查阅了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海盐三协验资报告、海盐三协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土地招拍挂信息、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17. 查阅了浙江永华破产管理人提供的评估资料、《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款项支付凭证；

18. 对浙江永华破产管理人、原浙江永华的员工及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专项访谈；

19.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并对陈伟鹏等人进行访谈等；

20. 查阅了陈忠、涂爱琴个人的房地产投资资料，对二人的房地产投资情况进行了访谈并进行网络核查；

21.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专项访谈；

22. 取得了陈伟鹏、汪雪颖、陈高慧、陈尔东出具的兜底承诺函；

23. 取得了陈伟鹏、陈高慧、陈茜茜对家庭财产分配出具的确认函；

24. 查阅了科腾有限与浙江永华签署的土地厂房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25. 对翁连弟、陈伟、陈伟鹏和陈高慧就发行人早期的股份代持情况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初期的出资来源、主要资产、业务来源均合法合规；赠与财产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限制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出资来源瑕疵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2. 发行人成立初期的部分股权代持行为系客观原因所致，实际控制人之父母在发行人历史中，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基于自身从业经验提供过少量参考意见，但发行人的发展壮大主要系陈伟鹏及其同辈勤勉经营的结果，目前二人仅承担技术顾问、包装监督等少量工作。发行人的战略布局，统筹销售、采购、

生产、研发及人事安排中各关键事项均由陈伟鹏负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理，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立灏

承办律师：

王 丹

承办律师：

徐逍影

2023年4月4日